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MG
G669.29
311
3



十九年度國立武漢大學一覽目錄

(一) 插圖

- 1. 本大學新校舍設計平面總圖
- 2. 本校新校址風景圖
- 3. 本校新校舍建築之一部
- 4. 本校新校舍理學院
- 5. 本校學生寄宿舍遠視圖
- 6. 本校飯廳遠視圖

(二) 學曆

(三) 沿革概要

(四)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 | |
|-------------|----------|
| 1. 文學院 | 七十二頁 |
| 2. 法學院 | 一三三—一三六頁 |
| 3. 理學院 | 三七—五八頁 |
| 4. 工學院 | 五九—七三頁 |
| 5.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 七三—九〇頁 |
| 6.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 九一—一〇七頁 |
| 7.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 一〇七—一三三頁 |
| 8. 工學院課程指導書 | 一四一—一五頁 |

目 錄

| | |
|-----------------|----------|
| 9. 預科二年級課程指導書 | 一一五—一六頁 |
| (五) 體育概況 | 一一七—一二〇頁 |
| (六) 圖書館及出版部概況 | |
| (一) 圖書館 | 一一一—一二三頁 |
| (二) 出版部 | 一一三—一二三頁 |
| (七) 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概況 | 一二三—一三三頁 |
| (八) 學生生活 | 一三三—一四八頁 |
| (九) 法規 | |
| 1. 本大學組織規程 | 一四九—一五一頁 |
| 2. 本大學學則 | 一五一—一五六頁 |
| 3. 本大學預科規程 | 一五六頁 |
| 4. 本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程 | 一五六頁 |
| 5. 本大學教務長職務規則 | 一五七頁 |
| 6. 本大學訓育委員會規則 | 一五七頁 |
| 7. 本大學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五七—一五八頁 |
| 8. 本大學圖書委員會簡章 | 一五八頁 |
| 9. 本大學教員聘任規則 | 一五九頁 |
| 10. 本大學教職員待遇規則 | 一六〇—一六二頁 |
| 11. 教員請假規則 | 一六二頁 |

| | | |
|----|------------------|----------|
| 12 | 職員請假規則 | 一六二頁 |
| 13 | 本大學貧苦學生免費規則 | 一六二—一六三頁 |
| 14 | 資送本校教員出國研究規則 | 一六三頁 |
| 15 | 本大學學生軍事訓練實施方法 | 一六四頁 |
| 16 | 本大學招考新生簡章 | 一六四—一六七頁 |
| 17 | 本大學各辦公處總則 | 一六八頁 |
| 18 | 本大學圖書館規程 | 一六八頁 |
| 19 |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 一六九頁 |
| 20 | 訂購圖書辦法 | 一七〇頁 |
| 21 | 本大學註冊部組織章程 | 一七〇—一七一頁 |
| 22 | 本大學事務部辦事細則 | 一七一—一七二頁 |
| 23 | 本大學儀器管理處規則 | 一七二—一七三頁 |
| 24 | 本大學購置儀器藥品辦法 | 一七三頁 |
| 25 | 本大學消防隊章程 | 一七三—一七五頁 |
| 26 | 工學院工廠規則 | 一七五—一七六頁 |
| 27 | 教員宿舍舍簡則 | 一七六頁 |
| 28 | 職員宿舍舍簡則 | 一七六—一七七頁 |
| 29 | 學生宿舍規則 | 一七七—一七八頁 |
| 30 | 女生宿舍舍規則 | 一七八頁 |
| 31 | 本大學工人工餘補習班規則 | 一七八—一七九頁 |
| 32 | 校工對於保管公有器具應遵守之事項 | 一七九頁 |
| 33 | 校工對於衛生整潔應遵守之事項 | 一七九—一八〇頁 |

| | | |
|----|--------------------|----------|
| 34 | · 刊行武漢大學叢書綱要 | 一八〇—一八一頁 |
| 35 | · 本大學文哲季刊規則 | 一八一—一八二頁 |
| 36 | · 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規則 | 一八二—一八三頁 |
| 37 | · 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特約撰述員規則 | 一八三—一八四頁 |
| 38 | · 本大學理科季刊規則 | 一八四—一八五頁 |
| 39 | · 本大學教職員延請校醫診病辦法 | 一八五—一八六頁 |
| 40 | · 本校出版部代購外國文圖書辦法 | 一八六—一八七頁 |
| 41 | · 大學組織法 | 一八七—一八八頁 |
| 42 | · 大學規程 | 一八八—一九一頁 |
| 43 | ·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 一九一—一九三頁 |
| 44 | ·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 一九三—一九四頁 |
| 45 |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 一九四—一九六頁 |
| 46 |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 一九六—一九八頁 |
| 47 | · 修正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方案 | 一九八—一九九頁 |
| 48 |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 一九九—二〇〇頁 |
| 49 |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 二〇〇—二〇一頁 |
| 50 |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二〇一—二〇二頁 |
| 51 | ·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 二〇二—二〇五頁 |
| 52 | ·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二〇五—二〇七頁 |
| 53 |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 二〇七—二〇八頁 |
| 54 | · 學校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二〇八—二〇九頁 |
| 55 | · 宣誓條例 | 二〇九—二一〇頁 |

(十) 本大學職教員履歷

| | |
|---------------------------|----------|
| 56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二〇九—二一四頁 |
| 57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 二一四—二一七頁 |
| 58 · 漢口銀行公會免費學生選定辦法····· | 二一七—二一八頁 |
| 59 · 王職夫咸甯免費學額簡則····· | 二一八頁 |

(十一) 本預科學生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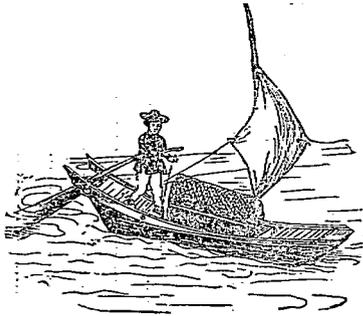
| | |
|--------------------------|----------|
| 1 · 職員····· | 二一九—二二五頁 |
| 2 · 教授····· | 二二六—二三一頁 |
| 3 · 講師····· | 二三一—二三三頁 |
| 4 · 助教····· | 二三三—二三五頁 |
| 5 · 本大學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 二三五—二三八頁 |

(十二) 十九年度學生統計表

| | |
|----------------|----------|
| 1 · 文學院····· | 二三九—二四六頁 |
| 2 · 法學院····· | 二四六—二五四頁 |
| 3 · 理學院····· | 二五四—二五八頁 |
| 4 · 工學院····· | 二五八—二六一頁 |
| 5 · 預科二年級····· | 二六一—二六六頁 |

甲 · 本預科各院系學生統計表
乙 · 本預科學生籍貫統計表

目
錄



國立武漢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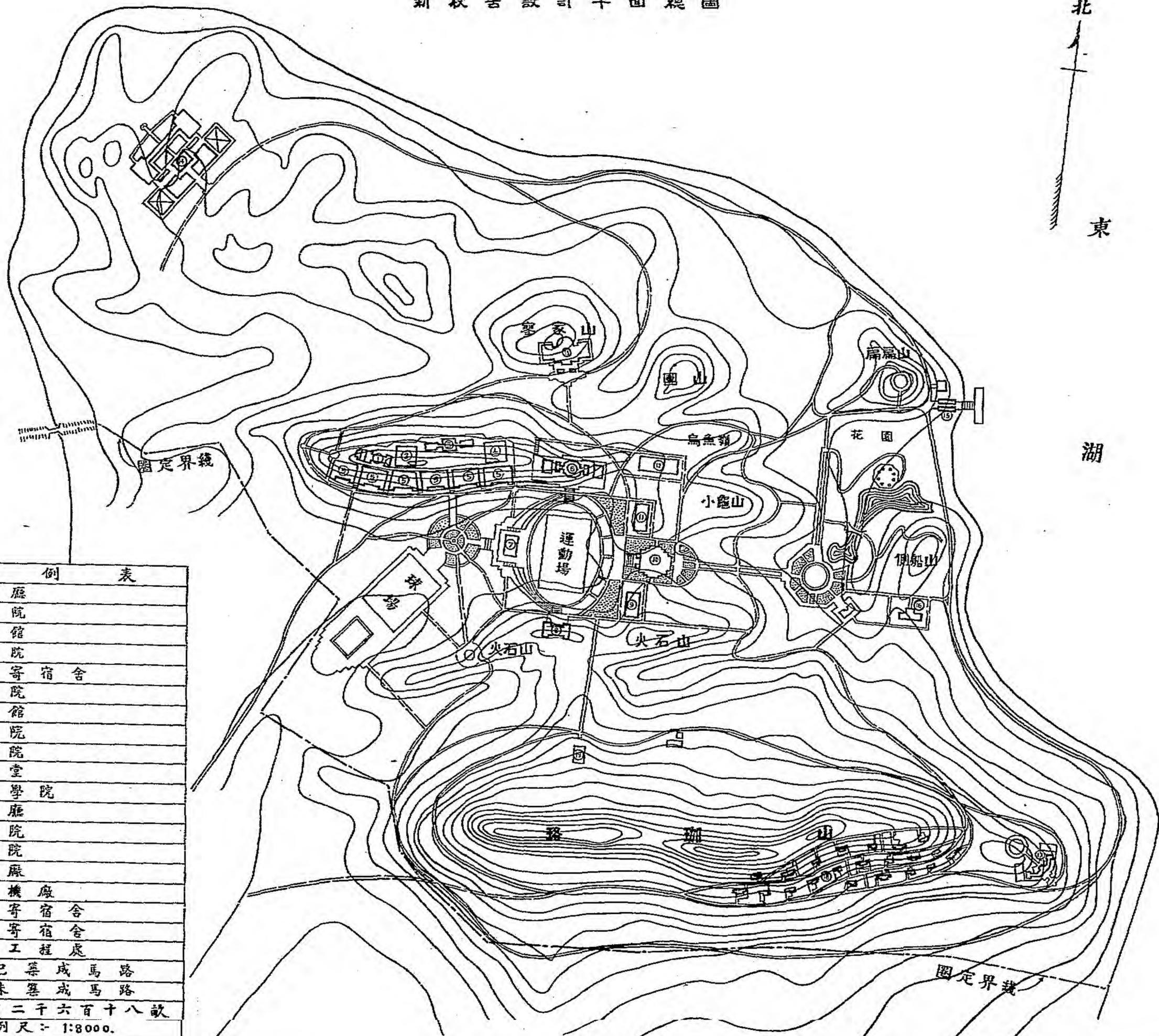
新校舍設計平面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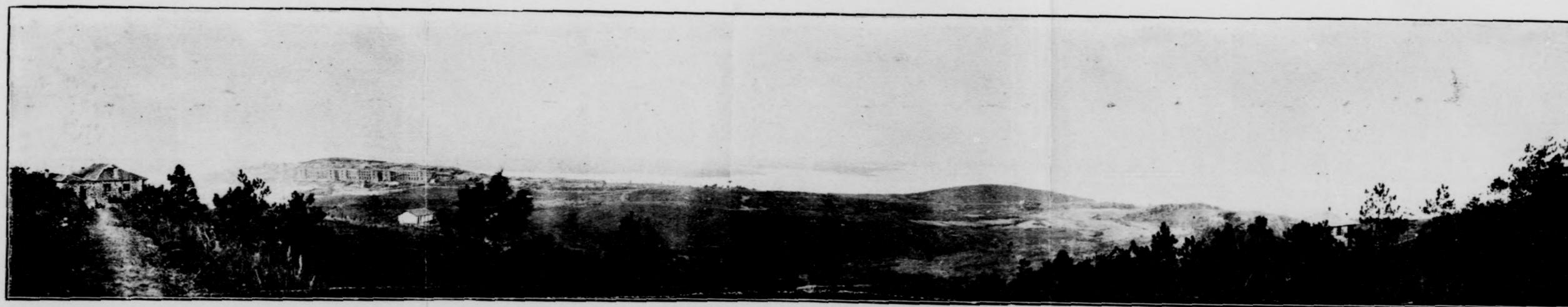
茶
葉
港

湖

| 圖 例 表 | |
|--------------|-----------|
| ① | 飯 廳 |
| ② | 文 學 院 |
| ③ | 圖 書 館 |
| ④ | 文 學 院 |
| ⑤ | 學 生 寄 宿 舍 |
| ⑥ | 理 學 院 |
| ⑦ | 體 育 館 |
| ⑧ | 工 學 院 |
| ⑨ | 法 學 院 |
| ⑩ | 大 禮 堂 |
| ⑪ | 生 物 學 院 |
| ⑫ | 辦 公 廳 |
| ⑬ | 醫 學 院 |
| ⑭ | 農 學 院 |
| ⑮ | 泊 船 廠 |
| ⑯ | 發 動 機 廠 |
| ⑰ | 女 生 寄 宿 舍 |
| ⑱ | 教 員 寄 宿 舍 |
| ⑲ | 建 築 工 程 處 |
| —— 已 築 成 馬 路 | |
| —— 未 築 成 馬 路 | |
| 總面積計二千六百十八畝 | |
| 比例尺：1:8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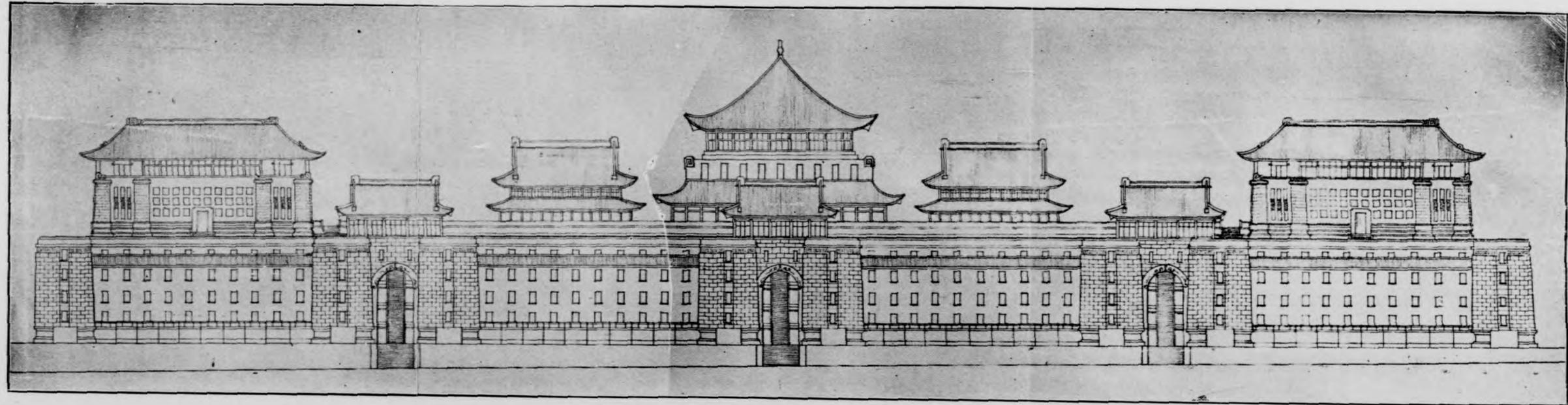


本校新校址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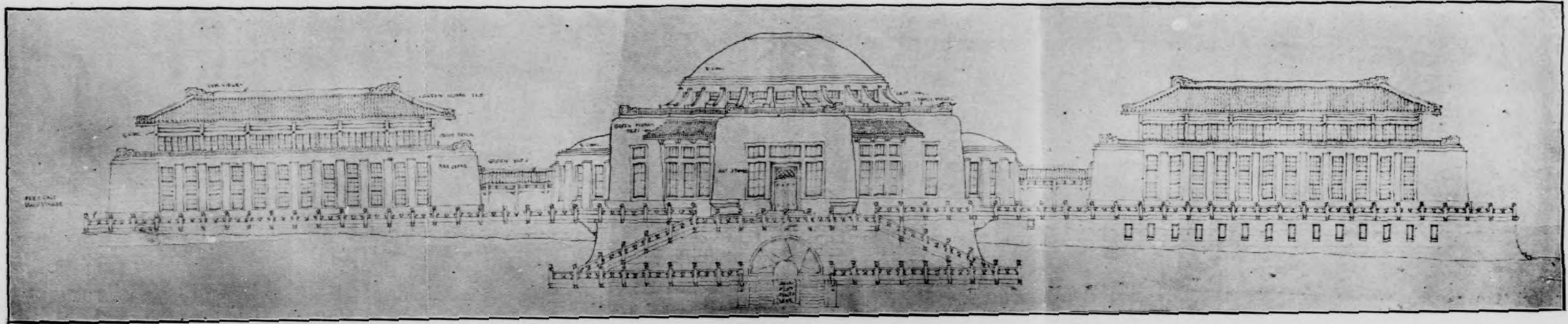
本校新校址在
武昌城外珞珈
山占地約三千
畝地濱東湖湖
廣數百方里湖
濱山陵起伏間
雜平野風景甚
幽亦便建築本
校新校舍之各
大建築以及教
員住宅運動場
游泳與圍園之
設備係分別建
于山陵平野及
湖濱上圖即全
址之大部分其
所示建築物即
尙未完竣的工
程之一部

本校新校舍建築之一部



此圖後排兩旁
爲文學院兩棟
(暫供文法兩
學院之用)後
排中間爲總圖
書館三棟前面
爲學生寄宿舍
四大棟前後各
棟或三層或四
五層不等依山
建造前後銜接
遠望儼然成一
十餘層樓之整
個建築屋頂用
綠琉璃瓦牆用
青磚屋柱及樓
面概用洋灰鐵
筋自十九年三
月起已陸續興
工

本院新校舍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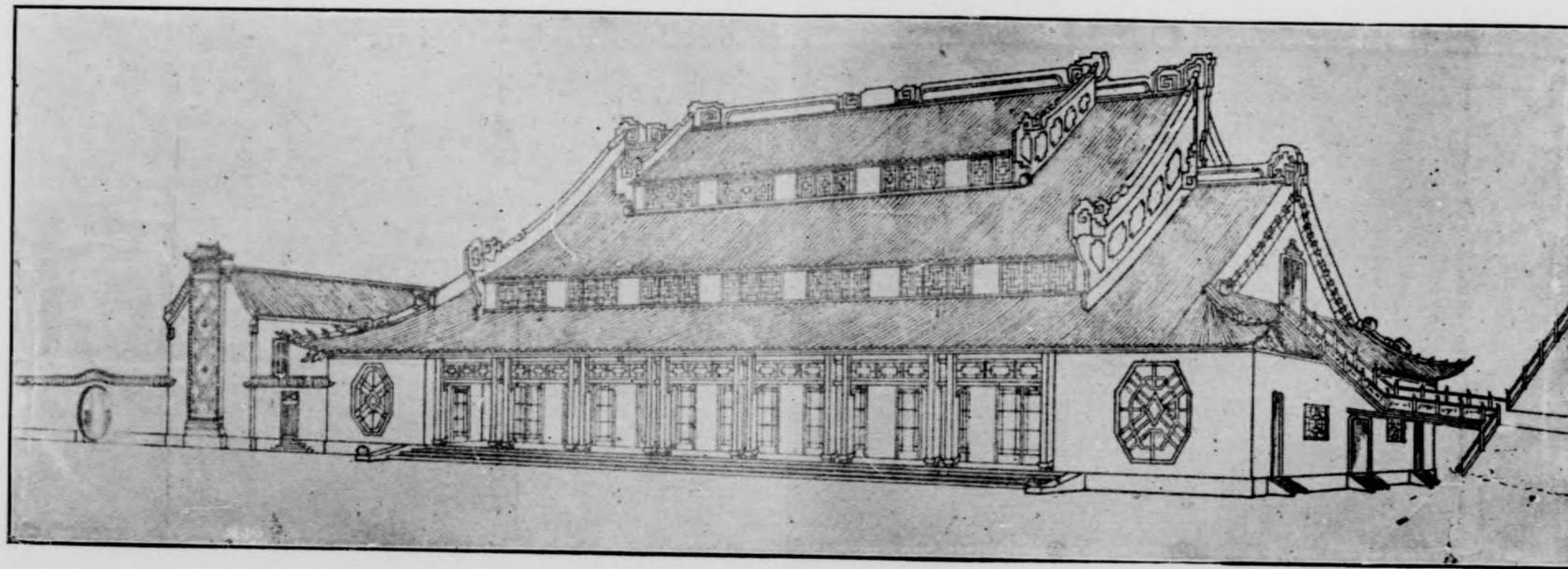
此為理學院地
 板占面積四百
 二十八英方右
 邊為化學試驗
 室高五十尺中
 間為演講廳有
 樓四層高五十
 四尺（暫供理
 工兩學院講演
 之用）左邊為
 物理試驗室有
 樓二層高三十
 七尺演講廳為
 圓頂式試驗室
 為中國宮殿式
 用綠琉璃瓦自
 十九年五月起
 已興工

本校學生宿舍遠視圖



該宿舍倚山之
斜坡而建現先
築三大棟占地
五百九十七英
方有樓四層高
四十七尺地板
面積共計一千
六十英方寢室
三百八十七間
衛生室十二間
可住學生七百
三十人於三月
六日動工現已
造至三樓

本校飯廳遠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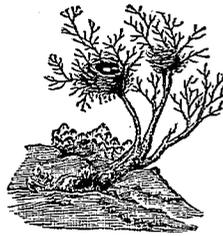


占地一百四十
英方地板面積
共計二百十八
方有樓三層高
四十六尺二樓
暫作大禮堂樓
下可容七百人
於九月二十三
日動工各項工
程正在進行

學 歷

(民國十九年度)

| 年 | 月 | 日 | 星 期 | 事 項 |
|-----|----|----------|-------|-------------------|
| 十 九 | 九 | 十 | 三 | 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
| | 九 | 十一日至十六日 | | 學生註冊入校 |
| | 十 | 十 | 五 | 國慶紀念日集會慶祝放假一天 |
| | 十 | 三十一 | 五 | 本大學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 十一 | 十 二 | 三 | 總理誕辰紀念日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
| | 十二 | 十 五 | 一 | 第一學期試驗開始 |
| | 十二 | 二十 二 | 一 | 第一學期完畢年假開始 |
| 二 十 | 一 | 十 一 | 星 期 日 | 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
| | 一 | 十二日至十五日至 | | 學生註冊入校 |
| | 三 | 十 二 | 四 | 總理逝世紀念日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
| | 三 | 二十九 | 星 期 日 |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 四 | 十 五 日 至 | | 春假 |
| | 五 | 五 | 二 | 革命政府紀念日集會慶祝放假一天 |
| | 五 | 九 | 六 | 國恥紀念日集會紀念不放假 |
| | 六 | 十 一 | 四 | 開始舉行第二學期試驗 |
| | 六 | 二十 二 | 一 | 第二學期完畢暑假開始 |



沿革概要

清末張之洞設方言學堂於武昌東廠口辛亥首義後改爲武昌軍官學校至民國

教育部委賀孝齊籌辦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旋委爲校長即以舊方言學堂校舍爲高師校舍同年十一月二日開學

三年十一月校長賀孝齊調部另委部視學張瑄代理校長

四年九月湖北巡按使指撥圖書局(卽南路小學舊址)爲武昌高師附屬校址

五年四月高師始設附屬中學五月教育部令將武昌醫學專門學校校址及校外房屋二處基地一段完全由武昌高師接收管理九月湖北省長續撥圖書局南段地基房舍於附屬小學

六年六月舉行第一次高師學生畢業式畢業生共壹百零八人同年十一月另租賃東院民房爲圖書館

七年二月附屬中學校舍燬於火同年六月後山教員室失慎九月西院新教室及山上教員室落成

八年五月開始添築西院新教室六月舉行第二次高師畢業式畢業生共壹百零二人九月校長張瑄調部教育部委談錫恩繼任校長十月西院新添教室落成同月校長談錫恩赴美考察教育



部委教育專修科主任吳景鴻代理校長

九年一月西院三層樓新教室落成舊教室改爲自習室六月談錫恩校長由美返校同月舉行第三次高師生畢業式畢業生共四十九人十月新建自習室落成十一月美國杜威博士來校講演

十年六月舉行第四次畢業式畢業生共六十九人

十一年一月一日學生自治會成立同月教育部准校長談錫恩辭職委教務主任王其澍代理校務三月部令委余日章爲校長余氏辭職不就六月教育部委張繼煦爲代理校長同月舉行第五次畢業式畢業生共八十三人

十二年二月改建大禮堂爲新圖書館三月添設女生宿舍同月開主任會議修正學制實行破除年級探學科單位制用學力編制法六月評議及主任會議議決自下學年起改爲師範大學採四二制同月舉行第六次高師生畢業式畢業生共九十人九月師範大學成立部令以張繼煦爲校長同月開始授課

十三年秋改國立師範大學爲國立武昌大學石瑛氏任校長十一月開始授課

十四年十二月石瑛氏辭校長職

十五年二月部令生物學系主任張珽氏代理校長五月張珽氏辭代校長職臨時組織校務維持會主持校務十月國民革命軍下武漢後武昌大學遂告停頓十月武漢國民政府令改爲國立武

昌中山大學同時任顧孟餘等九人爲大學委員開始籌備並將原有之武昌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私立大學概行歸併成立一綜合大學分設三院於武昌漢口兩地

十六年三月正式開學嗣以時局關係屢起波折校務廢弛達於極點十六年冬大學院乃決計澈底改組將中山大學停辦校舍及圖書器具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暫行保管

十七年七月大學院聘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覽麥煥章黃建中曾昭安任凱南諸氏爲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同月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八月院令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樹杞暫行代理校長職務同月院令以李四光王星拱葉雅各劉樹杞麥煥章諸氏爲國立武漢大學新校舍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以李四光氏爲委員長九月大學成立分設社會科學，理工，文學二學院並設預科分文理兩組皮宗石教授任社會科學院院長王星拱教授任理工學院院長聞一多教授任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商學三系理學院分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四系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預科修習期限定爲兩年本科四年十月開始招生授課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委員會成立議決以武昌城外東湖附近珞珈山一帶地基爲新校舍建築地址並決定以壹百五十萬元爲新校舍建築設備費由中央及湖北省政府各任半數於建築設備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雙方儘先合共撥出四十萬元第二個月內合共撥二十萬元嗣後按月合撥拾萬元至發清爲止經分別呈函中央及湖北省政府照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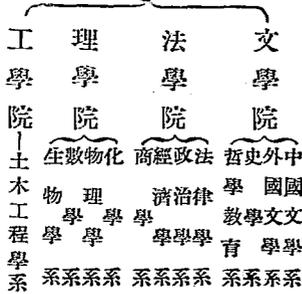
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任命王世杰氏爲校長並令於王氏未到校以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氏兼代校長三月評議會議決增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立並修正本大學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同月王星拱氏就代校長兼職五月王世杰校長由京來鄂正式就職六月評議會議決修正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二項增設副校長一員並聘王星拱氏兼任副校長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聘皮宗石教授爲法學院院長王星拱教授爲理學院院長聞一多教授爲文學院院長共成文，法，理，工，四學院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系工學院先設土木工程一系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三系九月聘石瑛教授爲工學院院長十月建築設備委員會議決新校舍建築圖案圈定地基修築馬路各要案同月與湖北建設廳合修之自武昌賓陽門至珞珈山東湖湖濱馬路開始興工同月校務會議議決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本大學成立紀念日並議決刊行武漢大學叢書設立出版部十一月校務會議議決將原有本大學組織大綱加以修正改爲國立武漢大學組織規程呈部備案十二月校務會議議決自下學年始將法學院政治經濟系分設爲政治學系經濟學系二系

十九年一月氣候測驗所成立同月建築設備委員會發表新校舍第一期工事投標結果決定以漢協盛營造廠承包同月十八年度本大學一覽出版三月新校舍工程開始興工同月校務會議議決設置教務長聘副校長王星拱氏兼任四月社會科學季刊第一期出版六月文哲季刊第一期

出版同月校務會議議決自下學年起文學院增設史學系改哲學系為哲學教育系同月文學院院長聞一多氏辭職七月部令自下年度起各國立大學不得設置預科本校決定本年停止招收預科生八月聘陳源教授代理文學院院長九月工科機器室裝置完畢開始工作同月校務會議議決自本年度起各學系已有三年級者設置系主任並聘定皮宗石教授兼任法學院經濟學系主任周鯤生教授任政治學系主任王星拱教授兼任理學院化學系主任曾斌益教授任數學系主任陳源教授兼任文學院外國文學系主任劉賡教授任中國文學系主任十月遵部令裁撤副校長十一月理科季刊第一期出版

本大學現在學院學系列表如左

國立武漢大學



沿革概要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一) 文學院概況

一，概況

民國十七年度本校成立的時候，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二系，各有一年級一班。那時所有哲學，教育及歷史等課程都附設於這兩系。十八年度添設哲學系一年級，史學系也在籌備中。十九年度改哲學系爲哲學教育系，課程方面哲學與教育並重，無所偏畸。同年度史學系成立，同時設一二年級各一班。總計現在有四系，中國文學系及外國文學系都有一二三年級，哲學教育系及史學系都有一二年級，共十班。

文學院各系成立的先後雖然不同，已有各系的課程雖然常常有些變動，文學院的目標却自開創到現在始終如一的。它的一個目標是怎樣造成專門的學者，同時又是受過高等教育的通人。許多大學的目的完全在造成通達的人，它的流弊常常是太空泛；另有許多大學的目的是只在造成專家，它的毛病往往又是太閉塞。本院最大的希望，是要兼採這二種方針的長而避其短，想造成不空泛的通人，不閉塞的專家。所以在課程方面，一方面每一系每一年級都有各系基本的特殊的課目，另一方面每一年都有機會選修相關的課目，而且在

三、二年級時設有多少共同的課目。

因爲有這樣的一個目標，所以對於本院的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二系，逐漸的設法使它們溝通。無論在文學的創造，研究或欣賞方面，沒有參考，比較，是不會有新的眼光，新的方法，新的見解，新的發現的。目下課程中間，外國文學系以中國文學史爲必修課，中國文學系設英文國學論著爲必修課，而互相可以選修的課程很多。

文學院的另一個目標是，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研究的能力與習慣。學問是無窮盡的，四年的功課無論怎樣完備，也不能教完某一學科的千百分之一二。所以與其裝塞有限的事實於學生的腦中，不如啓發學生讀書的興趣，指導學生求學的方法，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圖書是文學院學生研究的工具；圖書館是文學院的試驗室，圖書設備的豐富，實在是最大的需要。本院購置的圖書，已到及將到的已有一萬冊左右，雜誌也有百餘種。在這方面將繼續不斷的努力。現在的書報，因中外文學系成立較早，故中外文學的圖書也較多。本年度擬多添史學，哲學，教育學方面的書報。

二、學程內容

哲學教育選讀

基 本 英 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各學院共同功課。其目的在使學生能暢讀英文原本書籍，並用英文表達思想。選讀近代名家作品，注重課外自行預備，務使學生明瞭各篇之大意，語句之構造，及成語之應用。文法練習之外，每月須有寫作練習三次。

第 一 年 法 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各學院共同功課，其目標在使學生對於普通日用法文能夠瞭解；教材注重基本發音，淺近語體短文選讀，日用字句，及淺近文法。除讀課本外，有造句，翻譯，默寫各練習。

第 二 年 法 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各學院共同功課，其目標在訓練學生能讀法文書籍之能力及寫作日用法文；教材注意淺近名著選讀及較深文法。除讀課本外，有作文，翻譯各練習。

第 三 年 法 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各學院共同功課，其目標在促進學生讀書之能力及寫作普通之法文；教材選讀名家作品及高深文法。有作文及翻譯各練習。

第 一 年 德 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各學院共同功課，講授發音，拼法，簡單之文法，選讀淺近之作品。

各學院概要及學程內容

第二二年 德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各學院共同功課，講授比較複雜文法之定則，練習普通德文會話及選讀淺近之名家作品。

第三二年 德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各學院共同功課，講授較深之文法定則，普通應用字之構造原則，選讀名家作品，及練習簡單之寫作。

第一一年 日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各學院共同功課，講授文語文典，選讀文語作品。

第二一年 日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各學院共同功課，講授口語文典，選讀口語作品，兼授口語用例，造句法，及初步翻譯。

第三二年 日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各學院共同功課，選讀名著及報章雜誌，多作翻譯，並授書簡文作法。

國文講讀及作文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取秦漢以來至近代各體甲選之文，用為模範，詳加講解。隨即於授各體文時，講明為各體文之方法，并試令作各體文，為之詳加評改，使學者明於各體文之程式，且能操筆為之。

中國文學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依據時代之先後，敘述我國各體文學之源流變遷，及其盛衰遞嬗之故；間為考證作品之真偽，而略評論其得失；使學者略知三千年來我國文學之大凡，並培養其賞鑒文藝之能力。

中國文學通論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文學之原理，對於中國文學之外形與內涵作分析之研究。

文

字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首明形體變遷，及六書要旨。次述文字條例，及治說文方術，旁及字書流變。然後就說文解字一書講說之，使學者能明造字及用字之系統，并培植其進求聲音義訓之基礎。

聲

韻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先明今音反切之學，以廣韻為主。次述古音，疏通顧江以來諸家之說。使學者能由審正音讀以求字義，並知語言聲音之流變，及其構成蕃衍之理。

訓

詁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先述訓詁條例，及治斯學資糧。次就爾雅一書講說之，旁及方言釋名。使學者明於音形義之通轉，及其相關之理。所謂本之六書聲音確然於故訓之原者也。

校

勘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校勘之方法及規律。注重說文例之分析，與說文疑似例之審別，以求實際上之應用。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毛

詩

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先述詩之意義和起原，六義四始之區分，毛詩之傳受原流及其與三家詩之異同。次述孔子刪詩，宋人廢序，傳箋體例，孔疏得失，明清以來治詩者之流別，以暨詩之譜系，韻讀，地理，草木，蟲魚諸事。使學者粗窺風雅比興，故訓條理，漢儒家法，以爲進研羣經之準備。

文

選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採用抽象法講授，不述全文，但詳大體。先述文選之纂次，與斯學之成立，以及歷代文人研究斯學之成績，俾明斯學源流。次述文選之觀察法與讀法，以及其他考證摹擬纂錄之方法，俾示學者以法程。

古

今

詩

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爲研究詩歌初步。由唐虞以訖漚清，依次選取歷代作者之代表作品，詳述詩歌之源流正變，及其形式蛻變之迹；間錄古人精確評語；俾學者瞭然古今詩歌之趨勢，並培植其批評別裁之能力。

詩

(一一) (唐宋詩)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係斷代研究。唐詩據嚴羽高棟舊說，分爲初盛中晚四期。每期先詳其派別，選取各派作者之精妙作品，並明示初轉盛，盛入中，中降晚之漸，及各派遞承轉變之迹，與其原因，俾學者瞭然各期各派之不一，而全唐詩却有其共同之特點。宋詩不區分時期，但自宋初楊劉之西崑派，以暨王寇蘇梅歐王東坡山谷江西派諸公，下至南宋尤楊范陸諸公，並四靈江湖逸民各派，皆詳溯其派別，及其遞變之由，俾學者明宋詩之流變，而於宋

詩承唐詩極盛之餘，終能創造一境，別開國土，尤有深刻認識。

古 文 辭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選擇前人古文，區別義法，以示古文之體式；其研究方法，用功次第，亦扼要揭出之。

中 國 小 說 史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略述中國小說源流變遷，並研究各時代之代表作者及代表作品。

新 文 學 研 究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係為十年來國語文學運動作一較詳細之講述。自五四運動起，至近日為止，所有以新的文字從事寫作之各作品及其作者，皆綜合加以研究，使新文學進展各姿態，可以得一較有系統之認識。

諸 子 概 論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先講各家流別淵源及年代盛衰，使學者於諸子學術，得一明確之總觀念；次授各家著述宗旨，同異變遷，使知周秦學術所以離合之故，而各家譏評辯爭之點及其流弊所在，亦一一指示之。

諸 子 語 文 研 究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係為諸子語文異同作詳細之研討；徵以各種字書，考聲形之遞變；或於諸子之生地及時代得其旁證之助焉。

尚 書 研 究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一四

本學程講述尙書的歷史及其內容；對於僞古文部分，並述其舛謬之性質及發現作僞之經過。

英 文 國 學 論 著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選讀英文書籍關於國學之批評或研究；尤注意其方法及理論。國學名著曾經繙譯者，亦間行選讀，藉資比較，以增進研究之興趣。

外 國 文 學 系 基 本 英 文 (一)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矯正學生發音及言語之錯誤，訓練其聽及講之能力。注重朗誦，會話，及默寫；溫習文法；並養成學生讀書之能力。

外 國 文 學 系 基 本 英 文 (二)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學生得正確之發音及純熟之語言。注重朗誦，會話，演說，辨論，兼及會議法等。並養成學生讀書敏捷的能力。

一 年 級 英 文 作 文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求無文法及習語上錯誤之通順文字；注重解釋卷中錯誤，及文法與修辭之練習，並略述普通修辭原理。

二 年 級 英 文 作 文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學生能用恰當之文字表現思想，並講授修辭及作文之原則以爲寫作之準繩。

三年級英文作文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求學生應用英文之純熟與正確。尤注重於成語之應用，文格之修鍊。

小說入門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選擇英文名家作品數種作為教本。其目的在促進學生讀書之能力，引起學生對於小說之興趣，並指示學生研究小說之分析法。每一作品讀完後，必將作者之身世，作風，及此作品中的人物，結構，對話，描寫，思想，作較有系統之討論。

希臘羅馬神話及聖經故事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學生瞭解西洋文學及藝術之背景。每學年之上半部時期，對於希臘羅馬之重要神祇，英雄故事，及荷馬詩集之內容，均加以詳細解釋。下半部時期，對於聖經新舊約中，各種重要故事，以文學的眼光，加以研究與批評。

課本 *Tales of Ancient Greece*. By Sir G. Cox. *Myths and Legends of Greece*. *Old Testament Stories and New Testament Stories*. Selected by Richard Moulton.

英國文學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英國文學各時代之特點及社會之背景，使學者對於英國文學之變遷大勢及文學與社會之關係得一簡單之概念。并選讀每時代作家之代表作品，俾學者獲得更親切之瞭解。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戲劇入門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入門功課，其目的在使學者多識近世歐美有各之劇本，並研究其藝術。

莎士比亞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莎士比亞時代背景，當時劇場情形及莎氏之生平與其文學價值，並取其名著數種講解研究，使學生欣賞其作品之美妙。

十八世紀文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十八世紀歐洲之文學，其時期前以文藝復興後以浪漫運動為斷，並多讀本時期內之重要作品。

歐洲小說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對於英國以外歐洲各國之小說均有廣論列。並選讀俄法德挪諸國代表作家之名著各一二種，作詳細之研究。

英語語音學 (每週一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以研究英語之標準音，並用萬國音符，練習正確之發音為目的。先授發音機關之構造，次明父音母音發音之原理及方法，並注重音調，重音，及音之降化等之研究。本學程注重口頭練習，力謀糾正土音，錯音等項。

近代德國文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先略述德國自古以來的文學史，次將近代文學分四期講授（一）宗教改革時期（二）三十年戰爭與路易十四時期（三）十八世紀（古典時期）（四）十九世紀至現代。本學程用英文講授，兼選讀英譯之德文學作品。

中國通史（一）上古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係鉤稽中國太古至秦代之社會，政治，經濟，文物，及民族……等現象，均銜銓敘，使人明其事變演進之跡。

中國通史（二）近代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自鴉片戰爭講起，注重中西政制，軍事，文化之接觸及其影響。於鴉片，英法聯軍，中法，中日，庚子五次國際戰爭，及太平天國一代之興亡與辛亥革命之因果，尤為注意。講授時并注意中西史料之相互訂正，以喚起學生比較研究之興趣。

中國通史（三）漢魏六朝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編述兩漢魏晉南北朝八百年間國力之更迭盛衰，政治之互為因革，文化之漸次展進，人物之代有設施，以及社會經濟之狀況。

中國通史（四）隋唐五代

本學程係編述隋唐五代之時政治，經濟，社會，民族，文化……等現象，闡明其變遷，並說明其推移因革盛衰消長之因果。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一八

歐洲通史(一)近代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自法蘭西大革命講起至巴黎和會止，注重法國革命以來歐洲政治社會制度及思想文化變遷之經過。

課本 Alexander C. 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 1776—1926, A Survey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參攷書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F. S. Marvi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European Thought," "The Century of Hope," etc.

世界地理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世界大勢，於各國之國情民俗，種種重要問題，以及其地理之背景，均窮其原委，以證地人相應之故。

論理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一在說明正確思惟之一般原理，二在應用原理於實際之學術研究，故講述之內容，一方面注重各部分思惟活動在全歷程中之地位，意義，及價值，一方面兼示其應用之方法。共分五部：第一部，思惟總論；第二部，討論懸擬(即假設)之意義，價值，條件，并實際之應用；第三部，討論外籀諸術，即在學術研究中之根據懸擬以引申其涵義之方法；第四部，討論內籀諸術，即證明外籀所得結論是否合於事實，藉知所立懸擬誠妄之方法；第五部，討論各種推證之謬誤。

哲學概論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之目的，在使初學了解哲學中之重要概念及學說，并知其短長之所在，故講述之內容，一方面略述諸大學派關於若干問題之討論，一方面根據邏輯原理，對各派學說以客觀方法批評之。共分四部，第一部，略言哲學之起源，範圍，及意義等；第二部，討論玄學中關於本體之諸問題；第三部，討論玄學中關於宇宙生化之諸問題；第四部，研究認識之起源，態度，範圍，及意義等問題。

教育概論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為教育學理論及實施之初步研究。凡關於(一)教育學範圍及當代教育學者之各種教育定義，(二)教育的基本目標與其目前之最大需要，(三)遺傳與環境，(四)人類本性個別差異等，(五)各種教學法，(六)課程與教材，(七)教法與分級，(八)測驗與統計，(九)學校制度與編制，(十)各級學校如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等有關之重要問題，均略做開發，并悉以最新學說為準；加以比較的說明，以引起研究教育之興趣，為選習各種高深教育學程之門徑。

課本 E. L. Thorndike and A. I. Gates—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參考書 T. P. Nunn—Education: its Data and its Principles.

莊澤宣 教育概論

常導之 教育行政大綱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孟憲承譯 教育哲學大意

朱經農等譯 明日之學校

教育心理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係入門基本學程，理論與實驗結果，相提并論。并爲未專習普通心理學者便利計，略述心理學的目的，範圍，及方法。人類行爲之生理的基礎，刺激，反應與反應的機械及其獲得等等，亦作廣泛的講述。至教育心理學之重要問題，如本能，動機，慾望，品性，感情，習慣，學習歷程，作事效率，形式訓練，訓練之轉移，人格之養成等，皆次第論及。隨引近時各種學習心理實驗結果及教育測驗材料互相參證，其它一切與教育可能性及行爲，習慣等之成就有關之材料，亦常注意及之。

課本 A. I. Gates,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參考書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及此書陸志韋譯本)

P. Sandifor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廖世承譯 教育心理學大意

教育學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述希臘，羅馬，基督教，中古時代，文藝復興，十七八世紀，近世及現代之教育。本課程注重各時代文化之背景，教育制度之沿革，學說之變遷。

課 本 *Cubberley, A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重要參考書

Cubberley,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Monroe,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Adams,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eory

兒 童 心 理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學期授完)

本課程以科學方法討論兒童之發育，智慧，思想，語言，興趣，遊戲等問題。及教育特殊兒童，普通兒童之方法。

課 本 *Strang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Study, 1930.*

重要參考書

Koffka: the Growth of the Mind.

Stern: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Gessell, Infancy and Child Growth.

Binley, From birth to maturity.

Piaget, The Language and Thought of the Child.

比 較 心 理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學期授完)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二二

本學程自原生動物至脊索動物，討論其行為，如反射，趨避性，*tropisms* 本能，學習，智慧，感覺，機能諸問題。本課程注重實驗的證據，遇必要時，得有理論的研究。

課本 Watson: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重要參考書

Washburn, The Animal Mind, 3rd Edition.

Kohler: Mentality of Apes.

Jennings, Behavior of Lower Organisms.

Loeb; Tropisms, Forced

Movements and Animal Conduct

Pavlov; Conditional Reflex.

哲學教育選讀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選讀希臘至現代各大家之哲學或教育之論著，培養學生研究各家專集之興趣及能力。

(二)法學院概況

一、概況

本校在民國十七年創立之始，原定於第一年先辦預科，嗣因前武昌中山大學學生請求特別准許入學，乃就該校各級學生舉行編級考試，結果有二十餘人得編入本科社會科學院一年級。因此在本校成立之第一學年，本學院只設有政治經濟學系一班。及至第二學年，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分設法律學，政治經濟學及商學三系。但除政治經濟學系兼有一二年級學生外，法商兩學系，均只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合計約七十人。現在已到本校成立的第三年，原有之政治經濟學系，依大學條例分爲政治學及經濟學兩系。於是本學院現有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及商學四系，共設十班，學生總數約百四十人。

本學院所設各學程除教授基本理論外，兼注意於其實際應用方面。對於各學系課程之配置，特別注重於學生將來服務社會必要之實用的科目，例如簿記，會計，統計，法律實習等。在教授方法上，對於高年級學生，務減少教課時間，鼓勵學生多讀參攷書，爲自動的研習。

本學院從學術的貢獻上着眼，擬將左列計畫，逐步施行：

學術的出版 除繼續發展本校現在刊行之社會科學季刊外，擬隨時刊行關於研究材料或學理貢獻之專著。

研究圖書室 現在極力搜購足供研究上參考材料之文件，期刊及其他著作，擬俟新校舍竣工後，闢一研究圖書室，以為教員學生研究之所，藉為將來成立本學院研究所之基礎。

社會經濟調查 武漢為中國中部商工業之中心，本地社會經濟狀況或問題可以適用科學的調查研究者不少。本學院擬俟本校經費稍充裕之時，着手武漢社會經濟的調查，並隨時發表其結果。

二，學程內容

三 民 主 義 (每週一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實用；而特別注重研究不平等條約，五權憲法，產業政策，土地政策諸項問題。全學程分為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部分，由教授數人分門担任講授。

(參考書隨時指示)

憲

法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包括憲法之原理及實制，首先講授國家與主權之基本觀念，作為導論。在本論中，第一部講授個人自由權利之原則，次及國權之組織(包含選舉制度及政府機關)，最後討論憲法之保障及其修改方法。本學程全部採比較的方法，對於每一問題兼引歐美諸國憲制實例及中國舊有憲法或憲法草案之規定。

教科書：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參考書隨時指示)

民

法

總

則

(每週四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目的在授初學者以民法基本觀念，分三部講述。第一部略述普通法律和民法之概念，作為緒論；第二部對於人，物，和權利三問題為分析的說明；第三部講述私權的變化而以法律行為為中心問題。教材以國民政府頒布之民法總則為主幹而援用外國法規和法理以說明之。

民

法

物

權

編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物權編分總論各論兩部。總論分五章；第一章物權法之意義及性質，第二章物權之特質，第三章物權之種類，第四章物權之效力，第五章物權之變動。各論共分九章，以說明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占有權等。

民法債編

(總論)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各學院概況及其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其學程內容

二六

債編總論除緒論外，共分九章：第一章債之發生，第二章債之本質，第三章債之標的，第四章債之成立，第五章債之效力，第六章債之讓與，第七章債務之承擔，第八章債之消滅，第九章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刑 法 總 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以現行刑法為基礎，主為闡明犯罪及刑罰之普遍的概念及形態，而兼及於刑法之根本原理，俾學生對於刑法學獲得一個系統的知識。內容分三編，首緒論，次犯罪論，終刑罰論。緒論主為關於刑法之特質及其目的，刑法之學派，刑法之淵源效力及其解釋等。犯罪論主為關於犯罪之構成要件，違法及違法阻却，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未遂犯，共犯等。刑罰論主為關於刑罰之意義種類，刑罰之適用(累犯併合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刑罰之消滅(刑之執行及時效)等。

刑 事 訴 訟 法 (每週四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基礎，關於刑事訴訟之基礎觀念及其實際的運用而為系統的說明。內容分緒論總論及各論三編。緒論為關於一般理論者，如刑事訴訟法之發達，效力，及其根本的主義等是。總論為關於程序中各個觀念者，如法院之管轄，法院職員之迴避，當事人及其補助者，起訴權(公訴及自訴)，訴訟行為，訴訟條件，傳喚及其他強制處分，證據論等是。各論為關於程序之實施者，如第一審程序(公訴及自訴)，上訴程序(第二審及第三審)，抗告程序，特別程序(非常上訴及再審)，簡易程序，執行程序，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是。

刑 法 分 則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外國法

(英美法) (每週二小時 兩年授完)

本學程目的在說明刑法典中各種犯罪之成立要件及其刑罰。除就刑法總則抽象的所論述者更加以具體的說明外，並就各種犯罪之特別要件，加以說明。至於特別刑法上之犯罪，則以與刑法法典中之犯罪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在必要時，并略為說明其相互間之關係。講述次序，依現行刑法法典，首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次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最後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本學程目的在使學生略知英美法律和法律制度之概況，同時并增進其閱讀英文法律書籍之能力。

教科書：Terry: *First Principles of Law*; Jenks: *A Book of English Law*.

法院組織法

(每週一小時 一年授完)

法院組織法除緒論外，共分三編：第一編審判公署及檢察公署，說明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組織及權限；第二編審判公署及檢察公署之官吏，說明推事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及其轉任罷免，書記官，繙譯官及承發吏之職務；第三編司法事務之處理。

國際公法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分為導論及本論兩部。在導論中，講授國際法之基本觀念及國際法學之歷史的發達。本論包括平時法及戰時法；平時法之部講授特詳，而尤注意於國際聯盟及常設國際法庭之新組織與職權以及其他相關連的問題。講授之外，并使學生閱讀相關的國際文件。

各學院概況及其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其學程內容

二八

教科書：國際法大綱 周鯨生著

基本參攷書：Henr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1927.

(其他參考書隨時指示)

政 治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關於政治學的基本概念，初述國家本身的性質及理論，次及於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權的分配。關於近代政治運用的團體與支配的勢力亦並及之。

基本參考書：Gannet: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其他參考書隨時指示)

近代中國政治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中國近代政治上之變遷，以探究國內政治演進之原委為主，外交問題有關係於國內政治者附帶及之，起自鴉片戰役時期約至民國十五年止。

近代歐洲政治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敘述法蘭西大革命以來歐洲政治的發達，而主注意於歐洲諸主要國家之內政及其所受社會經濟的變動之影響。在講授諸國政治史之先，對於法蘭西大革命及拿破崙時代之政治作一鳥瞰。

基本參攷書：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815-1924). (Revised)

Edifton)

(其他參攷書隨時指示)

近代歐洲外交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包括自維也納會議至歐戰後巴黎和會時期之歐洲外交史。關於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歐洲列強之向外發展及其外交政策，講授特詳，而特別注意於其對於世界政治之影響。講授之外，并使學生閱讀關係的外交文件。

教科書：近代歐洲外交史 周鯨生編

基本參攷書：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2 Vols (1815-1914), (1914-1925).

(其他參攷書隨時指示)

社會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指示人羣為營社會生活所發生之相互作用之意義，闡明一切人類結合之法則及文化消長之因果關係，其內容大致分為(一)社會之本質(二)社會之構成(三)社會過程(四)社會控制(五)社會與個人(六)文化之發達及其衰頹(七)都市文化及村落文化

基本參攷書：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Maclver, Community;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三〇

高田保馬 社會學原理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一)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就政治學範圍使學生選讀英文名著若干篇，以期增進閱讀英文原著能力，藉窺外國政治學學者治學方法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二)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注重政治思想，使學生選讀自亞里士多德至格林等二十政治思想家之論著，并爲之講述作者之時代背景及其生平。

市 政 學

本學程講述歐美日本市制，市行政及市政問題，同時并研究我國市政沿革，法規，現況及改善方法。

近代中國外交史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自西歐東亞直達航路發現後(約一五二六年)至最近時期之中國外交史。分爲四期：(一)一五二六年葡人初來至一七九三年馬戛爾尼使節來華；(二)略述近代中國外交史之背景(一七九三年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注重此衝突時期內喪失之國權；(三)講述此屈伏時期內國權之繼續喪失(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止)；(四)討論此時期內國權之收復(一九〇二年馬凱條約至最近)。

基本參考書：Morse, Cordier, Dennett 諸人著作及三朝籌辦夷務始末

經 濟 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一)經濟組織的本質從靜的方面分析現代的經濟組織，從動的方面探求經濟組織的沿革和發展；(二)經濟組織的作用，研究各種經濟單位的機能和作用；(三)經濟現象的因果關係，介紹各學派的經濟理論並批評之。

經濟思想史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自希臘以來經濟思想之演進特詳於重農學派以後經濟思想之發展。各派之內容淵源得失及發展之原由與夫今日學理上紛爭之大問題均予以詳明之指示。

基本參考書：

Charles Gide et Charles Rist, *Histoire doctrines Economiques*; E. Cannan,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O. Spurr,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lehre*.

經濟政策 (每週四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分總論，農業，工業，商業，交通五篇。一面探求各種政策理論的根據，一面介紹各國的制度和方策。其與吾國現代社會有關係各問題則更詳加講述。

貨幣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目的在講述貨幣學原理及其對於各方面之應用，除各種學說外，并敘述世界各國貨幣制度。對於中國貨幣問題尤詳加討論。內容：

概論 硬幣 價值 信用 物價 本位 紙幣 各國貨幣制度 中國貨幣問題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三二

銀行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範圍側重商業銀行。銀行實務及各國銀行制度歸入另設之學程中。內容：

- 貨幣與信用之關係
- 銀行信用
- 銀行之種類及組織
- 商業銀行之性質
- 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
- 其他附帶業務

財政學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包括財政及財政學的發展，經費，收入，公債及財務行政各編。在收入編中特詳於租稅之講述 大戰後各國稅制的改革債務的整理等問題亦注意及之。

- 教科及基本參考書： Hunter: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Shirms: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 (其他參攷用書隨時指示)

近代外國經濟史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英美德法各國產業革命後農工商各業之發展及由此而發生之重要經濟問題。先總論諸國以明世界經濟發達之趨勢，次分論各國以明其在世界經濟上之特殊地位。至關於各國經濟發展後所發生之利害及其對於各種大問題之態度與解決之方法尤有詳明之敘述。

- 基本參考書： W. Cunningham: Industrial Revolution; L. C. A.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簿 記 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目的在教授商業簿記原理。其方法注重英美式旁及大陸式，並使學生隨時作題，藉以練習實際記賬。
內容：

會計組織 借貸原理 分錄 過賬 票據 試算 結賬 商品賬 損益賬 貸借對照表 整理賬 統馭賬
寄售 合夥 分店往來 散單與活頁 單據的整理

會 計 學 (每週四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在研究會計原理及特種會計，使學生自動的能將所學的原理應用於實際方面。教授範圍：

商業簿記的綜合的研究 合夥會計 公司會計 成本會計 銀行會計 官廳會計 記賬單位論 查賬大要
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 (每週三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以講授國際貿易之各種學說及國際金融狀況為主旨。其概略如左：

國際貿易之基本原則 國際貿易對於各國在經濟上及政治上所引起之利害之分析 進出口業之組織 國際
金融概說 匯兌原理 歐戰後各國之貨幣問題 國際間貸借關係之今昔觀 國際貿易之各種政策 關稅問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題

商業通論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以講授現代商業原理及組織爲主旨。內容：

商業在經濟界之地位 商業之基本原理 商業之分類 主要與補助商業 國內商業與國際貿易 批發與零售 商業之組織 個人企業 合夥營業 各種公司之組織

運輸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授現代運輸之理論及組織。內容：

運輸概說 中外鐵道史略 國營與商辦鐵道之比較 業務上之組織 貨運與客運 聯運 訂定運價之諸原則及標準 電氣鐵道事業之進展 汽車運輸 海運之組織 船隻之類別 裝運手續及各項單據 運價之訂定 內地水道運輸之種類及其組織

商品學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對於世界主要商品先作概括的講解，次及商品之種類，產地，製造，用途，產額，買賣習慣，及銷路等問題。

經濟地理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講述世界實業與交通在地理上之現狀；實業包括漁林礦農工商諸端，交通包括綫、面、體三者。凡實業

之景況，交通綫路之分佈，受地理環境之支配者，以地形氣候說明其因果關係。

基本參考書：

Christolm: Handbook of Commercial Geography; Lipinott: Economic Resources and Industries of the World; J. R. Smit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Finch and Baker: Geography of the World's Agriculture; George Otis Smith: World Atlas of Commercial Geology.

英文經濟學名著選讀

(每週二小時 一年授完)

本學程選取經濟學名家論著若干篇詳加解說，俾學生一面藉以窺得經濟學說發展之途徑，一面並得增進閱讀英文原著之能力。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三) 理學院

一、概况

十七年度本大學開創之時，理學院設立數學化學二系一年級，十八年度增設生物系一年級，十九年度增設物理系一年級。計現在數學系有一二三年級，化學系有一三年級，生物系有一二年級，物理系有一年級，地質系之增設刻亦在擬議中。

理學院課程其已實行及在擬議中者大率均與其他大學理學院相同。一二年級中除設置各系特有科目外，同時注重系外之相關科目，以備以後專門研究之時可收逢源互助之效。三四年級除設置公認的各系必有的課程外，斟酌增設理論及應用的特殊科目，（或為必修或為選修）以備畢業後研究各種問題之時，可有較為充實之工具，及較為寬廣之途徑。

儀器藥品前武大中大所遺留者，以迭經兵燹，幾蕩然無存，標本圖樣，損失較少。自本大學開創以來，陸續購置，已達十餘萬元。就刻下情形而論，凡普通教學所需用者，尙堪供給裕如。自本年度起，繼續購置高級班試驗儀器。至電燈及自來水之裝置，皆已與新校舍之建築，同時進行。煤氣製造機廠，亦在計劃中。

理學院圖書購置，係與其他各院平均支配，已購置者約三千二百餘冊。近代各國雜誌

，計百餘種。舊雜誌亦正設法陸續購置。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三八

二、學程內容

高等微積分

(每週四小時 數學系物理系一年級共同必修)

內容：(一)，函數之極限與連續，(二)，單變數函數之導微函數及微分，(三)，多變數函數之導微函數及微分，(四)，陰函數之導微函數及微分，(五)，函數行列式，(六)，變數之形化法，(七)， β 級數，(八)，極大與極小，(九)，定積分，(十)，假積分 (Improper Integrals) (十一)，綫積分，(十二)，以定積分爲定義之函數，(十三)，不定積分，(十四)，橢圓積分，(十五)，超越函數積分，(十六)，二重積分，(十七)，Green 氏定理，(十八)，解析學上及幾何學上之各種應用，(十九)，重積分，(二十)，完全微分之積分法。

教科書：Goursat Hadriak:—

Mathematical analysis

空間解析幾何學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物理系一年級共同必修)

內容：(一)，各種座標(二)，斜座標系之距離及角度公式(三)，平地及直綫(四)，坐標之變換(五)球面(六)，錐面(七)，二次面之方程(八)，二次面之平截面(九)，二次面之直線羣(十)，共焦二次面羣(十一)，二次面之交綫。

教科書： Bell: Coordinate Geometry of Three Dimensions

微 分 方 程 式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物理系一年級共同必修)

內容： (一)一次一級微分方程式，(二)常係數微分方程式，(三)一次偏微分方程，(四)三變數之尋常微分方程式，(五)二次以上偏微方程式。

教科書： Pinggio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射 影 幾 何 學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 (一)，射影及截斷，(二)，對偶定理，(三)，調和圖形及計量性質，(四)，交比，(五)，射影關聯之第一級圖形，(六)，二次列點，(七)，二級束綫，(八)，巴斯喀及布立安深定理，(九)，二次綫織面，(十)，極與極限及其應用，(十一)，二次射影關聯圖形，(十二)，對合理論，(十三)，圓錐曲綫之代數方程式與其焦點性質，(十四)，虛元素，(十五)，相反理論。

教科書： Heigaker: Projective pure Geometry

行 列 式 及 級 數 論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 (一)，數列概論(二)，正項級數(三)，交錯級數(四)，雙重級數(五)，無限乘積(六)，積分學之基礎定理(七)，變項級數(八)，行列式之通性(九)，複組行列式(十)，立方行列式及高次行列式(十一)，行列式應用於方程式(十三)，捷氏式及赫氏式 (Jacobian and Hessian) (十二)，應用於二元一次及二次之齊次式(十四)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四〇

，同一變數之函數之行列表(十五)，連分數(十六)，應用於幾何學

教科書：Kavalavski—Vetorminaker Theorie

初等方程式論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一)，虛數論，(二)，三次方程式之代數及三角解法，(三)，四次方程式之代數解法，(四)，代數之基礎定理，(五)，對稱函數，(六)，逆數方程式，

教科書：Wilson—Elementary Theory of Equations

近世代數通論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多項式及其基礎性(二)，行定式之若干性質(三)，一次關係性之理論(四)，一次方程式(五)，關於母式(Matrix)之階數(Rank)之若干定理(六)，一次變換及母式之組成(七)，不變式(八)，雙一次形式(九)，二次形式(十)，十個二次形勢與一或多個一次形勢之系統(十一)，多項式之因數(十二)，對稱多項式(十三)，單因子論(十四)，一對雙一次形式之同等及分類暨共線變換之同等及分類(十五)，一對二次形勢之同等及分類

教科書：Blichner—Introduction to Higher Algebra

數論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有理整數之性質(二)，相合式(三)， ϕ (n)函數(四)，Euler氏擴充的 Fermat 氏定理(五)，條件

相合式之解法(六)，Wilson氏定理(七)，指數(八)，二次餘數(九)，Legendre氏記號(十)，Gauss氏之引(十一)，相反定律(十二)，複變域[即 Realm $K(z)$](十三)， $K(\sqrt{y})$ 域(十四)， $K(\sqrt[3]{z})$ 域(十五)， $K(\sqrt[4]{z})$ 域(十六)，代數數(十七)，代數整數(十八)，一般二次域之性質(十九)，二次域之理想數(Ideals)(二十)以理想數為模數之相合式(二十一)，一般二次域之單位(二十二)二次域之理想數類(Ideal classes)

不 變 式 論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不變式與協變式(二)，同步與逆步諸要量(三)，二元方程(四)，消去法(五)，半不變式(六)，算子 π 與 Ω 之理論(七)，反應法(八)，戈登定理(九)，無限極之二元方式(十)，準式(十一)，二元五次及六次方式之不變式與協變式(十二)，數個二元方式(十三)，二元方式之於卡特氏幾何學(十四)，三元二次及三次方式等。

教科書：Elliott—Algebra analytics

高 等 座 標 幾 何 學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一度幾何學(二)，三度幾何學(三)，四度及更高度幾何學

教科書：Woods—Higher Geometry

複 變 數 函 數 論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解析的方法：所謂 Weierstrass 函數論是也，認定函數之關係為一種數的關係，複變數無窮級數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及其解析的連鎖是其理論之重心(二)，幾何的方法：所謂 Riemann 函數論是也，認定函數之關係是形似變圖 (Conformal transformation) 其主要對象為 Riemann 面

教科書：Toussend—Functions of a complex Variable

向量解析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向量解析之運算(二)，兩個與三個向量之靜積與動積(三)，向量之微分法(四)，微算子(五)，應用向量於電學力學及靜力學等。

教科書：Oiffin—Vector Analysis

實變數函數論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實數系統 (Real number System)：論無理數之存在及 Cantor, Weierstrass 二氏之無理數論，實數系統，實數之幾何表示法等。(二)，點集合論 (Theory of point Sets)：論無限集合，超限數，點集合之基礎運算，導來集合，可數集合之性質，完全集合，以及點集合之容積與其度量等。(三)，函數之連續性及不連續性：論極限及連續函數之性質，半連續函數及不連續函數等。(四)，導來函數及其性質：論無導來函數之連續函數，部分導來函數之性質全微分性等。(五)，積分之 Riemann 氏理論：論 Riemann 氏積分之定義，及其存在之理，上積分，下積分，有界函數之積分，不定積分，無限積分及其性質，無限積分之勻斂性，二重積分等。(六)，Lebesgue 氏積分及其他積分：論可度函數，Lebesgue 氏積分之定義，有界函數之 Lebesgue 氏積分之

定義，有界函數之 Lebesgue 氏積分，Riemann 與 Lebesgue 二氏積分之比較；其他積分之定義等。(七)，無限級數：論級數之勻斂，單勻斂，擬勻斂，級數之積分，微分，幂級數發級數等。

教科書：E. J. Tawson:—Functions of real Variables

橢 圓 函 數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函數論上重要定理之溫習(二)，代數加法定理(三)，一般週期函數之存在(四)，雙週期函數之存在(五)，雙週期函數之構造(六)，Riemann 氏之面(七)，反演問題(八)，橢圓積分(九)，Legendre 與 Weierstrass 之週期性模數(十)，Jacobi 之 θ 函數及 $Su\ u, Cu\ u, du\ u$ 函數(十一)，第二類之雙週期函數(十二)，第一類之橢圓積分(十三)，Weierstrass 氏定理(十四)，Weierstrass 氏之 Pu, Su, Qu 函數(十五)，Weierstrass 氏函數之加法定理(十六)，Sigma 函數(十七)，第三類之橢圓積分(十八)，有加法定理之各種解析函數之決定。

教科書：Hancock—Lectures on the Theory Elliptic Function

變 分 學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第一變分(二)，第二變分(三)，各種必要條件(四)，各種充分條件(五)，魏爾士特氏理論(六)，克勒舍理論(七)，等周問題及存在定理等。

教科書：Balza.—Volesungen uher Variation Stechnung

絕 對 微 分 數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四四

內容：(一)，代數基礎(二)，二次微分式之幾何學(三)，共變數(四)，黎曼氏曲率張量(五)，定曲率之高度高次空間(六)特種二次微分式(七)，Kürven kongruenzen auf einer Mn.

教科書：Levi—Olivita absolute herfdifferential Calculus

近代數學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高等代數(二)，Galois 代數方程式論(三)，有限線式羣論(四)，代數不變式論

教科書：Wierson—Modern Algebra Theories

微分幾何學 (每週三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曲線論(二)，曲面論(三)，曲面上的幾何學。

教科書：Weberharm—differential Geometry

球調和函數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三年級選修)

內容：(一)，傅利氏級數(二)，熱之傳導(三)，張繩之橫振動(四)，球調和函數(五)，超比函數(六)，勒戎德爾多項式與函數(七)球殼，球，長球與扁球之多項式(八)電學上之應用(九)，柏塞爾函數及其應用等等。

教科書：Mae Robert, Spherical Harmonics

高等數學 (每週四小時 化學系生物系一年級共同必修與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合班)

內容：(一)，弧三角，立體解析幾何，變數，函數，誘導函數，極大與極小，逆函數，三角函數，指數函數

普 通 物 理 學

(每週四小時 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一年級共同必修數學系一年級選修)

及對數函數，亟座標曲線，曲率，沿曲綫運動，曲綫畫法，中值定理法，不定式，牛頓逼近法，積分。(二)定積分，二重積分，中值，慣性能率，引力，無限極數，偏微分及其應用。

教科書：H. B. Fine, Outlines

內容：(一)導言：(1)物理學之內容與方法(2)測量與單位(3)物質(二)剛體力學：(1)運動學(2)剛體在力之作用下之狀態(三)引力：(1)地心引力(2)萬有引力(四)力學定律的一些應用(五)可變形體力學：(1)彈性學(2)水靜力學(3)氣體靜力學(4)水動力學與氣體動力學(六)振動與波動：(1)力學的振動(2)波動(3)聲音學(4)耳喉與聲音(七)所謂分子作用：(1)摩擦力(2)硬度黏着力與附着力(3)表面張力與毛細管性(4)擴散與滲透(5)混合，溶解，吸收及吸着。(八)熱學：(1)溫度與熱量(2)溫度與體積(3)溫度測法(4)熱量測法(5)結合狀態之變化(6)熱與工作(7)熱之交換(8)熱源，熱化學(9)大氣熱力學(九)電與磁：(1)發電通論(2)靜電學(3)固體的導體內之電流(4)電流能力，電流熱(5)液體的導體內之電流(6)磁(7)磁石與電流間及電流與電流間的力之作用(8)電磁感應(9)隨時間變化的電流與場(10)電機(11)氣體導電(12)電振動與電波(十)光學與一般輻射學：(1)通論(2)光之反射(3)光之屈折(4)光之器械(5)眼與視(6)光之分散(7)波動光學(8)光之分極與複屈折電磁光論(9)全分光景(10)輻射定律(11)發光現象(12)光之各種作用。(十一)量子論與物質論：(1)量子論(2)原子與分子之結構(3)量子論之新近的發展(4)物質之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四六

結構(十二)，相對論：(1)特別相對論(2)普通相對論。

教科書：Smith—Element of Physics

物 理 實 驗 (每週三小時 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一年級共同必修數學系一年級選修)

內容：(一)，斜平板之效率與機械利益，比重，重力加速度，彈性率，液流速度等。(二)，弦之振動之定律(三)，膨脹係數，比熱，狀態之變化等。(四)，焦點距離之測定三稜鏡之屈折等。(五)，抵抗電流與電動力之測定。

數 理 物 理 (每週二小時 數學系二年級選修)

內容：(一)力學：(1)質點運動：惰性定律；向量代數；質點運動方程式；拋擲運動及自由墜落；擺動；力之能率及角運動量；行星運動；向量成分之變換；無向量場之傾率；位勢與能力；坐標系之旋轉；相對運動，旋轉的地球上之運動現象等。(2)力學之一般原理：質量中心定理；總角速度不滅定律；力學的能力不滅定律；虛變位原理，D'Alembert原理與Lagrange一般運動公式；由Lagrange一般運動公式得特殊運動方程式；Hamilton原理，擴充的與標準的運動方程式等。(3)剛體運動：剛體之概念；剛體之前進與旋轉；作用於剛體上諸力之合成；引量，引量橢圓面；惰性能率；繞一固定軸之旋轉；Euler方程式；複擺等。(4)向量場之一般理論：向量的微分運算；Cauchy定理；向量綫；Stokes定理；引量場與向量散率等。(5)振動與波動之一般理論：無向量的振動；振動微分方程式；有向量的振動；有阻振動；強制振動；平波，球波等。(6)可變形體

普 通 化 學

(每週四小時 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一年級必修數學系一年級選修)

運動；可變形體之概念；張力；可變形體動力學；理想流體；彈性煤質；彈性波等。(7)位勢論：點源與場強度；Poisson 方程式；面源；源偶與複層；向單位勢；Condoni 的遠作用力等。(11)電磁場與光之理論：(1)電與磁：電荷；靜電場；導電上電之分配；電流，磁；Biot 與 Savart 定律；Ampere 電力學的基本定律；Neumann 感應定律；Ohm 定律；自己感應等。(2)電磁場之 Maxwell 氏理論：變位電流；Maxwell 方程式；Poynting 定理；電磁波；粒狀電流；帶電體之運動方程式；電磁質量；導電煤質；容磁性；導電煤質中電磁波之傳導等。(8)光之理論：光之電磁性；自然光與分極光；光強度與光壓力；光之干涉；光之迴折；反射與屈折定律；Fresnel 方程式；由反射與屈折而分極；全反射；金屬之光之態度；結晶體內光之傳播等。(12)熱力學：(1)熱力學之一般原理：第一定律；第二定律；溫度；Entropy；Clausius 不等式；熱力學的平衡；自由能；熱函數及熱力學位勢；Maxwell 熱力學關係；Gibbs 位勢；不勻的一質系；Gibbs 位相法則；Nernst 熱定理等。(2)熱力學原理之應用：理想氣體；混合氣體；質量作用定律；Thomson 與 Joule 的試驗；Vander Waals 狀態方程式；結合狀態之變化；稀溶液；Galvani 原素之熱力學；氣體之化學當數等。

教科書：Hass—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physics

內容：(一)化學變化之量關係(二)原子(三)養，鐵(四)氣體定律(五)分子運動說(六)分子暈原
子量(七)溶液(八)氫溴碘氟(九)化學變化之能勢關係(十)化學速度(十一)化學平衡(十二)電離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十三) 硫，硒，碲，鉕(十四)，週期率原子數(十五)，原子構造(十六)，養化—還元(十七)，氮族(十八)，炭(十九)，矽(二十)，光化學(二十一)，膠質化學(二十二)，金屬及合金(二十三)，鹼性金屬(二十四)，鹼土性金屬(二十五)，銅，銀，金，(二十六)，錳，鋅，鎳，汞，(二十七)，電化學(二十八)，錫，鉛(二十九)，鉻，錳(三十)，鈹，鈾，鐳(三十一)，鈾，鈷，鎳，鋁(三十二)，白金族

教科書：Haines—General Chemistry

化學實驗

(每週三小時 物理系生物系一年級必修數學系一年級選修)

內容：(一)，分析入門：(1)分析手術(2)酸與鹼(3)鹼金屬反應(4)鹼土金屬反應(5)鎂族反應(6)銹族反應(7)銅族反應(8)錫族反應(9)砒族反應(10)酸根。(二)定性分析：(1)預備試驗(2)第一族分析(3)第二族分析(4)第三族分析(5)第四族分析(6)第五族分析(7)金部分析。(三)定量分析：(1)重量預備試驗(2)鹽酸定量(3)硫酸定量(4)硫酸銅定量(5)容量預備試驗(6)中和法(7)養化還元法(8)碘定法(9)沉澱法(10)比色法。(四)，有機化學實驗：隨時酌定。(五)，特種實驗：隨時酌定。

定性分析原理 (每週一小時 化學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授平衡定律溶液理論之分析應用沉澱生成溶解離子分組分離諸原理

教科書：Baskerville & Gutmann Qualitative Analysis

定性分析實驗 (每週六小時 化學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 實習金屬各離子之反應各組金屬之分析酸根之反應及其分析難溶物質之處理鑽石之分析等。

初級物（理）化學（每週二小時，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 (一) 氣體定律(二) 氣體之液化(三) 溶液之性質(四) 體態之變遷(五) 氣動說(六) 位相率(七) 熱化學(八) 反應平衡(九) 電析現象及滲透壓力(十) 電壓力。

教科書： Senter—Outlines of physical Chemistry

初級有機化學（每週二小時，化學系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 (一) Aliphatic Series: (1). Saturated & Unsaturated hydrocarbons; (2). monohydric alcohols Ethers; (3). Aldehyde & Ketones; (4). Fatty acids; (5). Esters; (6). Alkyl Compounds of metals; (7). Glycoceals; (8). Carbohydrates; (9). Cyanogen Compounds; (10). Amino acids; (二) Aromatic series: (1). Benzene & its homologues; (2). Halogen & nitro derivatives; (3). Amido Compounds & amines; (4). Diazonium Salts; (5). Sulphonic acids; (6). Phenols Aromatic Alcohols, Aldehyde & Ketones; (7). Quinones; (8). Carboxylic acids; (9). Naphthalene, Pyridine & quinoline; (10). Alkaloids; (三) Important theories & Synthesis Will be introduced into the Course at Various Convenient Functions.

教科書： Kipping & Perkin—Organic Chemistry

應用化學理論（每週三小時，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 (一) 化學工程：蒸餾蒸發洗淨壓力分濾研磨等等固體液體氣體之輸送，熱之分布與保存。(二) 重要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五〇

無機化學工業：硫酸及鹼之製造以及其他。

應用化學實驗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見理論

定量分析理論 (每週一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重量分析：(1) 養化法——鈣鋁銅之測定；(2) 硫酸化鋇法——硫酸根之測定；(3) 焦性磷酸化鎂法——鉄及磷酸根之測定；(4) 綠化鹽法——鹽酸根之測定，銀幣之分析。(二)、容量分析：(1) 酸量與鹼量；(2) 養化及還元法；(3) 碘量法；(4) 沉澱法。(三)、岩石之分析。

定量分析實驗 (每週六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見理論。

冶金化學理論 (每週二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Properties of metals and alloys；(二)、Refractory materials Pyrometry；(三)、Fuel Blast furnace；(四)、Cast iron；(五)、Wrought iron；(六)、Steel；(七)、Metallography。

冶金化學實驗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試驗各種金屬及合金之物理性質(硬度，展性，延性，韌性等)。(二)、分析鐵鑄鋼鐵及他種合金之成分；(三)定煤之熱量再分析其成分；(四)、用顯微鏡考察鋼鐵及他種合金之顯微構造(Microscopic Structure)。

ture) 與加熱處理 (Heat treatment) 之關係。

(附註) 冶金化學理論及實驗暫定為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高等無機化學 (每週二小時 化學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各類化合物之系統的綜合：堯化物，綠化鹽，硝酸化鹽，硫酸化鹽，炭酸化鹽，磷酸化鹽，矽酸化鹽等等。(二)，罕見原質及化合物之敘述，(1.) 稀罕氣體，(2.) 稀罕土質，(3.) 其他稀罕原質及化合物(4.) 金屬與阿摩尼亞所成之化合物。

物理化學理論 (每週四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氣體定律；(二)，液體定律；(三)，固體定律；(四)，稀薄溶液之定律；(五)，熱化學(六)，同態及異態之平衡；(七)，反應速率；(八) 膠體化學；(九) 電化學，(十) 物質本原之概觀。

教科書：Gehman—Outlines of Theoretical Chemistry

重要參考書：Nernst—Theoretical chemistry. Louis Asystem of Physical chemistry

物理化學實驗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本課程為化學三年級已習初級物理化學而設，計實驗二十七個，每週一次，連複習時間，恰合一年之用，主要目的，在證明及解釋課堂上已教授之原理及現象，俾學生得深刻的印象及澈底的了解；並旁及各物理化學方面的普通計算方法。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有機化學理論 (每四二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 Various complex organic compounds of different Homologues dealt with in view of modern research of their synthesis and their structure determination. Special attentions are paid in bring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hysical properties of organic compounds and their constitutions. The theories which are of uses in explaining atomic combinations, phenomenon occurred by organic compounds on standing, or during the reactions with other substances, are fully discussed. The course is suitable for thos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trained in general organic chemistry.

教科書: A. F. Hallenbach:—Text Book of Organic Chemistry

重要參考書 Heinrich Theories of Organic Chemistry. Cohen, organic chemistry.

有機化學實驗 (每週六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 (1) Preparations of some typical important organic compounds. (1) Class reactions of organic compounds and their identification (1) Physical constants determinations of organic compound, some important qualitative tests and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s of various organic groups.

教科書: Cohn's Practical organic Chemistry

工業有機化學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凡屬於有機化學範圍內之各種工業學，皆採授之，但因時間有限，故祇能擇其急要者詳為講解，餘則僅能略述之。

放射化學及原子構造論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必修)

內容：(一)放射化學：(1)歷史的發展：克羅克空管之試驗，見克烈耳光之發明，鐳之發明；(2)各放射光線之性質；(3) α 及 β 粒子速率及其比電荷之考訂；(4)各光綫本體之考訂；(5)放射變遷之定律；各放射原質之放射率，平均壽數及其平衡量之考訂(6)各放射原質之分離及分類。(二)原子構造論：(1)金屬原質之X光份，(2)原子數，(3)同位異質論，(4)羅特耳佛德與鉢耳之原子模型，(5)各派原子理論。

燃料化學

(每週二小時 化學系三年級選修)

內容：(一)固體燃料：木，煤，焦炭等。(二)液體燃料：石油，汽油，奔燒油，酒精，木精，片頁油，黑油等。(三)氣體燃料：煤氣，天然氣，焦炭氣，水煤氣，發生氣等。(四)燃料之分析，熱計學。(五)中國燃料概況。

生物學理論及實驗

(每週四小時 數學系化學系一年級共同選修)

內容：(一)進化學說的意義(二)有機進化與無機進化(三)達爾文以前的進化學說(四)達爾文與物種原始(五)達爾文與自然選擇(六)達爾文以後之自然選擇說(七)兩性選擇(八)遺傳學說—代表點粒派(九)伍氏說(十)後天遺傳問題(十一)拉馬克主義(十二)拉馬克主義近代之代表(十三)有機選擇(十四)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五四

四) 隔離說(十五)；直生說(十六)；突變說(十七)；總括(十八)；結論。

無脊椎動物學 (每週三小時 生物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一)，通論：(1)動物界概觀(2)生物與無生物(3)生命的物質基礎—原生質(4)生命的起源(5)細胞與細胞學說(6)植物與動物(7)分類(8)動物界各門類(9)動物學與動物學之分類(10)動物學略史(11)，各論：(1)原生動物(Protozoa)(2)有孔動物(Coelentera)即海綿動物(3)腔腸動物(Caten tenata)(4)扁形動物(Plathelminthes)(5)圓形動物(Nemathelminthes)一分類學上位置暫難決定之動物(6)棘皮動物(Echinodermata)(7)環節動物(Annelida)(8)軟體動物(Mollusca)(9)節足動物(Arthropoda)

教科書：Heyner—College Zoology

動物解剖實驗 (每週二小時 生物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一)，人口中粘膜細胞及蛙的表皮細胞(二)，變形虫(Ameba)(三)，草履虫(Paramecium)(四)綠虫(Bugana)(五)，淡水原生動物族(Famea)(六)，孢子虫類(七)，淡水海綿(八)，淡水水螅(九)，海膽(十)，人體蛔虫(十一)，蚯蚓(十二)，螞蟥(十三)，肝蛭(十四)，蚌(十五)，蝸牛(十六)，蝦(十七)，蜘蛛

植物形態學 (每週三小時 生物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一)，外部形態學：(1)植物界形態之發達(2)植物體之相稱(3)植物體之分歧(4)芽(5)根(6)莖(7)葉(8)花(9)果實及種子(10)植物之畸態等。(二)，內部形態學：(1)細胞：細胞之構造，細胞之含有物

，細胞之形狀，細胞分裂及核分裂(2)組織：初生組織，後生組織。
植物形態學實驗 (每週二小時 一學期授完 生物系一年級必修)

內容：(1)部分實驗：(1)芽，(2)根，(3)莖，(4)葉，(5)花，(6)果實及種子，(11)全體實驗：
 (1)馬尾松，(2)桃，(3)蒲公英，(4)蘿蔔，(5)小麥，(6)野芝麻，(7)豌豆，(8)桑。

脊椎動物學 (每週六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1)通論：(1)緒論：研究對象，研究方法，(2)分類：種之意義，人為分類與自然分類，定名性，脊椎動物之分類，(3)分布：空間的分布；——時間的分布，(4)組織通論，(5)個體發育通論。(11)各論：(1)原素動物：半索類，尾索類，頭索類，(2)脊椎動物：圓口類，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哺乳類。(11)比較研究：(1)代謝作用及生殖作用之機制：外皮，消化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排泄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腺。(2)感覺及運動之機制：骨骼，肌肉，神經系統，感官。

教科書：Waller—Biology of the vertebrates

動物解剖實驗 (每週二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1)解剖：(1)蛭蟪魚(2)七鰓鰻(3)魚鮫(4)鯉或鱈(5)蛙(6)鼈或龜(7)鴿(8)兔，(11)細微解剖：就上列各種動物經切片染色以顯微鏡檢視其各器官之細微組織。

植物環象學 (每週三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內：(一)植物外界之氣候要素，土壤要素及物的要素與植物生長之關係(二)植物自身及其各部如根莖葉等因受環境的支配而構成之關係。

教科書：Coulter Barnes Corales:—Textbook of Botany

植物生理學 (每週三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植物體之強固(1)膨脹(2)組織之張力(3)機械的組織(二)營養：(1)植物體成分及營養上必要之原質(2)物質之攝取(3)蒸發作用(4)炭素同化作用(5)氧素同化作用。(三)呼吸：(1)尋常呼吸(2)分子間呼吸(3)呼吸熱及發光(四)醱酵：(1)醱酵之種類及作用(2)醱酵之現象(五)成長：(1)成長之方法及速度(2)成長之定期(3)成長之交互作用(4)外果及於成長上之影響(六)運動：(1)原形質運動(2)灣曲運動(3)自由運動(七)生殖：(1)生殖與發育之關係(2)生殖之方法(3)世代交替。

植物解剖實驗 (每週二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細胞及細胞含有物(二)組織系(三)根之構造(四)葉之構造(五)單子葉植物莖之構造(六)雙子葉植物莖之構造(七)羊齒植物莖之構造

古生物學 (每週二小時 生物系二年級必修)

內容：(一)通論：(1)古生物學與生物學地質學胚胎學進化學等之關係(2)化石之成因(二)各論：(1)無脊椎古生物學：無脊椎古生物之分類，解剖，分布，環境，進化情形，起滅之地質時期(2)脊椎古生物學)

地

質 學

(每週二小時 生物系一年級必修物理系化學系一年級共同選修)

同無脊椎古生物學)；(3.)古植物學：分類，解剖，分布，起滅之地質時期，環境。

內容：(一.)普通地質學：(1.)地球概論：地球與宇宙，地球之形狀大小熱度比重磁性及其內部之物理性質，地球之組織；(2.)地殼之組織：地殼之化學成分，地殼之礦物成分，岩石之來源性質及分類，岩層之構造；(3.)地球之運動：(a.)外動力：空氣之作用水之作用，生物之作用；(b.)內動力：火山，地震，造山運動，海陸之昇降，岩石之變性及變位，大陸運動之原因。(二.)地史學：(1.)地面各處各地質時期之地層；(2.)地面各處各地質時期之氣候；(3.)各地質時期之生物及其分布；(4.)各地質時期海陸之變遷。

礦 物 學 理 論

(每週二小時 化學系生物學系二年級選修)

礦 物 學 實 驗

(每週三小時 化學系生物學系二年級選修)

基 本 英 文

(每週三小時 本院各系一年級必修)

第 二 外 國 語

(德，法，日三門，每門分三級，每級每週三小時，本院各系學生得任選一門。

初習者可選修第一級，已習第一級者，得選修第二級，已習第二級者，可選修第三級。)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四) 工學院概況

一、概況

本校鑒於國內實業之不振，亟以提倡爲己任，爰於十八年暑期，呈准教育部，添辦工學院，以期廣造工程專門人才，爲建設新事業之準備，中爲經費所限，儘先開辦土木工程學系，藉應當今之急，一年以來，經營規劃，各種設備，始克稍具規模，俾學生於學理之外，兼得實施之益，然工程學科包羅宏富欲期設備周全，俾無缺憾，能與歐美各大工程學校並駕齊驅，是則有待於吾人之努力矣。

設備概況

一、測量儀器

本院測量課程，規定自二年級起，開始講授，目下所購各種測量儀器，每次可供四組（暫定每組四人）學生實習之用，故將來班次增加，祇須分組支配，自無不敷應用之虞也。

計開 經緯儀四具，水平儀四具，平板儀四具，流速計一具，捲尺，標桿及零件四十餘種。

二、機械設備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國內土木工程人才，每多缺乏普通機械常識，本校有鑒於此，故雖經費支絀，仍特別設法，創設一機械實習工廠，俾學生得諳悉各種機械之使用，刻本校操場之側，新屋數椽終日機聲軋軋者，即本院工廠之所在也。

1. 金工實習廠

內有二十四匹馬力柴油引擎一架，爲總原動力，外有六尺及八尺車床共十四架，洗床，牛頭鉋床，磨床，及砂輪各一架，大小鑽床共二架，鉗床二十四架，舉凡一切應用工具，均已設備完全，每次實習可容學生二十餘人。

2. 木工實習廠

內有六尺木車床六架，十八寸鋸床一架，木工桌四張，鉋鋸斧鑿，及其他零星用具，頗足敷用，每次可供學生十七八人實習之用。

3. 鍛工實習廠

內有鐵爐三座，鐵砧三架，外備十八寸風箱一座，位於引擎間，用風管相接，作鼓風之用，廠內用具，均係自製，每次實習，可容學生十人。

4. 翻砂實習廠

內有熔鐵爐一座，熔化生鐵，亦與引擎間風箱相連，餘外大小砂箱，及零星用具，凡百餘種，亦均自製，平日除供學生實習外，兼製各種機件，刻正計劃翻製新式打水邦浦等小種機械，不日當可次第成功。

本院籌辦實習工廠，以供學生實習為原則，茲另利用機械餘暇，添招工徒十數人，分配各廠，逐日操作，並教以粗淺數學及機械畫，目下本校各種零件儀器多由本廠製造，頗種便利。

以上各種設備，俱係本院一年來規劃之大概，刻定於本學期內訂購五十噸新式材料試驗機一架，連同零件，約價二萬餘元，預計明年材料試驗課開班後，可以應用，明春開學後，擬再添設水力實驗室一幢，內設馬達，抽水機，及水塔水管等件，預計三年級水力學開講後，可以應用，通盤計劃，約須一萬三四千元，明年暑假後，即須籌辦電力實驗室，估計各種電機電表等全套儀器，約需一萬二千餘元，擬於二十一年春落成，為四年級電力工程實習之用，餘外金工實習廠尚須添辦較大鉋床及車床等，亦須七八千元，實驗為學工之最要科目，當盡吾人之力，以謀各種設備之次第實現。

一一、學程內容

說明 下列各年級課程，係十九年度開學前提出校務會議通過施行。較之十八年度所定課程，略有修改。但為功課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聯起見，十八年度入本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之學生，仍照十八年度所規定各年級之課程上課。

土木工程系一年級課程

此係十九年度開學前所修正之第一學期課程自十九年度起實行之

| 學程 | |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
|------|--|-------------|-------------|
| 高等數學 | | 4 | 4 |
| 普通物理 | | 4+3 | 4+3 |
| 普通化學 | | 4+3 | 4+3 |
| 畫法幾何 | | 2 | 3 |
| 機械 | | 3 | 3 |
| 基本英文 | | 3 | 3 |
| 工廠實習 | | 6 | 6 |

程課習實係十(注)

土木工程系二年級課程

此係十九年度開學前所修正之第二學期課程自二十年度起實行之

| 學程 | |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
|------|--|-------------|-------------|
| 應用力學 | | 4 | 3 |
| 材料力學 | | | 4 |
| 構造材料 | | 2 | 2 |

程課習實係十(注)

土木工程系三年級課程

此係十九年度開學前修正之第三
年級課程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之

| | | | | | | | | |
|------------|------|-----|------|-------|------|-----|----------------------------------|------|
| 測量學暑假實習四星期 | 工程數學 | 機械學 | 工廠實習 | 圖解靜力學 | 高等數學 | 地質學 | 大地測量 <small>(包括最小自乘方)</small> | 平面測量 |
| | 2 | 3 | 3 | | 3 | 3 | | 2+6 |
| | | | 3 | 2 | | 3 | 4 | 2+3 |

| | | |
|----------|-------------------------------|-------------------------------|
| 學程 | 第一學期 <small>(每週時數)</small> | 第二學期 <small>(每週時數)</small> |
| 水力學 | 4 | 3 |
| 結構學 | 4 | 3 |
| 鐵道測量及土工學 | 3+3 | |
| 鐵道建築 | | 3 |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注)係十實習課程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六四

土木工程系四年級課程

此係十九年度開學前修正之課程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之

| | | |
|------------|-------------|-------------|
| 鋼筋混凝土 | 4 | 4 |
| 結構設計 | | 8 |
| 道路工程 | 3 | |
| 熱力發動機 | 3 | 4 |
| 材料力學 | 4 | 3 |
| 材料試驗 | | 3 |
| 測量學暑假實習四星期 | | |
| 學程 |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
| 自來水工程 | 3 | 3 |
| 衛生工程 | 3 | 3 |
| 鋼筋混凝土計劃 | 3 | |
| 房屋建築 | | 3 |
| 水力試驗 | | 3 |
| 契約及規範 | 2 | |

(注) 係十實習課程

| | | |
|-------------------------|-----|-----|
| 工場管理 | 3 | |
| 河工學 | | 3 |
| 電工學 | 2+3 | 2+3 |
| 市政設計 (Town planning) | | 2 |

土木工程系一年級學程內容

高等數學 每週講授四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1. Spherical trigonometry; solid analytic geometry; variables; functions; derivatives; maxima & minima; inverse functions; trigonometry functions; exponential and logarithmic functions; curve in polar co-ordinates; curvature; curvature near motion; curve tracing; mean value theorem; indeterminate forms; Newton's methods of approximation; integration.
- Definite integrals; double integrals; mean-values; moments of inertia; attraction of gravitation; infinite series; partial differentia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s.

普通物理

Textbook: H. B. Fine, Calculus.
每週講授四小時
實習三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教授內容見理學院學程內容

普通化學 每週講授四小時
實習三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見理學院學程內容

畫法幾何 每週授課上學期二小時
下學期三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第一學期教授內容如下： 1 投影之種類， 2 投影面之併合， 3 點之投影， 4 綫之投影， 5 平面之投影， 6 求

直綫在投影面之迹， 7 點之繞轉法， 8 求一直綫之真長， 9 求兩相交平面之交綫， 10 求兩交綫之夾角。

第二學期教授內容如下： 1 面之發生及其分類， 2 單曲面與複曲面之切平面， 3 立體之交切， 4 各種平面之

截分及其展開， 5 物體之蔽光， 6 透形畫法。

機械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圖畫用具之用法， 選擇法， 及保存法， 英字大小楷之練習； 機件之畫法， 實物錄樣法，

Textbook: D. A. Low: Art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Drawing and Design.

基本英文 每週講授三小時 一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見文學院課程內容：

工廠實習 每週實習六小時 一二年級必修課目兩年修完

第一學年實習內容：

鍛工：鍛工大意，工具及機械之使用法，并論及鋼，鐵，燃料諸要性，注重引伸，縮展，銼接，淬火，退火等各種方法之練習。

木工：木料之選擇及乾燥法，工具及機械之使用法，製模原理，以及各種木模之製法及練習。

錫工：鑿及錫之使用，鑿之使用，度量法，手鋸之使用，刮刀之使用，鑽之使用，絞刀之使用，螺絲公之使用，螺絲板之使用。

土木工程系第二學年學程內容

應用力學

上學期每週講授三小時
下學期每週講授四小時

二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Kinematics: Rectilinear motion; applications of graphical integ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vertical motion; curvilinear motion; angular motion; relative motion.

Dynamics: Laws of motion; work, power and energy; banked railway curves; limiting speed of rotating bodies; simple harmonic mo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to engineering problems;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of centrifuges; various methods for finding cc theoids. Analogies between rotational motion and linear motion; moment of inertia; methods for finding moment of inertia of any irregular bodies; compound bodies; gyroscope and precessional motion.

各學程概況及學程內容

Statics;

Laws of equilibrium; equilibrium of various force systems; stresses in pin-jointed structures; fric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to various engineering problems; D. Alembert's principle.

Reference: Poornan's Applied Mechanics. Morley's Mechanics for Engineers.

材 料 力 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日半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Stresses and strains; secondary strains; ellipse of stress; principal stresses and strains; fluctuating stresses; strength and stiffness of beams; influence lines; travelling loads; continuous beams; columns; shafts; springs; thick cylinders; riveted joints; framed structures; etc.

Reference book:— Morley's Strength of Materials.

Morley's Theory of Structures.

構 造 材 料

每週講授二小時

二年級必修課日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1. Gypsum plasters; quicklime; hydrated lime; hydraulic lime and grappier cements; puzzolan cements; slag cements; natural cements;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building stones and stone masonry; bricks and other clay products.
2. Pig iron; cast iron; malleable cast iron; wrought iron; steel; the special alloy steel; the non-ferrous metal and alloys.

timber.

Textbook:— Mills, Materials of Construction.

Reference book:— Turner's Iron.

Harbord's Steel.

Law's Alloys.

平 面 測 量

上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實習六小時
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實習三小時

二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第一學期教授內容如下：

1, 斜坡及平地之量法, 2, 經緯儀之構造及其用法, 3, 導綫之各種測法, 4, 水準儀之構造及其用法, 5, 高度差之測法及理論, 6, 各種差異之由來及其預防法。

第二學期教授內容如下：

1, 地形測法, 2, 平板儀測法, 3, 水流測量法, 4, 礦井之測法, 5, 水準儀及經緯儀之糾正, 6, 關於計算及繪圖事項。

Textbook: Traay's Plane Surveying.

天文及大地測量

包括最小
自乘方

每週授課四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目半年修完

教授內容：

(一) 天文, 1, 各種天文坐標與坐標之轉變, 2, 時, 3, 星體之真動, 4, 星體坐標之更正(光差與視差), 5, 儀器, 6, 用經緯儀定天頂距離, 7, 推算下列之基礎問題 a, 定子午綫, b, 定鐘點, c, 定緯度, d, 定經度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二)大地測量附最小自乘方(原理與法則之應用) 1. 圓面 2. 測地綫 3. Gauss 定理 4. 地球橢圓體 5. 子午綫方程式 6. 子午綫曲率 7. 定地面之經緯度(用大地測量法) 8. Legendre 定理 9. 測量

地 質 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二年級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

(一)普通地質學(第一學期參考理學院地質學課程)

(二)工程地質學(第二學期) 1. 水供給 a, 雨水 b, 水道 c, 水貯蓄 d, 泉 e, 人造泉 2. 野外建築 a, 墜壁 b, 隧道及鑛井 c, 鞏固山坡之建築 d, 採石及採礦 e, 基地 3. 建築材料 a, 岩石之特性及構造 b, 岩石之分類 c, 石料之選擇

高 等 數 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目半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1. Differential equations; line and surface integrals; double series; implicit functions; Fourier series; properties of continuous functions; complex variables.

圖 解 靜 力 學 每週講授二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目半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Equilibrium of forces; link polygon; bending moment and shearing force diagrams; travelling loads; roof trusses; braced beams and girders; retaining walls.

工廠實習

每週實習三小時

一二年級必修課目二年修完

Textbook:— Wright's Elementary Graphic Statics.

第二學年實習內容：

翻砂：製型材料，製型原理，工具及機械之使用法，溼砂型，烘砂型，磚泥型，泥心之製法，並作各式製型之練習。

金工：車床工作，鑽床工作，鉋床工作，銑床工作，磨床工作，各式牙輪銑法，模樣應用法。

機械學

每週講授三小時

二年級上半年必修課目一年修完

教授內容如下：
1. 定義，2. 分類，3. 動之傳達與變換，4. 柔韌連合之傳達（帶車，牽帶繩），5. 聯桿機關6. 關節機件（動之領導）7 聖子，8. 滑槽機關，9. 歪輪與偏心輪，10 螺絲機關，11 接頭，12 摩擦輪與啮齒齒輪，13 齧合子，14 變速機關，15 其餘特別機關。

Textbook: notes.

Reference: Dunkeney, mechanism.

工程數學

每週講授二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目半年修完

測量學暑假實習四星期

各學院概況及學程內容

〔附註〕各院學程內容凡例

(一) 各院學程未分系別但凡具有同類之性質者皆聯續敘述之其爲一院所設置而同時有他院學生學習者則此項課程內容隸於原設置院又全校各班共同必修學程不隸任何一院者專節另載

(二) 各院學程祇就十九年度及十九年度以前所已設置者敘述之至二十年度中始行設置之學程俟印行下年度指導書時再行登載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十九年度)

(一) 中國文學系

第一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1) 基本英文

3

(2) 論理學

2

屠孝寔

(3) 哲學概論

3

屠孝寔

(4) 國文講讀及作文

2

周貞亮

(5) 文字學

3

劉賡

(6) 中國文學史

3

游國恩

(7) 古今詩選

3

徐天閔

(8) 文學通論

2

李笠

(乙) 選修課程

(1) 小說入門

3

胡稼胎

(2) 希臘羅馬神話及聖經故事

3

袁昌英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3) 中國通史 (一種) 3

(4) 教育概論 3 陳劍脩

(5) 世界地理 2 韋潤珊 本年以一學期授完
每週四小時

△△(6) 第二外國語(一) 3 袁昌英
法文 3 格拉塞
德文 3 楊宜誠
日文 3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一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凡選修第二外國語者須繼續學習三年故惟有一二年級學生方准選修第二外國語(一)一年級學生之已選習第二外國語(一)者得習第二外國語(二)

第二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1) 英文國學論著 3 朱世濤

(2) 聲韻學 3 劉賡

(3) 目錄學 3 本年不開以尙書研究代
時數2教員李笠

(4) 諸子概論 3 譚戒甫

(5) 詩一(漢魏六朝) 3 本年不開以論理學代
時數2教員屠孝寔

(6) 古文辭 3 王葆心

(7) 中國小說史 2 陳登恪

(乙) 選修課程

(1) 新文學研究 3 沈從文

(2) 英詩初步 3 本年不開班

(3) 中國通史(一種) 3 羅家倫

(4) 教育學史 3 高翰

(5) 心理學 3 本年不開班

(6) 政治學 3 李劍農

(7) 第二外國語(一)
 { 法文 3 袁昌英
 德文 3 格拉塞
 日文 3 楊宣誠 }
 已選習第二外國語(一)者
 得習第二外國語(三)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第三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 | | | |
|---------------|----|-----|------------------|
| (1) 翻譯學 | 3 | 劉賡 | |
| (2) 校勘學 | 3 | 李笠 | |
| (3) 毛詩學 | 2 | 王葆心 | |
| (4) 文選學 | 3 | 周貞亮 | 已習者得免習 以諸子概論代 |
| (5) 詩二(唐宋) | 3 | 徐天閔 | |
| (6) 諸子語文研究 | 2 | 譚戒甫 | |
| (乙) 選修課程 | | | |
| (1) 英文國學論著 | 3 | 朱世溱 | 本年度本年級生得選修 |
| (2) 中國小說史 | 2 | 陳登格 | 本年度本年級生得選修 |
| (3) 新文學研究 | 3 | 沈從文 | |
| (4) 戲劇入門 | 3 | 陳源 | |
| (5) 中國通史 (一種) | 3 | 羅家倫 | |
| (6) 史學方法 | | | 本年不開班 |
| (7) 社會學 | 2 | 張存桐 | |
| (8) 第二外國語(三) | 法文 | 3 | 陳登格 |
| | 德文 | 3 | 格拉塞 |
| | 日文 | 3 | 楊宣誠 |

第四學年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 | 時數 |
|---------------|----|
| (甲) 必修課程 | |
| (1) 中國文學批評史 | 3 |
| (2) 詞 | 2 |
| (3) 戲曲 | 2 |
| (4) 楚詞學 | 3 |
| (5) 專書研究 | 3 |
| (6) 鐘鼎文及甲骨文 | 2 |
| (乙) 選修課程 | |
| (1) 英國文學史 | 3 |
| (2) 文學批評(外文系) | 2 |
| (3) 中國通史(一種) | 3 |
| (4) 近代中國政治史 | 3 |
| (5) 印度哲學 | 3 |
| (6) 第二外國語(三) | 3 |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以上選修課程任選三門

(二) 外國文學系

第一學年

| (甲) 必修課程 |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 (i) 基本英文 | | 3 | 李儒勉 | |
| (2) 英文作文 (一) | | 2 | 李儒勉 | |
| (3) 第二外國語 (1) | (法文) (德文) | 3 3 | 袁昌英 格拉塞 | 已習第二外國語(一)者 得習第二外國語(二) |
| (4) 論理學 | | 2 | 屠孝寔 | |
| (5) 哲學概論 | | 3 | 屠孝寔 | |
| (6) 小說入門 | | 3 | 胡稼胎 | |
| (7) 希羅神話及聖經故事 | | 3 | 袁昌英 | |
| (乙) 選修課程 | | | | |
| (1) 英文國學論著 | | 3 | 朱世溱 | |
| (2) 歐洲通史 (一種) | | 3 | 羅家倫 | |
| (3) 中國通史 (一種) | | 3 | 羅家倫 | |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生)社會學

2

張有桐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 考

(1)英文作文 (二)

2

(2)第二外國語(2) (法文 德文)

3 3

袁昌英
格拉塞

已習第二外國語(一)者
得習第二外國語(三)
本年不開以哲學概論代
時數?教員屠孝寔

(3)心理學

3

(4)中國文學史

3

游國恩

(5)英國文學史

3

孫 沅

(6)英詩初步

3

陳 源

(7)戲劇入門

3

陳 源

本年度以基本英文(二)代
時數?

(乙)選修課程

(1)古今詩選

3

徐天閱

(2)新文學研究

3

沈從文

(3)歐洲通史 (一種)

3

羅家倫

(4)西洋哲學史

3

本年不開班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5) 教育概論 3 陳劍脩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第二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1) 英文作文(三)

2 孫沅

(2) 第二外國語(三) (法文)

3 3 陳登格
格拉塞

(3) 莎士比亞

3 孫沅

(4) 十八世紀文學

2 陳源

(5) 歐洲小說

3 孫沅

(6) 語音學

2 李儒勉

(乙) 選修課程

(1) 近代德國文學

2 格拉塞

(2) 詩一(漢魏六朝)

3 徐天閣

(3) 詩二(唐宋)

3 周貞亮

(4) 文選學

3 沈從文

(5) 新文學研究

3 沈從文

本課以英文講授
本年不開

第四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1) 翻譯

2

(2) 希臘悲劇

3

(3) 浪漫派詩文

3

(4) 文學批評

2

(5) 英國小說

3

(6) 英文教授法

2

(乙) 選修課程

(1) 詞

2

(2) 戲曲

2

(3) 中國文學批評史

3

(6) 中國小說史

2

陳登格

(7) 歐洲通史(一種)

3

羅家倫

(8) 倫理學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三門

本年無可選修哲學概論或教育概論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4) 法國作家 3

(5) 歐洲通史(一種) 3

(6) 希臘哲學 3

(7) 現代思潮 3

以上選修課程任選三門

(三) 史學系

第一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1) 基本英文

(2) 論理學 2 屠孝寔

(3) 經濟學 3 陶 因

(4) 社會學 2 張有桐

(5) 歐洲通史(一)近代 3 羅家倫

(6) 中國通史(一)上古 3 劉挾菴

(7) 中國通史(二)近代 2 羅家倫

(8) 世界地理

2 韋潤珊

本年以一學期授完
每週四小時

(乙) 選修課程

(1) 政治學

3

李劍農

(2) 哲學概論

3

屠孝寔

(3) 中國文學史

3

游國恩

▲▲(4) 第二外國語(一)

法文
德文
日文

3 3 3

袁昌英
格拉塞
楊宣誠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一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凡選修第二外國語者須繼續學習三年故惟有二二年級學生方准選修第二外國語(一)一年級學生之已選習第二外國語(一)者得習第二外國語(二)

第二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1) 歐洲通史(一)

3

本年不設與一年級合班
習歐洲通史(一)

(2) 中國通史(三) 漢魏六朝

3

周貞亮

已習者得免習以選修課
程一種代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3) 中國通史(四) 3 劉挾葵

(4) 近代中國政治史 3 李劍農

(5) 經濟地理 2 韋潤珊

附註：凡本年度史學系二年級生概須修習一年級之(1)中國史(一)(2)中國史(二)

(乙) 選修課程

(1) 西洋哲學史

(2) 諸子概論 3 譚戒甫

(3) 經濟學 3 陶因

(4) 第二外國語(一)
法文 3 袁昌英
德文 3 格拉塞
日文 3 楊宣誠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一門

第三年學

(甲) 必修課程

(1) 三民主義 1 時數

(2) 中國通史(五) 3

(3) 歐洲通史(三) 3

(4) 近代歐洲政治史 3

本年以二學期授完每週四小時

本年不設

本年度本年級生得選習

已習第二外國語(一)者得習第二外國語(三)

| | |
|------------------|---|
| (5) 特殊地域專史(1) | 3 |
| (6) 史學方法 | 2 |
| (7)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 3 |
| (8) 統計學 | 3 |
| (乙) 選修課程 | |
| (1) 政治思想史 | 3 |
| (2) 經濟思想史 | 3 |
| (3) 社會問題 | 2 |
| (4) 比較憲法 | 3 |
| (5) 校勘學 | 2 |
| (6) 第二外國語(二)或(三) | 3 |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第四學年

(甲) 必修課程

| | 時數 |
|-------------|----|
| (1) 近代歐洲外交史 | 3 |
| (2) 中國外交史 | 3 |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 (3) 近代中國政治史 3
- (4) 近代外國經濟史 3
- (5) 特殊地域專史(一) 2
- (6) 西洋哲學史 2
- (乙) 選修課程
- (1) 現代政治 2
- (2) 中國法制史 3
- (3) 比較政治制度 4
- (4)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2
- (5) 英國文學史 3
- (9) 第二外國語(三) 3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四) 哲學教育系

第一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

考

(1) 基本英文

(2) 論理學

2

屠孝寧

(3) 社會學

2

張有桐

(4) 普通心理學

3

高翰

(5) 哲學概論

3

屠孝寧

(6) 教育概論

3

陳劍嶺

本年不開以教育心理學
代與二年級合班

(乙) 選修課程

(1) 普通物理學

4

張其濬

(2) 普通化學

4

陳鼎銘

(3) 生物學

4

何定傑

△△(4) 第二外國語(一)

法文
德文
日文

3 3 3

袁昌英
格拉塞
楊宣誠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凡選修第二外國語者須繼續學習三年故惟第一二年級學生方准選修第二外國語(一)一年級學生之已選習第二外國

語(一)者得習第二外國語(二)

第二學年

| (甲)必修課程 |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 (1) 西洋哲學史 | | 3 | 譚戒甫 | 本年不開以哲學概論代與一年級合班 |
| (2) 中國哲學史 | | 3 | 陳劍脩 | 本年不開以諸子概論代 |
| (3) 教育心理學 | | 3 | 高翰 | 各授一學期 |
| (4) 比較心理學 | | 3 | 高翰 | |
| (5) 兒童心理學 | | 3 | 高翰 | |
| (6) 教育學史 | | 3 | 陶因 | |
| (7) 哲學教育選讀 | | 2 | 李劭農 | |
| (8) 經濟學 | | 3 | 周鯉庄 | |
| (乙)選修課程 | | | | |
| (1) 政治學 | | 3 | 袁昌英 | |
| (2) 近代歐洲政治史 | | 3 | 格拉塞 | |
| 第二外國語(二) | | | | |
| 日文 | 德文 | 3 | 楊宣誠 | 已選第二外國語(一)者得習第二外國語(二) |
| 日文 | 德文 | 3 | | |
| 日文 | 德文 | 3 | | |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第三學年

(甲) 必修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倫理學

(3) 論理學(二)

(4) 希臘哲學

(5) 近世哲學

(6) 教育行政(二)

(7) 教育及智力測驗

(8) 統計學

(乙) 選修課程

(1) 政治思想史

(2) 中國通史

(3) 比較政治制度

(4) 史學方法

(5) 校勘學

時數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文學院課程指導書

(6) 第二外國語(三) 3

以上選修課程任選二門

第四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1) 希臘哲學 3

(2) 近世哲學

(3) 現代思潮 3

(4) 印度哲學 3

(5) 教育方法 3

(6) 課程論

(7) 教育行政(二) 3

(乙) 選修課程

(1) 經濟思想史 3

(2) 諸子語文研究 2

(3) 社會問題 2

(4) 歐洲通史(一種) 3

以上選修課程可任選二門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十九年度）

說明

- (一) 本院各學年之學科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種必修科目為各系學生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為各系學生自由選習之科目但選修科目應按照本指導書之所規定
 - (二) 各項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均須按照本指導書所規定之學年次序學習
 - (三) 選修第二外國語者須連續修習三年
 - (四) 畢業論文由學生自行選定題目請由担任該科目之教員認可後不得更改
 - (五) 畢業論文每篇至少約須萬字並限於四月一日以前一律提出
 - (六) 學生在作畢業論文期間中應由擔任該科目之教員隨時給以指導
- 附註：政治學系二三年級學生須補習近代中國政治史

法律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 | | | |
|---------|----|-----|----|
| (甲)必修課程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民法總則 | 4 | 燕樹棠 | |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刑法總則 3 蔣思道

法院組織法 1 胡元義

政治學 3 李劍農

經濟學 3 陶因

社會學 2 張有桐

△基本英文 3

(乙)選修課程

論理學 2 屠孝寔

心理學 2

近代中國政治史 3 李劍農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濬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憲法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民法債編(一) | 3 | 胡元義 |
| 民法物權 | 3 | 胡元義 |
| 刑事訴訟法 | 4 | 蔣思道 |
| 刑法分則 | 3 | 葛揚煥 |
| 外國法 | 3 | 燕樹棠 |
| (乙) 選修課程 | | |
| 倫理學 | 2 | |
| 財政學 | 3 | 皮宗石 |
| 近代歐洲政治史 | 3 | 周鯁生 |
| 第二外國語 | 3 | |
|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 | |
| 第二學年 | | |
| (甲) 必修課程 | | |
| 三民主義 | 1 | 時數 |
| 民法債編(二) | 2 | |
| 民法親屬 | 3 | |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商事法(一)公司法
票據法 2

民事訴訟法 4

國際公法 4

外國法 3

(乙)選修課程

政治思想史

羅馬法

哲學概論

第二外國語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第四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民法繼承 2

商事法(二)船舶法
保險法 2

國際私法 2

法律哲學 2

行政法

3

中國法制史

2

勞工法

2

畢業論文

(乙)選修課程

社會問題

2

中國外交史

2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一門

政治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政治學

3

李劍農

經濟學

3

陶因

近代中國政治史

3

李劍農

社會學

2

張有桐

論理學

2

屠孝寔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基本英文

3

(乙)選修課程

心理學

2

經濟地理

2

簿記學

2

楊端六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儼齋朱世濠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憲法

3

近代歐洲政治史

3

周鯉生

財政學

3

皮宗石

貨幣學

2

政治學英文選讀

2

時昭瀛

(乙)選修課程

第二學年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 | | | |
|----------|----|-----|----|
| 民法總則 | 4 | 燕樹棠 | |
| 倫理學 | 2 | | |
| 會計學 | 4 | 楊端六 | |
| 刑法總則 | 3 | 蔣思道 | |
| 市政學 | 2 | | |
| 第二外國語 | 3 | | |
| (甲)必修課程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三民主義 | 1 | 周鯁生 | |
| 國際公法 | 4 | 周鯁生 | |
| 近代歐洲外交史 | 3 | | |
| 比較政治制度 | 4 | | |
| 經濟政策 | 4 | 陶因 | |
| 中國外交史 | 3 | 時昭瀛 | |
| 政治學英文選讀 | 2 | 時昭瀛 | |
|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 | | |

(乙) 選修課程

近代外國經濟史

3

任凱南

商事法(一) 公司法
票據法

2

哲學概論

3

屠孝寔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一門

第四學年

(甲) 必修課程

時數

政治思想史

3

統計學

2

現代政治

2

行政法

3

勞工法

2

畢業論文

(乙) 選修課程

經濟思想史

3

國際私法

2

中國法制史

2

中國財政史

2

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

2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經濟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經濟學

3

陶因

政治學

3

李劍農

經濟地理

2

韋潤珊

簿記學

2

楊端六

論理學

2

屠孝寔

△基本英文

3

(乙)選修課程

社會學

2

張有桐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近代中國政治史 3 李劍農

心理學 2

商業通論 2 徐鍾英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三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溱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第一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財政學 3 皮宗石

憲法 3

銀行學(一) 2 張峻

貨幣學 2

會計學 4 楊端六

經濟學英文選讀 2 梁明致

(乙)選修課程

民法總則 4 燕樹棠

近代歐洲政治史

3

周鯁生

市政學

2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三民主義

1

周鯁生

近代外國經濟史

3

任凱南

經濟政策

4

陶 因

國際公法

4

周鯁生

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2

張 峻

經濟思想史

3

任凱南

經濟學英文選讀

2

梁明致

二三年級合班

(乙)選修課程

近代歐洲外交史

3

政治思想史

3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法 學 院 課 程 指 導 書

保 險 學

2

第 二 外 國 語

3

第 四 學 年

(附註)：選修課程內本年設有近代中國政治史及近代歐洲政治史可任選一門

(甲) 必 修 課 程

時 數

商 事 法 (一) 公 司 法
票 據 法

2

勞 工 法

2

統 計 學

2

現 代 經 濟

2

中 國 經 濟 史

3

社 會 主 義 及 社 會 運 動

2

畢 業 論 文

(乙) 選 修 課 程

國 際 私 法

中 國 外 交 史

中國財政史

商業組織

銀行實務

商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甲)必修課程

商業通論

經濟學

經濟地理

簿記學

憲法

論理學

▲基本英文

(乙)選修課程

社會學

近代中國政治史

時數

2

3

2

2

3

2

3

2

2

3

致·良

徐鍾英

陶 因

韋潤珊

楊端六

屠孝寧

張有桐

李劍農

備考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心理學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財政學

3

皮宗石

銀行學(一)

2

張峻

貨幣學

2

會計學

4

楊端六

商品學

2

徐鍾英

經濟政策

4

陶因

經濟學英文選讀

2

梁明致

運輸

2

張峻

(乙)選修課程

市政學

2

民法總則

4

燕樹棠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一門

第二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三民主義

1

商事法(一)公司法
票據法

2

國際公法

4

統計學

2

近代經濟史

3

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2

中國經濟史

3

銀行學(二)

2

經濟學英文選讀

2

(乙)選修課程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法學院課程指導書

104

交易所

1

近代歐洲外交史

3

稅關

1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第四學年

(甲)必修課程

時數

銀行實務

2

商業組織

2

勞工法

2

現代經濟問題

2

保險學

2

商用英文

2

畢業論文

(乙)選修課程

中國外交史

社會問題

現代政治

(附註)：選修課程內任選二門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十九年度)

數學系二年級

| 必 修 課 程 | 時 數 | 教 員 | 備 考 |
|-------------|-----|-------|-----|
| 高等微積分 | 4 | 葉 志 | |
| 空間解析幾何 | 2 | 湯環真 | |
| 射影幾何學 | 2 | 曾 斌 益 | |
| 微分方程式 | 2 | 湯環真 | |
| 初等方程式論 | 2 | 張其溶 | |
| 行列式及級數論 | 3 | 蕭君絲 | |
| △基本英文 | 3 | | |
| 選 修 課 程 | | | |
| 生物學 (理論及實驗) | 4 | 何定傑 | |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普通物理學(理論及實驗) 7 張其澐 吳南薰

普通化學(理論及實驗) 2 陳鼎銘 吳鼎屏

第二外國語 3

以上四門任選二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數學系二年級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複變數函數論 3 吳維清

近世代數通論 3 蕭君絳

高等坐標幾何學 3 湯瑛真

數論 3 吳維清

向量解析 3 張其澐

不變式論 2 曾城益

選修課程

數理物理 2 潘祖武

數學系二年級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實變數函數論 3 蕭君絳

近世代數 3 葉志

微分幾何學 3 葉志

橢圓函數 3 吳維清

變分學 3 曾城益

絕對微分學 2 湯璟真

選修課程

球調和函數 2 曾城益

物理學系一年級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普通物理學 4 潘祖武

物理實驗 3 潘祖武

高等微積分 4 葉志 與數一合班

空間解析幾何 2 湯璟真 與數一合班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微分方程式

2

湯璟真

與數一合班

普通化學

4

陳鼎銘

化學實驗

3

吳屏

△基本英文

3

選修課程

地質學

2

王恭陸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以上二門任選一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化學系一年級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普通物理學

4

張其濬

物理實驗

3

張其濬 吳南薰

普通化學

4

陳鼎銘

定性分析理論

1

陳鼎銘

定性分析實驗

6

陳鼎銘

高等數學

趙師梅

▲基本英文

3

選修課程

生物學(理論及實驗)

4

何定傑

第二外國語

3

附註：以上二門任選一門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濠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之

化學系三年級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物理化學理論 4 高志

物理化學實驗 6 高志

有機化學理論 4 魏文梯

有機化學實驗 6 魏文梯

工業有機化學 3 吳屏

冶金化學理論 2 石瑛

冶金化學實驗 3 石瑛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高等無機化學 3 王星拱

選修課程

燃料化學 2 葛毓桂

生物學系一年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考

無脊椎動物學 3 何定傑

植物形態學 3 張挺

動物解剖實驗 2 何定傑

植物解剖實驗 2 張挺

下學期起

普通物理學 4 張其濬

物理實驗 3 張其濬

普通化學 4 吳南薰

化學實驗 3 陳鼎銘

高等數學 4 吳屏

地質學 2 趙師梅

△基本英文 2 王恭睦

選修課程

第二外國語

2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儼勉朱世濠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之

生物學系二年

必修課程

時數

教員

備

致

脊椎動物學

周一鶚

植物生理學

張珽

環象學(植物生理的)

葉雅各

有機化學

王恭陸

古生物學

周一鶚

動物解剖實驗

張珽

植物解剖實驗

張珽

選修課程

普通物理學(理論及實驗)

張其濬

地質學

吳南薰

第二外國語

3

王恭陸

理學院課程指導書

工學院課程指導書

附註：以上三門任選二門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指導書 (十九年度)

第一年級

| 科 目 | 第一學期時數 | 第二學期時數 | 教 員 |
|-------|--------|--------|---------|
| 高等數學 | 4 | 4 | 趙師梅 |
| 普通物理學 | 7 | 7 | 張其澐 吳南薰 |
| 普通化學 | 7 | 7 | 陳鼎銘 吳屏 |
| 畫法幾何 | 2 | 2 | 陸鳳書 |
| 機械畫 | 3 | 3 | 郭霖 |
| 工廠實習 | 6 | 6 | 郭霖 羅樹聲 |

▲基本英文
 ▲各院基本英文由李儒勉朱世濤胡稼胎諸先生分任其支配另定之

第二年級

| 科 目 | 第一學期時數 | 第二學期時數 | 教 員 |
|-------|--------|--------|-----|
| 高等數學 | 3 | | 陸鳳書 |
| 普通物理學 | 3 | 3 | 張其澐 |

預科二年級課程指導書

(十九年度)

(一)文預科二年級

| 科目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 平面測量 | 5 | 陸鳳書 | |
| 機械原理 | 3 | 趙師梅 | |
| 材料力學 | 4 | 郭霖 | |
| 工廠實習 | 6 | 郭霖 | 羅樹聲 |
| 地形繪圖 | 3 | 陸鳳書 | |
| 熱力發動機 | 2 | 趙師梅 | |
| 圖解靜力學 | 1 | 郭霖 | |
| 天文學及大地測量 | 3 | 羅葆寅 | |
| 英文 | 3 | 羅葆寅 | |
| 國文 | 2 | 游國恩 | |
| 國學概要 | 2 | 游國恩 | |
| 英文 | 7 | 熊大權 胡稼胎 | |

預科二年級課程指導書

預科二年級課程指導書

| 科目 | 時數 | 教員 | 備考 |
|------------|----|----------|-----------------|
| 生物學 | 2 | 何定傑 | |
| 外國史 | 3 | | |
| 第二外國語 | 3 | 格拉塞 袁昌英等 | 德文法文日文 中任選一門 |
| 論理學 | 2 | 屠孝寔 | |
| 軍事訓練 | 3 | 陳治軍 | |
| (二) 理預科二年級 | | | |
| 國文 | 2 | 譚戒甫 徐天閔 | |
| 英文 | 7 | 張修 鮑澗如 | |
| 解析幾何 | 3 | 蕭文燦 程繪 | |
| 微積分 | 2 | 蕭君絳 | |
| 物理 | 5 | 吳南薰 | |
| 生物學 | 2 | 何定傑 | |
| 第二外國語 | 3 | 格拉塞 袁昌英等 | 德文法文日文 中任選一種 |
| 軍事訓練 | 3 | 陳治軍 | |

體育概況

一 目的

本大學根據教育原則，對於體育同其他學程一樣的重要。其目的在造成健全的學者，及健全的事業家。其設施力謀個個得著鍛練體魄的機會。使全體學生的身心同時發達。更於運動的時候，實施體育教育。以養成堅忍不拔的志氣，和『謙讓』『友愛』『誠實』『勇敢』的精神，以收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之效。這就是本大學提倡體育的真義。

一一 組織

本大學關於體育行政及管理，完全由體育部主持之。內設主任一人，男指導員若干人，女指導員一人，助教若干人。另由學校聘請校內對於體育經驗豐富者若干人，組織體育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擬定發展本校體育一切計劃，交體育部分別執行，並解決一切重大問題。除上兩項組織外，由體育部在學生中物色領袖運動員聯合各級體育幹事組織幹事會，幫同體育部組織及領導課外各種運動團體。關於課外運動方面，除對外組織各種代表球隊及田徑賽隊外，每學年分期組織各種球類科院比賽，及舉行運動大會一次，以資提倡。每學期並檢查學生體格一次，以考查實施體育之效果。

三 課程

本大學體育課程共分普通體育，軍事訓練，國技三組。

(甲)普通體育 本校男女學生自入校至畢業，均須受普通體育訓練。除每週上課兩小時外，並定每日下午四時以後，為課外運動時間。將全校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每週至少出席課外運動兩次，共兩小時。(目前為場地所限制分組尚難實行每日下午暫定自由參加)其教材以富於天然活動及含教育意味的球類遊戲教材為主，以田徑賽器械操為補助教材。其他走步柔輦操則於軍事訓練時實施。

(乙)軍事訓練 除女生外，每人入校後須受軍事訓練兩年。每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分學術兩科。(計術科兩小時。學科一小時)其教材授以各個教練，部隊教練，技術，射擊，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等。

(丙)國技 國技與普通體育學生任選一種。訓練時分為兩組，一組為已經學習者，一組為新學習者。每組每週上課兩小時。其教材第一組授以拳術。第二組兼授器械。

四 設備

本校現有之運動場計分兩部，一為本部，二為第三宿舍。本部運動場面積，共約六八

六，三八方英尺。計建有二百米圓跑道百十米直徑跑道各一，網球場三，籃球場二，排球場二，足球場一。第三宿舍運動場面積，共約四八四七〇方英尺。計建有一百五十米圓跑道一，籃球場排球場各一，網球場二。兩操場之四週另設田賽跳坑及單雙槓平台，大雙槓等器械。以上建設及場之面積，每日下午充其僅量能容納八十餘人同時運動。若以全校人數作比，不敷甚多。新校舍落成後，對於體育上的建設，則更爲完備。其面積共約三〇〇〇〇〇方英尺。計劃建體育館一座，內設室內籃球場及排球場，四百米圓跑道一，二百米直徑跑道一，籃球場男生四，女生二。網球場男生十二，女生四。排球場男生四，女生二。大足球場兼室外棒球場一。以上設備，充分利用，可容三百餘人運動。其四周環境較現在爲佳。將來更在湖旁建築天然游泳池，益爲完美之體育場矣。

五 表演及比賽

本校對於體育原不以造就少數運動家爲目的。但於課外運動組織中，亦兼注意技術之訓練。定期舉行表演，及參加校外比賽，以表現本大學的體育精神，藉以引起其他學生的運動興趣。校內每年除舉行春季運動會外，在秋季的時候，更舉行各種球類科院比賽。對外遇着有公共表演或比賽，不論勝負，無不參加。至目前成績則尚無若何特異之點可資記

述。當本校創始的時候，全校學生對於體育興趣異常稀薄，僅有十數好動的學生，出來玩玩。那時課外運動的組織，也只有籃球一種，其餘都不夠人數。後來籃球經過了幾次比賽，本校的隊員，以公正勇猛的精神，屢戰屢勝。去歲舉行了一次籃球科院比賽，勝利屬於預二。今春又舉行了一次春季運動會，預一得總分第一，如是把學生的運動興趣漸漸提高，每日出席運動的人數，一天比一天多。各種球隊如足球，排球，網球也就相繼組織成立。每日下午四時以後平均總有八九十人出席運動。對外的成績也較以前進步，如第四屆華中運動會，湖北所得的分數，本校占了三分之二。共獲獎品大小三十餘件。今年湖北全省體育競賽會球類比賽，除網球單打外，所有籃足排網錦標均為本校奪得。像這樣進步，當然不能不歸功於常常犧牲的運動員。但是最後要說一句，就是學校體育不應以預備表演或比賽為目的，但是表演和比賽確是提倡體育的一種好方法。

圖書館及出版部概況

(一) 圖書館概況

本校雖云繼承武昌前各國立大學之財產，而各大學遺下之圖書，僅百數十種，且大抵不適於用。故本館開辦伊始，可謂幾空無一物。遂乃年定預算六萬元，爲購置圖書之經費。積二年之努力，現查已到館之書籍，約有中文的五萬二千餘冊，西文的一萬七千餘冊，日文的約二千冊，其已訂購而未到者，尙未計也，中外雜誌共有二百九十四種，其中外界贈閱者，六十四種，最近復加訂閱十五種。上項書籍以性質言，文學最佔多數，社會科學次之，自然科學又次之，哲學教育歷史藝術等，依次遞減焉。至民衆用書，則未遑購置，因目前急需在先備專門性質之圖書，以供員生研究之資也。此則本館關於圖書方面之最近大概情形。嗣後計劃，自當依照預算積極擴充以期對於研究上之需要有所供給而無遺憾。至行政方面事務煩瑣，不值記載，姑從略。

(二) 出版部暫行計劃

1. 出版部暫時只辦出版及售書兩項業務不辦印刷。現在印刷講義之繕印股仍由註冊部管理。
2. 出版部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3. 出版部暫以一萬元爲資金。
4. 出版部職工薪金及雜費，均由本校經費項下開支。
5. 季刊暫由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售。
6. 武漢大學叢書全部暫托上海印刷公司代印，出版部負其他出版之全部責任。出版條件，依出版委員會議定之出版規則辦理。
7. 出版部售書包含外國書及本國書。
8. 出版部代售外國書籍方法有二：
 - A. 向外國各出版家直接購取。（如此則折扣較大，但各家須取得定額押金，爲數甚巨，一時似不易辦到）。
 - B. 由外國二三家大販書店間接購取。（如此扣頭雖小，但手續簡便，或可不交押金）。
9. 出版部代購外國書及本國書之條件，另定之。

出版部代購外國文圖書辦法

1. 本校教員或學生欲購買教科圖書及參考圖書得委託出版部代爲辦理
2. 委託訂購外國圖書者須於下列規定各期間向出版部接洽

(一)向歐美訂購者至遲三個月以前

(二)向日本訂購者至遲一個月以前

(三)向國內各埠訂購者至遲半個月以前

3. 學生擬購外國圖書者如其所擬置之外國圖書爲本校所指定之教科書應由各該生將書名及其價目開單送請所屬學院院長或預科主任簽准隨即將該書單連同書價三分之一送至出版部

4. 出版部接到上項書單及上項定洋後得請事務部酌量將不足之款墊匯交由出版部直函外國書店訂購

教員欲購外國書籍者須預繳書價二分之一直接送請出版部代購學生欲購教科書以外之外國圖書亦得依前項辦法辦理

5. 訂購者于書到時應繳足書價始得取書如不取書其已繳之書價概不退還

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概況

一緣起 本校現有校舍在武昌城內東廠口，係前國立武昌大學舊址，縱橫面積約五十畝。校舍內共有圖書館一；實驗室六；工廠一；教室二三十間；辦公室大小約四十間；大禮

堂一；男生宿舍二，可容五百人；女生宿舍一，可容二三十人；教員宿舍一；調養室一；醫室一；運動場二，其餘雜用房屋大小若干間。此外本校於校舍附近尙置有學生宿舍一，可容百餘人；教職員宿舍一，可容數十人。凡此建築物匪惟所處地址，不便發展，且歷年甚久，頹朽者多。以是本校於民國十七年改建之時，即有另擇適當地址，按照現代大學之需要，擬建整個完備的新校舍之決定。

二新校址 另覓校址創建新校舍之議既定，本校即進行新校址之選擇。民國十七年冬遂選定武昌城外珞珈山東湖一帶爲新校址。該地距城約八九里（現已通汽車），有數百方里之湖，水極清潔；繞湖後多山谷，備極秀麗；故曾遊其地者無不盛稱其山水之美。本校選定該地址後即一面聘員從事測量以供建築設計之用，一面進行圍地手續。旋於十八年八月由本校校長與湖北省政府全體委員依照土地徵收法之規定，公同圈定地畝共約三千畝。最近一年來本校已將新校址內私有土地，陸續依法收買矣。

三新校舍建築設備委員會 本校自決定擬建新校舍後，即先後呈准大學院及教育部，特設國立武漢大學新校舍建築設備委員會，主持其事。舉凡新校舍的建築設備計劃，均由該委員會採定；一切建築設備費用，均由該委員會收受支付。不與學校經常費混一。該委員會現任委員及委員長係由本校呈准教育部聘定。

四工程人員 擬建新校舍之議既定，本校於十八年春即聘美人開爾斯君為建築工程師，從事於全部工程之設計。另聘繆君恩釗為監工工程師，監督工事之進行。嗣因工程之範圍過大，設計及監工之事務甚繁，復增聘德人石格司君襄助設計及監工兩種工作。

五經費 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費 其來源約分三項：一為中央及湖北省政府特撥經費，其數額共一百五十萬元，中央與省各任半數，早經中央及省府通過。（詳見後列預算概書）二為本校十七八年度節餘款項經部核准撥用者，共約二十六萬元。三為其他機關補助費（漢口市政府協助理學院建築費十七萬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協助理工兩學院設備費數萬元）。以上諸款，截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業經領到者共約九十萬元。餘款亦在陸續撥付中。

六工程設計及完成順序 新校舍全部工程設計包含着：（一）文，理，法，工，醫，農六學院，大禮堂，總圖書館，體育館，總辦公廳，飯廳等鉅大建築物十餘棟；（二）學生寄宿舍六大棟；（三）電氣廠，煤氣場，工場各一棟；（四）教職員住宅大小約四十棟；（五）其他零星房屋若干棟；（六）運動場；（七）自來水及林園設備；（八）校址內及其附近縱橫馬路約四十華里。（以上參看本校新校舍設計平面總圖）

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概況

其現已興工或正預備興工之工程，預計於本學年年度終止時（即民國二十年七月）完成者爲：（一）理學院建築三棟（暫供理工兩學院之用）；（二）文學院建築一大棟（暫供文法兩院之用）；（三）學生寄宿舍四大棟（可容一千人）；（四）飯廳一大棟；（五）教職員住宅大小約三十棟；（六）電廠及工場；（七）運動場；（八）林園設備之一部分；（九）自來水設備；（十）縱橫馬路約三十華里；（十一）其他零星房屋若干棟。本校預計民國二十年暑假中當可遷往新校舍。其他建築擬於遷移後繼續興造，以期全部完成。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書（經中央及湖北省政府通過）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備 | 考 |
|------|------|-------------|------|----------|---|---|
| 建築經費 | 設備經費 | 一百萬元 | 五十萬元 | 計共一百五十萬元 | | |
| 第一款 | 共同建築 |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一項 | 大禮堂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二目 | 設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二項 | 辦公房屋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圖書館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有禦火性質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禦火設備及桌椅書架之數 |
| 第四項 體育館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連同游藝室音樂室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五項 動力室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暫置燃油發電機一架鍋爐及蒸汽發電機隨後再置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自來水塔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煤氣場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每點鐘可製三千立方英尺煤氣連同輸送管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書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書

| | | |
|--------------|-------------|-----------------------------|
| 第八項 工場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暫置修理配置零件機器一架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 操場球場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操場設備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項 園圃佈置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園圃佈置(設備)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一項 教職員共同宿舍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約共百間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二項 男生宿舍三所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每所百二十間以二十間充作公用每間容四人約共容一千二百人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三項 女生宿舍一所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計可容一百五十人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國立武漢大學二覽

| | | | |
|------|----------------|-------------|--|
| 第十四項 | 教職員住宅 大小四十棟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依仿新村形式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設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款 | 分院建築 |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文學院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大小教室二十間教授研究室二十間院設圖書館學生休息室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設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法學院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設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理學院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大小教室二十間實驗室十六間教授研究室二十間 標本室五間儀器室五間藥品室三間院設圖書館學生休息室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設備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 工學院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大小教室二十間實驗室十間畫圖室三間儀器實驗室十間教授研究室二十間儀器室五間院設圖書館學生休息室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書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審

| | | |
|------------------------|------------|------------------------|
| 第二目 設備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五項 農學院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醫學院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建築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款 雜項建築及設備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修路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修路(建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購地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任劃定區域內凡學校需用之地依土地徵收法購買之 |
| 第一目 購地(設備)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測量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測量(建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種樹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種樹(設備)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五項 監工工程師用費及其他測勘用費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監工工程師用費及其他測勘用費(建築)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附 註

- (一) 本大學評議會議決先設文法理工四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緩辦故上列預算僅列入農醫二學院建築費一項設備費後當另籌
- (二) 工場動力室材料試驗室及理科實驗室特種設備容俟隨時添置上列設備預算亦未多列此項開支

附本校新校舍建築設備預算概書



學生生活

法學院經濟學系一年級 黃誠
文學院哲學教育系一年級 劉誠

一 寫在前面

國立武漢大學只成立了兩年，總共算起來也不到一千天，然而成績與設備却都有相當的進展；一方面當然是地理環境的適宜，但最重要的原因，却是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能夠同心同德的爲本校而吃苦，而努力奮鬥。

在本校學生生活中，我們可以找出三個特點：

第一是讀書的精神。知識的飢荒是現代中國青年的最大苦痛，尤其是經過共產黨專橫時代的狂亂的華中諸省。本校是華中的最高學府，在共黨大蹂躪後成立，吸收着各省好學的青年，於是風氣一變而爲努力讀書。好讀書不是壞的事，一切的建設都是需要高深學問的，在大學時代再不努力讀書，便永遠沒有時間了。不過所謂好讀書是應該與德育體育羣育美育并進的，不然便成了畸形的書呆。

第二是愛校的精神。愛護學校是學生應有的精神；本校在十分困難艱苦中產生，經過無數的阻礙，都被本校師生一致的奮鬥所打破，這種精神最具體的表現，是力爭新校舍地

址運動，結果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使強權屈服於法理人情；此外在各處都協助學校當局，使本校能夠迅速的進展。

第三是樸質的精神。本校在各國立大學中，費用是很便宜的，加之華中各省連年飽受天災人禍，差不多都是很貧困的，所以本校與繁華奢侈的漢口，雖只一江之隔，然而仍保持樸質的精神，十分之八九的同學，都是着布衣的。

上面所述的三點，不過是最特出的罷了，其他的根本精神，在下面的紀述中可以陸續發現。

一一 從教室到寢室

一般的學生生活，差不多大半都是消磨在教室與寢室之中，其餘的時間則分別用在圖書館裏，體育場上，以及其他地方。本校同學對於這二者似乎尤其親熱。

本校的宿舍共分爲四部分：屬於女同學的是西院，屬於男同學的有第一第二宿舍，以及長湖堤畔的第三宿舍。寢室的分配，大概每間住三人至四人；因爲方便的緣故，寢室與自修室，併在一起，這就是使本校同學對於寢室發生特別關係的原因。在普通中學時代，寢室除了睡覺的時間外，是很難接觸的吧？

本校同學對於靜的方面極其努力；所謂靜的方面者，即是指讀書，性格品行方面的修養等的工作而言。這種讀書與靜默的空氣，實在是籠罩着本校同學生活的總體。一方面有時不免失之於呆板，但却免去了現代一般青年浮誇不實的最大通病；我們知道一個良好的青年，不但要有熟烈的精神，活潑的動作；尤其是應該有控制這精神動作的冷靜的頭腦，與精確的判別力。

在這裏，我們應該知道，本校同學並不是對於動的方面不願努力，而只是因為事實上有些限制而已。譬如體育方面因為場地狹小，設備的不完全，以致同學的興趣，不能充分發表出來；又如各項團體的活動，也因為本校歷史太短，同學籍貫又很複雜，所以要使興趣相同的人，都集在一處來共同努力，互助，也是比較的困難。但是這些困難與隔閡，已經無形地消除，到今年來逐漸呈露出活躍的現象來了。

本校的課程，要比其他學校多些，而教室却並不多，所以每個教室都很少空出的時間，而在沒有課的時候，又有一些愛清靜的同學到裏面自習，所以本校的教室是一點沒有閒暇的。

在每天清晨，不但幾個宿舍中充滿了讀書聲，就是在每間教室，草坪，山上，以及鄰

近的抱冰公園裏，都無處沒有本校同學在噙着書，這樣，好讀書成了一種風氣，就是幾個人想懶也懶不成功的。

教室裏的空氣是寧靜，嚴肅而且規律的，除了教員的講授聲，颯颯的筆記聲外，保持一種有秩序的靜謐；偶然因了一句極有趣的話而引起了全室的哄笑，或某一個同學的發問，也只是很迅速的將這空氣撞觸一下，立刻便又恢復了原狀。

小的教室只坐得十餘人，頂大的教室則可容到一百三三十人。爲着教授與時間上的分配，我們有些課是合班上的，這些課當然是在大教室。不過教室既然很大，坐位前後便與聽講有極大關係，起先是大家預估，誰先到的就可以得着好的坐位，後來經註冊部按照系列號碼把坐位編定了之後，被編在前面的當然很佔便宜，但是被編定坐在後面的却非常吃虧，尤其是以近視或聽覺不敏的人更不得了，女同學都一律編坐在前面第一排，這點使男同學方面尤其不服氣，因此常常生出平權的疑問來。

晚飯後與午飯後是休息的時間，在這兩個時間內宿舍也最熱鬧，一部分同學出去鬧報，打球，或散步去了，留在宿舍中的就各自拉胡琴，吹管樂，奏日琴，唱歌，喧戲，或放縱的談笑辯論，以消遣那休息時間。

本校的同學既然包括了各省各地方的人，所以在語言習慣上常常發生一些笑話；各地土音的做效，各地風俗情形的互相詢問，遂使一種溫和的，有興的笑嬉，時遂巡於我們的各個之間。

本校寢室的佈置，比起其他大學來，要算是簡陋的吧？然而却有一種清潔樸素的空氣，使人愉快；這當然並不『靈臺靈麗』，而且我們也不需要這樣。

三 體育場上

如前所說，本校運動場，是很仄狹的，設備也不甚完全。然而，體育方面的進展的速度，却很足使我們得一種鼓勵。

在成立初的第一個學期，運動場上簡直是冷冷清清的，只間常有一兩個同學在踢踢球，或投投籃而已。到第二個學期的開始，一方面因為同學本身的需要，一方面因為外面接連而來的挑戰，本校同學於是在體育方面漸漸活動起來；但是都趨重於球術方面。

出乎意料的，是這種幼稚的球隊，竟在武漢樹立了震人的威名；同期四月中，本校籃球隊又南征長沙。到十八年秋季開學，添入了很多生力軍，於是實力更形充足，差不多在武漢已找不着多少對手了。

但是這種優越的成績，仍不免是畸形的，一方面只偏重了球術，而忽略了其他體育方面；另一方面則只形成了一部分人的運動，還有一大部分的同學，仍不大肯到運動場去，因此體育部在九月間舉行了一次秋季運動大會。這次運動會的結果很好，各項田徑賽也得有相當成績；許多素來埋頭書案中的同學，也漸漸抽出一部分時間來用在運動場上，一種新的生氣，於是蓬蓬勃勃的發展起來，本校同學的生活，顯然地轉變了一種趨勢。

接着來的，是湖北省運動會，公開組的各項田徑賽以及全能運動，本校獲得大多數的錦標，球術錦標，竟完全屬本校。在這種全部的勝利中，益使本校同學興奮鼓舞，對於運動的興趣也更增加起來。

十九年春季，久已停開的華中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都要次第舉行，在湖北預選會中，本校被挑選出來的選手竟佔到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不過成績上的進展雖然很速，究竟時間仍不免過短，因此在兩次大會中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了！

在全國運動會之完全失敗，可以不必說；然而在華中運動會中，雖然也可算是失敗，却仍有相當的成績表現出來，田徑賽的優勝也被奪到了幾個。尤其在運動道德一方面，最能表現出武大的精神，本校的運動員都是絕對的遵守運動道德，服從運動紀律，保持謙虛公正

的態度的。中國運動界對於這一方面素來是比較忽視，所以一般人看見本校運動員的行動，都表示一種驚詫與欽敬。

我們鑒於本校在華中全國之失敗，我國在遠東之失敗，都覺得體育是非切實提倡不可的，於是又舉行一次春季運動大會，這次的大會有幾個很值得注意的特點：

一，這次參加的人數特別多，一共有兩百來人，平時不肯出來的同學，也都加入比賽，所以成績雖不怎樣好，而在普及一方面可以說收到了很大的效果。

二，素來足不出西院的女同學，也幾乎全部加入女子組競賽，這是本校體育史上的破天荒。

三，這次運動會分了四組：男生，女生，教職員，校工；取錄的名額也比較的多。

總之這次運動會，的確表現了運動的真精神，發揚了運動的真意義，對於本校體育的前途，同學的生活，都有相當的成績，是不可忽視的。

爲持續這次的熱興，又舉行一次院際籃球比賽，代表隊的選手不許參加，並採取循環比賽法，這都是爲普遍地鼓起同學對於體育的興味的原故。這次的籃球賽。經過大小二十餘戰，各院科都想獲得這項錦標，所以異常的努力出勁，最後結果爲文預科二年級——卽民

二三級——獲得勝利。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在溫暖的秋光中開始，同時體育上也有兩個重要的事情：一是校內舉行的單雙打網球比賽；一是參加湖北體育競賽會大學組的球術賽。

校內的網球比賽，共有二十餘人參加，因此又引起了全校的網球熱，每日網球場上幾乎沒有閑空過。

這一次的湖北球術競賽，本校無疑的獲得全勝，其中尤以雙打網球苦戰擊敗曾獲得上屆華中網球錦標的強硬對手，籃球也以七十三比九大勝。

在國術方面本校也很注意，只是學的人較少而已。這少數學習的人都有不拔的毅力與恆心，所以成績亦稱優越，不到一年，拳，棍，刀，都學會了好幾路。

總之，本校的體育是平均發展的，極合乎運動的真精神，我希望能就這種精神再充分發揚，使本校同學每人都有一个健康的身體，使中華民族整個的強健起來。

四 圖書館與實驗室

本校現時的圖書館在國立各大學中，雖然不算是最小，但是實在不大。原因是以前武高中大時代的藏書，經了幾次變亂，差不多損失殆盡；新近添置的雖然不少，但是一個完

善的圖書館，斷不是短時間內可以造成的，此時的不完全，正是將來完備的基礎。

本校開辦不到二年半，而在此短期間中，圖書館所收集的中西書籍的質量確有可觀處。金價突漲，經費激增，圖書購買費之籌劃，已經煞費苦心，而新日之編製，新書之添購等，尤多費許多繁冗的手續，與成立多年，已有基礎的大學是不可同日而語，十八年度一年間，西文書已由二三千冊增加到一萬九千餘冊，中文書也有相似的擴充。至于房屋的不敷應用等等困難，在新校舍未完成前，是沒法改善的。

隨你什麼時候到圖書館去看，無論冷季或熱季，日間或晚上，只要是開館時間，閱書室差不多總是坐滿着人的，尤其到了冬季，差不多稍為遲去一點，就不能得到坐位。

關於大家為什麼都喜歡到閱書室去的原因，我想有兩種：一是便於翻閱參考書；一是因為在那種大家啾靜地看書中，自己不敢不也不能不靜默地看書或做事。

在此我想把閱書室的情形來描寫一下：閱書室雖然不大，却也可以容到六十人左右，全室成一長方形，南壁為借書處，圍以法院公案式的檯子，裏面就是藏書室；靠右方放着一部念四史，左方放着目錄櫃，壁上掛着一具大鐘；在靠北方，陳列着一些書櫃，放着平常需用得最多的中西文參考書，以及最近的各種雜誌；室中陳着一部韋氏大學辭典，及管

理參考書的職員坐位；靠着兩旁的窗戶，橫擺着長方形的書桌及櫥子。

在圖書室一點鐘的成績，要比在任何地方一點鐘的成績爲好，我希望本校的新圖書館，能夠在最短時間內造成，可以更大量的容受閱書的同學。

理工科若沒有完備的實驗，不但生不出興趣，而且所學的只限於理論，難收實際經驗之效。本校經了兩年來的努力經營，實驗方面也粗具規模；建築了一個工廠，置備了許多機械，其他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光學室，天秤室，生物室，都有相當的設備。

工院的同學穿着很有姿勢的藍色工作服，每天下午到工廠中去實地工作，那工廠雖然是小小的，却也應有盡有，無論鐵工，鍛工，木工都不缺少，最近又購置了一部發電機，能夠供給全校晝夜所需要的電量。工院同學都高興地，用心學習這些機械的使用，常常被認爲是最枯燥無味的工科，倒是成了最有興味的了，有時抱着測量器跑到外面去，測量這個大坪，那個角落的面積，使人又另自感着一種興味。

化學室也是很有趣的，轟炸的火藥，變色的化合物，無一不吸住着注意力，只是實驗起阿摩尼亞之類的臭氣來，倒是很不好聞，想掩起鼻來都不能呢！

最有趣的是生物系的同學，除了有趣的解剖生物外，常常看見他們神情病似的，見着

一片葉，一根草，總拿起來嗅嗅剖剖，時而點頭，時而緬着眉頭，其實他們都是在進行他們的研究工作。

這裏我還應該記入的是地理的幻燈講授；本校的經濟地理和世界地理，有一半時間是用幻燈講授的，放映世界的產業情形以及其他地理圖表，因為這可以提高興趣，而所得到的印象也比較明瞭深刻得多。

五 學術上的團體活動

一直到最近以來，本校同學在學術上團體研究，才漸漸組織活動起來。這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本校自開辦以來，全校養成了各自不相關係的讀死書的空氣，這種埋頭讀書的情形，如周鯁生教授所說，是有四個弊病：

第一，是學生與教師間及學生相互間缺乏接觸的機會，因之學生不能從教師得到課外的指導，而同學間亦不容易為思想知識的交換。第二，是減少引起研究或討論興趣的刺激。第三，是缺乏團體的生活活動的訓練。第四，是失掉實務練習的機會。

——勵政治學會。

同學們終竟耐不住這沉寂，漸漸都活動起來了；我在此所說的幾個都是現在存在而且

有相當成績的，至於已經中輟的如文學研究會等，以及正在進行的諸研究會都不談及。

甲，化學會

以化學系諸同學爲基本會員，凡理學院工學院各系同學願意加入的，也都可以爲會員；在諸研究會中，歷史最老，成績也很有可觀；曾舉行名人講演幾次，並放映了農業科學化的活動影片，使同學對於農事方面增加了不少見識。

乙，中國文學研究會

由中國文學系所組織，也舉行了幾次集會，並編輯中國文學期刊，現在第一期的文稿已經徵集審查完畢，不日便可付印了。

丙，政治學會

由政治學系同學所組織，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成立典禮，發行成立紀念待刊；職員係由全體會員選出五人，組幹事會，分負各種責任；每年舉行學術討論二次，並不定期舉行名人演講及發行刊物，工作在諸研究會中要算是最緊張的。

丁，數理學會

由物理系及數學系諸同學所組織，並請理工學院諸教授擔任研究指導。

六 同鄉會及其他

同鄉會是一種很有意思的組織，而且是普遍地存在於各國大學中的，在我國曾經有一個時期被認為是地域觀念，封建思想；但這實在是錯誤，因為同鄉會並不是造成一個特殊團體來對付外省人，而只是一種對內的聯絡，整個仍是無分別的屬於學校。

本校的同學既然各省都有，為便於聯絡感情起見，於是也有同鄉會的組織，人數較少的，當然無須乎此。

甲，湖南同學會

湖南同學在本校估的人數最多，同學會也組織了三個學期，曾一度大規模的聯合全國立大學的湘籍同學，向湘省政府請求津貼，後因發生事變，未得結果，現在仍預備繼續請求。

乙，安徽同學會

安徽同學會的工作最為努力，最近並發行了一種刊物，叫做『坦克』以討論學術，及對於故鄉的評述為主要內容。

丙，江蘇同學會

好。

舉行幾次茶話會，聯歡會，以及旅行；對於聯絡情感一方面的工作，可以說是做得很

學生生活

一四六

丁，江西同學會

戊，四川同學會

除了上述的同鄉會外，尚有兩個重要的組織：一是食事委員會，一是民二一級的級會。食事會是一種合作社式的組織，因為以前學校的伙食是招人承包的，不但價錢很昂而且簡直不能入口，廚房中又極不清潔，因此有很多同學主張自辦，把食事的經理由自己來操管，果然結果非常的順利，無論衛生方面，經濟方面，以及質料方面都辦得很好，而同學所費的時間工夫又不多，只是現在因為事實的困難，不能擴充到全體同學去，這是很為遺憾的事；我們希望能夠於最短期內更進一步的能發展起來，並組織各種消費的合作社。

民二一級級會是本校級會的最初一個，包括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化學系，及數學系；由每系選出一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會務，現在正在計畫大規模的年刊。

七 費用概況

本校學校所收的費很少，學生每學期只納學費十元體育費一元，雜費一元，加以武昌的生活程度本非過高，一切的雜用當然因之較少，茲據某同學上學年的賬簿，將他一年用款分項列表如下。雖說個人用錢習慣各有不同，但此限度既有人能夠過去，也可以認為是一種標準。

| 用途 數目 | 學期 | | | | | | | | | | | 總計 |
|----------|---------|----|----|----|----|-------------------------|----|----|----|----|----|----|
| | 學費 | 膳費 | 宿費 | 體育 | 雜費 | 講義 | 書籍 | 衣服 | 剪髮 | 洗衣 | 零用 | |
| 上學期 | 10 | 28 | ○ | 1 | 1 | ○ | 23 | 50 | 1 | 2 | 12 | 98 |
| 下學期 | 10 | 28 | ○ | 1 | 1 | ○ | ○ | 16 | 1 | 2 | 9 | 68 |
| 附註 | 寒暑假不在內。 | | | | | 中國文學系則較少。這是法學院的，理學院則較多。 | | | | | | |

學生生活

八 最後的話

上面所記述的事，都是與大部分同學有關的，其只關係小部分同學而雖然是極有趣的，也只得從闕；就是普遍的生活，也恐怕免不了有遺漏吧？

根據我們現在的生活狀況，我們覺得有些地方是需要改善的，總括起來說，我們有兩個希望：

第一是我們應該充分發展羣性，在動的方面加以努力。以前本校同學的確太沉寂了，而且有些地方不能全體一致；現在雖然漸呈活躍現象，但是我希望能夠將這種精神永遠持續，並且普及起來，使在各方面都能平均的發展，而且要使全體同學能夠團結起來，同在水平線上向前進展；部分的，畸形的發達，不是我們需要的。

第二是希望新校舍早日落成。現在校舍的狹小，設備的不全，是使同學在有些方面不能發展的主因；沒有良好的環境，於學術的研究上，其障礙是很大的；所以完美的校舍設備，無疑的成爲一個良好大學的要件之一。

我們要求同學在各方面平均發展，急切的盼望新校舍能夠早日完成，一幅未來的美麗的圖畫，是時時在我們腦中，演映着的。

十一月十夜在宿舍中。

法規

本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於武昌定名為武漢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依 總理三民主義大學組織法暨教育部大學規程以闡揚優美文化研究高深學術造成

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院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

(甲) 文學院 酌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史學系及其他學系

(乙) 法學院 酌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及其他學系

(丙) 理學院 酌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

法 規

物學系及其他學系

(丁) 工學院 酌設土木工程學系採礦冶金學系及其他學系

以上各學院之學系得由校務會議議決歸併或增減之

第四條 本大學得設農學院醫學院或其他學院其組織由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五條 本大學課程及修業年限於不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內由各學院擬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按照所屬學院學系給予畢業證書并依法令授予學位

第七條 本大學設附設研究院

第三章 教員及職員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辦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大學得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任處理全校校務及學術設備專責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各院設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授講師助教授由校長聘任其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助理員由院長及系主任商請校長委任之
本大學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總理本大學秘書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註冊部及事務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註冊部事務部及圖書館之詳細組織由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章 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大學預算
 - 二、本大學學院之設立及廢止
 - 三、本大學課程
 - 四、本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由校長依大學組織法邀請專

家列席

第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組織之

院長為主席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學院之預算
- 二、本學院之學科及課程
- 三、本學院學生成績事項
- 四、本學院學術設備及出版事項
- 五、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 一、聘任委員會
- 二、考試委員會
- 三、圖書委員會

本大學學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二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

法 規

四、儀器委員會

五、財務委員會

六、訓育委員會

七、衛生委員會

八、體育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條 各項委員會規則於集會之始由該委員會擬定提

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規程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但須呈經教育部

核准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大學預科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過本大學之本
科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大學為

本科生

第二條 凡請求入學之學生如品行不端經查出時本大

學得隨時取消其投考或入學之資格

第三條 新生入校時除膳費自備外須繳下列各費

(甲)學費每學期十元

(乙)體育費每學期一元

(丙)制服費冬季四元夏季三元(但得隨時依

物價酌改)

(丁)實驗損壞賠償準備金每學期五元(無實

驗功課者免繳損失超過五元者補繳)

(戊)其他雜費每學期一元

第四條 學生對於前條所列各費除制服費於制服製換

時納繳外概須於每學期開始時先行繳足方准

上課

制服至少每二年應製換一次

第五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應先赴註冊部請假

第六條 學生於授學時間不能上課其曾經請假者為缺

課未請假者為曠課

第七條 學生缺課每達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

曠課者每達五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

第八條 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請假並經提出相當證明者

不扣分數

一·本身疾病

二·父母喪

第九條 學生於每一學期中任何科目缺課或曠課逾授

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項科目之學期

試驗

前項扣考之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三章 休學

第十條 學生因事得呈請校長准予休學其期間為一年

休學期間從呈請休學之該學期起計算

第二章 缺課及曠課

第十一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時應於休學期滿之該學期開學前後一星期呈請校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學年級肄業

第十二條

休學學生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章 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因事得向校長呈請退學

第十四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大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得請發肄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違犯校規

二・品行不端

三・連續兩次留級

第五章 轉學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國立或省立大學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大學肄業國外大學或國

第十七條

內私立大學之學生欲轉入本大學時臨時由本大學審查定之

第十八條

凡請求轉學學生應受左列試驗及體格檢查
一・普通試驗與入學試驗同時舉行其科目臨時定之
二・編級試驗其科目依其所轉學系之課程定之
普通試驗及格者方得應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凡請求轉學學生其在原校所習及格各科目經本大學認可者得免習之

第二十條

轉學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修滿本大學規定課程經試驗及格者方准畢業

第六章 轉院及轉系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轉院或轉系之學生應於學年開始授課

後二星期內向相關院長呈請核准必要時並須

經過試驗

第二十二條

學生轉院以請求轉入本科一年級為限轉系以請求轉入本科一年級及二年級為限

第二十三條

凡轉院或轉系學生均須修滿所轉入學系之課程方得畢業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於轉入學系課程中有已習過者得免習之

第二十五條

轉院及轉系俱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註冊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入校應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註冊者在未註冊期內依其有無請假分別以缺課或曠

課論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缺課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課應依課程指導書之規定並經院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開課後逾二月尚未到校註冊而又未請

第二十九條

假者以退學論 凡已註冊之科目因故停習須經院長之許可并應報告註冊部

前項因故停習而須改習他科者應於學年開始授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之

第八章 試驗與成績

第三十條

本大院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學期滿時行之

第三十一條

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三十二條

各科自學期成績參酌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

績計算之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科目第一第二兩學期之成績依左列方法計算

(一)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占學年成績全數三分之二

(二)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占學年成績全數三分之一

學生總成績就各科目學年成績平均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科學生之學年總成績在丁等者或學年總成績雖在丙等以上而其必修科目有二門在丁等者不得升級

第三十四條 凡留級之學生對於原年級之全部科目應重習之並應重受試驗但已及格之科目得參照重習時上課之成績酌量免考

第三十五條 凡升級之學生於其前年級不及格之科目須隨同原年級班補考及格方准畢業

法 規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

試驗時應向註冊部請假經教務長許可後方得請求補考

(甲)父母喪

(乙)本身疾病(須有醫生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補行學期試驗應於下學期開始兩星期內舉行

一次過此期間不再舉行補考

補考分數概以九折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科學生須修滿規定科目並經試驗及格後方

准畢業

第三十九條 預科學生之學年總成績在丁等者或學年總成

績雖在丙等以上而基本科目有二門在丁等者不得升級

預科學生須于其應修科目修滿並經試驗及格

後方准升入本科

第四十條 預科學生之基本科目如左

一五五

文預一 國文 英文 算學
理預一 國文 英文 算學

文預二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語
理預二 國文 英文 算學

本大學預科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預科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六條組織之
- 第二條 預科設主任一人主持全科事務由校長聘任之設助理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 第三條 預科學科即由學科教員擔任不另聘教員
- 第四條 預科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設預科委員會以預科主任及教授講師組織之其職權於左

- 1 議定預科之學科及課程
- 2 審查預科學生成績及畢業事項
- 3 議定預科應有之設備
- 第五條 預科主任之地位待遇與各學院院長同
- 第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本大學校務會議事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教務長代理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至遲須於會議前送達各會員本會議議事錄至遲須於會議後三日內分送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會員多數贊成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送由校長分別執行之

本大學教務長職務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務長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處理左

列事項

- 一·關於本大學課程考試成績事項
- 二·關於教員之選聘事項
- 三·關於學術設備事項
- 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學術出版事項
- 五·其他關於學則之執行事項

本大學訓育委員會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員若干人為委員組織

之並推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二) 本委員會之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三) 本委員會關於學生紀律有指導糾正之權

本大學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 本規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或提請校長執行

法 規

第一條 考試委員會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各種試驗事項

(二) 協同主試教員維持試場紀律

(三) 審定投考學生之資格

(四) 擬定新生之取錄

本條第一第四兩款事項應提出校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校長經校務會

本大學圖書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分配每院至少二人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圖書館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議之同意指定本校教授充任之

註冊部主任為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主席由校長就放試委員會委員中指

定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議事紀錄及保存事宜由主席於委員

中商請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校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關於圖書之計劃

(2) 議決圖書經費之分配

(3) 議決關於圖書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委員長保管之

第八條 本簡章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本大學教員聘任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者

二·曾在國立大學或本大學承認之國內外大學

擔任教授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本大學講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對於所担任之學科有專門著述者

二·曾在國立大學或本大學承認之國內外大學

担任教授或講師職務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從事研究得有學位者

第三條 本大學助教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對於所習學科有研究成績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授講師及助教之聘任由校長提交聘任

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行之

第五條 聘任委員會由學院會各推委員二人及校務會推

法 規

定委員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以校務會所推定之

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聘任委員會審查教員資格時得指定各學院相關

學科之教授組織審查委員會為初步之審查於必

要時亦得商請校長延聘校外專門學者加入審查

委員會

第七條 本大學教授之聘任除聘書另有特殊約定外概以

五年為任期但最初一年為試聘期試聘期滿續發

一次聘書以後四年繼續有效其試聘期滿不續發

聘書者即作為解聘

第八條 本大學講師之聘任期限於聘書上約定之

第九條 本大學教授講師及助教在聘任期中非其行為關

涉本大學紀律經校務會議最後裁決認為應受處

分者不得解職

第十條 本規則之修正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行之

本大學教職員待遇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大學教授薪俸分下列九級

| 授 教 | 職 務 | 等 級 |
|-------|-----|-----|
| 5 0 0 | | 1 |
| 4 7 5 | | 2 |
| 4 5 0 | | 3 |
| 4 2 5 | | 4 |
| 4 0 0 | | 5 |
| 3 7 5 | | 6 |
| 3 5 0 | | 7 |
| 3 2 5 | | 8 |
| 3 0 0 | | 9 |

第二條

初任教授者自第九級至第五級起薪擔任教授者
有成績者每二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本大學講師薪俸除聘書上有特別約定外依鐘點
計算本科每小時洋五元通習課程及預科課程每

第三條 助教薪俸分下列九級

| 助 教 | 職 務 | 等 級 |
|-------|-----|-----|
| 1 8 0 | | 1 |
| 1 7 0 | | 2 |
| 1 6 0 | | 3 |
| 1 5 0 | | 4 |
| 1 4 0 | | 5 |
| 1 3 0 | | 6 |
| 1 2 0 | | 7 |
| 1 1 0 | | 8 |
| 1 0 0 | | 9 |

小時四元

第四條

初任助教自第九級至第七級起薪擔任助教者有
成績者每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教授每週授課時間以八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度但
兼任院長系主任或其他行政職務者其授課時間
得酌減之

第五條

教授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職

第六條

秘書及各部主任圖書館長除以教授兼任者外其
薪俸分下列七級

| 書 祕 | 職 務 | 等 級 |
|-------|-----|-----|
| 3 2 0 | | 1 |
| 3 0 0 | | 2 |
| 2 8 0 | | 3 |
| 2 6 0 | | 4 |
| 2 4 0 | | 5 |
| 2 2 0 | | 6 |
| 2 0 0 | | 7 |

初任職務者自第七級至第三級起薪擔任職務者
有成績者每二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第七條 事務員薪俸分下列十二級

| 職務 | 等級 |
|-----|----|
| 180 | 1 |
| 170 | 2 |
| 160 | 3 |
| 150 | 4 |
| 140 | 5 |
| 130 | 6 |
| 120 | 7 |
| 110 | 8 |
| 100 | 9 |
| 90 | 10 |
| 80 | 11 |
| 70 | 12 |
| 60 | 13 |

初任事務員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自第十
三至第十級起薪中學畢業在教育界服務三年或
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自第十二級至九級起薪
本校助理員之薪俸由學校隨時酌定
書記薪俸分下列五級

| 職務 | 等級 |
|----|----|
| 55 | 1 |
| 50 | 2 |
| 45 | 3 |
| 40 | 4 |
| 35 | 5 |

書記每滿一年得進一級至第一級為止
第九條 教職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法 規

第十條 教職員無故曠職二星期以上者得酌量減薪或解
約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得依校長同意請人代
理但代理期限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二條 女教職員在分鏡期中得領一月原薪之休養費

第十三條 教授在本大學連續服務滿五年者得離校考察或
研究一年仍支原薪

第十四條 凡連續任職十二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員年逾六十
自請退職或由本大學請其退養者得以其退職時
所領薪俸之三分之一給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
務者為限

第十五條 在職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大學給予
一次撫恤金

(甲)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之
五分之一

(乙)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之

四分之一

(丙)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死亡者支其最後年俸

之二分一

凡承領撫恤金人以死亡者之遺囑為準如無

教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教員請假除按照本大學教職員待遇規則外并依下列各

條辦理

二、教員請假須先行通知註冊部公布

三、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須酌定時間補課逾一星期者

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職員請假須得各該主管人許可其逾一星期者並須

由主管人轉請校長核准方得離職

(二) 職員在請假期中須經各該主管人同意請人代理但

代理人以本校職員為限

(三) 職員請假期限至久不得逾一個月

本大學貧苦學生免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救濟貧苦學生求學困難起見訂定本規

則

遺囑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施行細則由校務會

議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須經各該院長或預科主任同意自行請人代課

四、教員請假至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上者其請假期內薪金得

由代課人直接向本校領收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得依本規則請

求免繳學費體育費雜費但每次請求以免繳本學
年上項各費爲限

1. 家境貧苦

2. 入學滿一年以上

3. 全年學年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第三條 學生請求免費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二星

資送本校教員出國研究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認爲有特殊需要對於財政許可範圍內得資送本
校教員出國研究

(二) 研究期限由校務會議臨時決定

(三) 研究費

甲·旅 費 其往來車船票費以普通出國留學者
之車船等位爲度

乙·留學用費 留學期中准仍支原薪如留學地生活

法 規

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爲之

第四條 學生爲免費之請求時須附繳其本籍最高教育行

政機關所具足資證明其確係貧苦之文件

第五條 請求之准否須經校長提付本校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如有陳報不實或其他品行不端情事本校得

拒絕其請求或中止其免費權利

第六條 本規則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程度過高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於薪水外另行酌

給津貼

(四) 凡依本規則出國研究者回國後有至少在本校服務三

年之義務

不履行前條義務者應即歸還本校所給旅費及留學費

全部

(五) 依本規則出國研究者每院同時不得有二人

本大學學生軍事訓練實施方法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各生每月術科缺課不得逾二小時

(二) 一個月間缺課超過前項限度者須補習至每月滿六小時為度但在任何月份中其術科上課時數超過六小時者其超過時數得移抵應行補習之時數

(三) 十一月十日以後均須服制服上操不着制服者以缺課

本大學招考新生簡章

民國十九年修訂

(一) 年級 本年招考本科下列各學系一年級學生

(甲)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文學系

(3) 哲學教育系

(4) 史學系

(乙) 法學院

(5) 法律學系

論

(四) 每次上課於鐘鳴後開教官笛聲即須集合操場屆時未到者以缺課論

(五) 各生屆畢業時其術科缺課時間倘有逾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並未依照第二項之規定補習完足者不得畢業

(6) 政治學系

(7) 經濟學系

(8) 商學系

(丙) 理學院

(9) 數學系

(10) 物理學系

(11) 化學系

(12) 生物學系

(丁) 工學院

(13) 土木工程學系

(二) 資格 凡投考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 大學預科畢業

(乙) 高級中學畢業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概不得報名與考

(三) 報名手續 凡志願投考之男女學生須到本大學報名

處填寫報名單呈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僅由

私人證明資格者無效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亦同

(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以上試驗費及像片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四) 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分別

在武昌東廠口本校南京國立中央大學上海青年會報

名

(五) 考試日期及地點 自七月七日起各在報名地點舉行

試驗

法 規

(六) 試驗科目 試驗科目分別列左

(甲) 文學院及法學院各學系

(子) 黨義

(丑) 國文(文言文加新式標點並改成語體文

, 改錯, 常識及作文)

(寅) 英文(中譯英, 英譯中及文法)

(卯) 算學(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及平面三角)

(辰) 中外歷史

(巳) 中外地理

(乙) 理學院各學系

(子) 黨義

(丑) 國文(文言文加新式標點並改成語體文

, 改錯, 常識及作文)

(寅) 英文(中譯英, 英譯中及文法)

(卯) 算學(高等代數, 平面三角, 平面幾何並

體幾何及平面解析幾何)

法 規

(辰) 物理

(巳) 化學

(午) 博物(動物植物及地礦)

以上(辰)(巳)(午)三門任選二門但應於報名時

選定之

(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子) 黨義

(丑) 國文(文言文加新式標點並改成語體文

, 改錯, 常識及作文)

(寅) 英文(中譯英, 英譯中及文法)

(卯) 算學(高等代數, 平面三角, 平面及立

體幾何及平面解析幾何)

(辰) 物理

(巳) 化學

(七) 體格檢查 凡投考學生須受體格檢查

(八) 通訊須知 凡詢問投考事件或索取章程者須選函武

昌東廠口國立武漢大學註冊部并附寄郵票一分凡欲
知本校詳情者可附寄郵票四角五分本校當寄大學一

覽一冊

附 錄

(一) 本年度下列各學系二年級招收轉學生凡在國內國
立或省立大學本科肄業一年以上考試及格者得請

求轉入本大學二年級肄業

(甲)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文學系

(3) 哲學教育系

(乙) 法學院

(1) 法律學系

(5) 政治學系

(6) 經濟學系

(7) 商學系

(丙) 理學院

(8) 數學系

國外大學或國內私立大學之學生欲轉入本大學時臨時由本大學審查定之

- (二) 凡請求轉學學生應於上列本大學新生報名期內就上列報名地點任何一處填具轉學願書並呈繳原校證明書與所習各科目成績單(其有實驗科目者並須呈繳筆記)報名應考

其他報名手續準用關於新生報名手續之規定

- (三) 凡請求轉學學生應受左列試驗及體格檢查

- (甲) 普通試驗 各於報名地點舉行其科目與本科一年級入學試驗之科目同但請求轉入文學院或法學院各學系之學生如不願考實學得改考
論理

- (乙) 編級試驗 概於開學前一星期內在本校舉行其科目依其所轉入學系之性質定之

法 規

普通試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編級試驗

編級試驗不及格者得降為一年級生

茲因擬使本校投考諸生明瞭本校新生入學手續及應繳用費之種類及其額數特將本校學則及其他規程中相關之規定摘錄於次

- (一) 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間內向本校註冊部報到同時領取保結及志願書依式填寫仍交還註冊部換取繳費證繳費入校

- (二) 新生入校時須繳納下列各費

(甲) 學費每學期十元

(乙) 膳費每月約七元

(丙) 制服費冬季四元夏季三元

(丁) 其有實驗功課者實驗損壞賠償準備金每學期

五元

(戊) 其他雜費每學期一元

- (三)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不取用費

本大學各辦公處總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各辦公處均適用本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大學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規定辦公時間遇必要

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大學辦公處各設考勤簿所有職員每日應將到

退時間在簿上分別簽註

第四條 辦公時間內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來賓

本大學圖書館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商承校長總理館內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總務編目訂購三股每股得設股長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辦理該股一切事宜

(1) 總務股辦理中西文叢書庫雜誌出納統計及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宜

(2) 編目股辦理圖書分類目錄編製事宜

第五條 本大學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除將本身

職務託人代理外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該主管

人許可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長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職員初次到校時均須填寫登記表

第七條 本大學各職員應用辦公物品須由各主管人蓋用

各該機關圖章私人不得擅領

第八條 本總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3) 訂購股辦理圖書購買登記號碼及購書簿記

事宜

第三條 本館每月開館務會議一次討論館內一切進行

第四條 各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館辦公

第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一) 本館開館時間除星期六晚及星期日上午停止閱覽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六時三十分至九時

(二) 凡在館閱覽者應守規約如左

1. 不得高聲誦讀或談話亦不得隨地吐痰或吸紙烟
2. 借閱圖書須填寫借書單閱後須交還館員

(三) 借書出館須遵守下列各項

1. 借書時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2. 未編目圖書及特別圖書如百科全書與各類辭典等只在館內閱覽不得借出館外
3. 閱覽室內陳列之雜誌書籍只在館內取閱不得借出館外
4. 借書人須填寫借書單方能取書

法 規

5. 借閱時期學生每次以兩星期為限教員以一月為限但本館遇必要時得隨時索回期滿得持書至館請求續借但該書已經他人先期請借者不在此例

6. 借閱外國文書籍及中文新籍學生限兩本教員限十本中文舊籍學生限五本教員限四十本

(四)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折角污損

(五)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遺失應按照該書現在價格賠償

(六) 學生借書到期不還者不得再行借書俟該書送還後仍照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甲) 借書不還逾期三天者停止借書一星期

(乙) 借書不還逾期一星期者停止借書半個月

(丙) 借書不還逾期二星期者停止借書一個月

(丁) 借書不還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次學期不准註冊

訂購圖書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 規

一七〇

1. 各學院或預科教員欲買圖書或雜誌者須開單交由本學院院長或預科主任轉送圖書委員會委員長審查其價值是否在預算範圍以內

2. 圖書委員會委員長審查後須將該書單蓋章或簽字送閱書館查核其中所列各圖書有無為本校所已備

3. 圖書委員會委員長將書單送交圖書館查核時須於書單

本大學註冊部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設註冊部辦理全校註冊事務

二. 關於編製授課時間表事項

一. 總務股

三. 關於學生註冊事項

二. 成績股

四. 關於編製教室點名表事項

三. 考勤股

五. 關於編製學生座位號碼事項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撰轉及保存事項

第四條 成績股掌理事務如左

七. 其他不屬於成績股及考勤股事項

一・關於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事項

二・關於學生試驗成績之登記及通知事項

三・關於學生畢業及修業證書事項

四・關於招考新生事項

第五條 考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學生及教員請假事項

二・關於教室點名事項

三・關於學生休學及轉學事項

第六條 註冊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本部事務

本大學事務部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主任

一人秉承校長及校務會議處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部設會計出納庶務保管醫務五股各股得設股

長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

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部辦理事項如左

法 規

第七條 註冊部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承

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八條 註冊部督設繕印股掌理關於講義之繕印分發及

保管事務

繕印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承主任

之命掌理該股一切事務

第九條 註冊部辦事細則由註冊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校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一)會計股

(1)辦理日記賬目

(2)辦理各種分類賬目

(3)保管單據并辦理單據粘存簿

(4)辦理收支日報表

(5)保管傳票

(6) 編製預算算書

(7) 填發收支通知書

(二) 出納股

(1) 收入並保管各種款項

(2) 支付全校經常臨時各費

(三) 庶務股

(1) 經理各項物品之購置

(2) 經理各項修繕工程

(3) 進退及指揮校工並考核其勤惰

(4) 管理全校內衛生事宜

(5) 辦理各種儀式之布置

(四) 保管股

本大學儀器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凡本大學於研究學術上一切應用之儀器統歸本

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儀器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主持

(1) 保管并登記各項物品

(2) 收發各項物品

(3) 統計校具並編製號碼

(五) 齋務股

(1) 編定學生宿舍及食堂之位次并維持其秩序

(2) 管理齋舍衛生事宜

(3) 收發學生掛號信件

(4) 管理學生行李貯藏事宜

(5) 管理齋舍消防並防範盜竊

(6) 管理齋舍電燈電話

(7) 管理門禁事宜

第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掌理本處

事務

第三條 本處得設管理員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分別担任以

下事務

- a 購置
- b 登記
- c 收發
- d 保管
- e 編目
- f 編號
- g 儀器損壞之統計
- h 藥品消耗之統計

本大學購置儀器藥品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各學院或預科教員欲購儀器藥品者須開單交各學院院長或主任轉送儀器委員會委員長審查送儀器藥品單時務將所依據之貨樣目錄一併交儀器委員長
- 二、儀器委員長審查後將購單蓋章或簽字送儀器管理處查核所開有無為本校所已備者是否適用或敷用及有無通用之件

本大學消防隊章程

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預防火災起見組織消防隊以資警備
- 第二條 消防隊分左列五組

i 保證金之計算 j 實驗室工作室之設計

副主任及管理員均由助教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

第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三、儀器管理處查核完竣將購單繕清三份送呈校長核定後交還儀器管理處以一份寄發一份存管理處一份存事務部
- 四、價值三十元以下零星購置直接由儀器管理處會同事務部添置
- 五、凡關於訂購儀器藥品之信函與儀器藥品單經校長核定後概以儀器管理處名義直接寄發

- 一、滅火組 分兩班(甲)運水(乙)施救
- 二、搬運組

法規

法 規

第三條

消防隊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三·救護組
- 四·守衛組
- 五·警報組
- 一·消防隊總指揮一人以體育主任充之體育主任不在校時由庶務股長代理
- 一·副指揮二人以體育助教庶務股長充之
- 一·滅火組正副組長各一人隊員四十人施救班隊員二十人均以學生充之運水班隊員二十人以校工充之
- 一·搬運組正副組長各一人正組長以事務部保管股長充之副組長以學生充之及隊員三十人以校工充之
- 一·救護組正副組長各一人以住校校醫及看護員充之隊員十人以學生充之
- 一·守衛組正副組長各一人以本大學職員充之

第四條

各正副組長除有明文規定者外其餘概由事務部主任指定之各組隊員於學年開始時學生自由認定校工由庶務股股指派其任期均為一年

- 一·警報組正副組長各一人以庶務員充之隊員二十人以學生充之

第五條

總指揮統轄全隊副指揮輔助總指揮組長秉承總指揮之命令督率各該組隊員執行職務

第六條

各組職務如左

- 一·滅火組使用消火器具專負滅火責任
- 一·搬運組掌管搬運被火處所之重要物品於指定地點
- 一·救護組掌救濟因火受傷及被困火場之人
- 一·守衛組專掌守衛事宜
- (一) 避難地及堆積各物之保管
- (二) 校門及宿舍之守衛

(三) 未著火各處之警備

(四) 電燈總機關之防護

(五) 火場附近秩序之維持

一·警報組掌管遇有火警時由該組隊員分向下

列各處警報其報告處所為(一)校長(二)各

院長(三)各部主任及圖書館(四)各股職員

(五)各宿舍(六)本街救火會(七)黃土坡警

察第三署(八)公安局消防隊

第七條 遇有火警時總指揮及各組長所在處晚間以紅燈

白晝以紅旗為標識

第八條 遇有火警時以警鐘警笛為號各組隊員聞警鐘警

笛聲各依認定職務為積極之消防警鐘由總指揮

於組長或隊員中指定一人司之凡組長須各備警

工 學 院 工 廠 規 則

十 九 年 十 月 訂

一·本廠工作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一·本廠工人及學徒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法 規

笛一支以便有火警時傳達消息但平時不得濫用

第九條 消防演習每月舉行一次或二次由總指揮用緊急

號令招集之全體隊員聞令應即出發各依指定職

務進行不得規避

第十條 消防器具應放置指定地點非火起或演習時無論

何人不得動用

第十一條 本校警鐘記號共分五區以東樓教職員宿舍為東

區敲鐘一下以頭二門學生會客室印刷室職員住

室東西食堂為南區敲鐘二下以浴室數學物理化

學及各普通教室註冊部校長室院長室圖書館及

各辦公室等處為中區敲鐘三下以女生宿舍及生

物室等處為西區敲鐘四下以男生宿舍講演廳調

養室軍事訓練室及各辦公室為北區敲鐘五下

一·本廠工人及學徒對於廠內各種用具須特別愛護如有私

自將用具攜帶出外一經查明即行開除

法 規

一七六

- 一、本廠工人及學徒不得遲到或早退違者記過
- 一、本廠工人及學徒無故曠職二次以上者即行除名

教員宿舍簡則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備有教員宿舍若干間凡本校教授特約講師眷屬不在武漢遇本宿舍有空房間時得通知事務部指定房間居住

務部登記以資識別

- 一、凡在外有宿舍者概不得在教員宿舍占用房間
- 一、本宿舍房間無多以一人居一間為限
- 一、住房內普通設備如左

- 床 一 具 書棹 一張 靠椅 二把 茶几 一個
- 面架 一個 藤圈椅 一張 衣架 一個 書櫃 二乘
- 痰孟 一個

其嫌傢具簡陋自願添置者聽便但請將自備之件通知事

- 一、住房之外另備教員休息室兩間備有公用餐棹沙發藤椅等件並定有報紙三份至五份（申報湖北中山日報英文楚報中央日報新民報）以便休息時間閱覽惟休息室公有的器具報章不得攜入個人居室

- 一、教員伙食招役承包由學校津貼工食十五元其膳費價值請自與廚房約定但概不得在宿舍內自炊伙食以免危險而重衛生

- 一、本校另派校工三名侍候茶水打掃清潔及一切雜務

職員宿舍簡則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備有職員宿舍若干間凡本校助教職員眷屬不在

武漢遇本宿舍有空房間時得通知事務部指定房間居住

住

- 一·凡在外有宿舍者概不得在宿舍內占用房間
- 一·本寄宿舍房間無多以一人居一間為限
- 一·住房內普通設備如左

床一具 書棹一張 靠椅三把 茶几一個 面架一個
痰孟一個

其傢傢具簡陋自願添置者聽便但請將自備之件通知事

學生宿舍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大學宿舍以供本校學生寄宿為限此外無論何人

非經本大學許可不得在校住宿

- (二) 各生欲寄宿者須先取得事務部入校證方得入校

- (三) 宿舍內床位先由事務部編定號數各生應按照入校

證內註明之先後次序不得任意更換

- (四) 宿舍不敷用時儘先到校者居住

- (五) 每室住四人不得任意增減人數

- (六) 室內電燈床位檯凳痰孟書架紙屑籃等由本校供給

其餘必需應用物件概由各生自備惟笨重行李交由

法 規

務部登記以資識別

- 一·住房之外另備休息室兩間備有公用餐椅椅凳等件並定普通報紙三份(申報中山日報英文彙報)以便休息時閱

覽惟休息室公有器具報章不得攜入個人居室

- 一·寄宿職員概不得自炊火食以免危險而重衛生

- 一·本校另派校工三名侍候茶水打掃清潔及一切雜務

事務

齋務股存儲於儲藏室不得放置室內

- (七) 洋油火酒及一切違禁物品不得攜入室內

- (八) 各生不得在宿舍內作下列各事

(子) 衾衾 (丑) 沈滌 (寅) 任意吐痰 (卯) 亂拋

紙屑 (辰) 留友住宿 (巳) 延見賓客

- (九) 晚間息燈後非有疾病及緊急事故不得另行燃燭點

燈

- (十) 室內須力求整潔衣物不得凌亂

- (十一) 室內公物不得損害否則須照價賠償

(十二) 住校各生除家庭有特別事故經學生指導委員會允

許外不得在外住宿

(十三) 室內校工如有不合舉動須告事務部依法懲辦不得

逕自辱罵或毆打

女生宿舍規則

(一) 本大學女生宿舍係專供本大學女生寄宿之用此外

無論何人不得在宿舍住宿但本校女職員經女生指導

委員會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各生寄宿者須先取得事務部入校證方得入宿舍住宿

(三) 宿舍內各女生床位應由事務部編定各生不得自由估

用

(四) 各寄宿室居住人數由女生指導委員會按各室大小規

定學生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五) 室內電燈床位棹凳書架痰孟紙笈等由學校供給其他

應用物件概由各生自備笨重行李不便置室內者可交

(十四) 學生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事務部主任有隨時視察宿

舍及糾正違背本規則學生之權學生不得抗拒

(十五)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由齋務股送公共儲藏室代為儲藏

(六) 洋油火酒等危險物品不得攜入宿舍內

(七) 不得在寢室內作下列各事

1 會客 2 素食 3 洗澡

(八) 接見賓客須在會客室內晚九時後不得會客

(九) 購買物件及送信等事每日規定時間由男工上下午各

出街一次此外不得任意呼喚工役出外

(十) 學生如有違背本規則者女生指導委員會得隨時糾正

不服者由該委員會斟酌情形議決處理

本大學工人公餘補習班規則

一·本校爲增進工人知識起見特設工人工餘補習班准各工人在規定工作期間之外每週補習識字課三小時

二·本校工人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人補習班

三·本校工人依其報名之入數酌量考核程度分爲甲乙兩班程度較優者編入甲班其程度較次者編入乙班甲班每星期一三五三天自下午八時至九時上課一小時乙班每星期二四六三天自下午八時至九時上課一小時

校工對於保管公有器具應遵守之事項

(事務部訂)

- 一·各處器具一經清查編製號碼登記後由各處校工負責全保管責任遇有損壞即須詳細開明報告表呈報本部保管股斟酌修理或註銷否則一經查出所受損失概歸各該處負責校工照價賠償並停止其工作
- 二·各處器具發現搬移情事概由各該處負責校工一一開明報告表呈報本部保管股分別登記倘有玩忽不報者一經查出輕則扣餉重則開除

- 四·工人補習教師由事務部延請職員或學生担任
- 五·工人所用課本完全由各自備教室所用電燈粉筆由學校供給
- 六·工人不得藉口補習識字致誤所擔任之工作

- 三·在校寄宿教職員無論何時如有搬出校外者概由各該處校工事先報告本部保管股以便着八前來將器具一一點收封存否則如有損失概歸各該處校工負責賠償
- 四·各部辦公室每屆寒暑假如有停止辦公者概由各該處校工事先報告本部保管股以便着八前來將器具點收封存否則如有損失概歸各該處校工負責賠償

校工對於衛生整潔應遵守之事項

(事務部訂)

法 規

- 一·各教工對於所管地段內房屋應隨時洒掃乾淨至少每日須洒掃一次(每日五時後為掃地時間)
- 二·各教工對於所管地段內公有器具應依照一定秩序佈置勿使凌亂無章
- 三·各教工對於所管地段內門窗玻璃地板至少每星期須掃抹洒掃一次(每星期日上午為洒掃時間)
- 四·各教工對於所管地段內痰盂每日須換洗一次
- 五·各教工掃地渣滓必須隨時倒置渣滓桶內
- 六·各處廢棄字紙必須隨時檢置字紙簍內
- 七·各教工所管地段內如有舊破器具不堪使用者應隨時繳還事務部保管股不得隨意拋置

刊行武漢大學叢書綱要

- 1·武大叢書以大學教科書叢書及學術上專門著作為限
- 2·本叢書文字以本國文字為限
- 3·本叢書稿件如由本校出版其著作版稅初版抽定價百分之十五再版抽百分之二十三版以後抽百分之二十五每

八·打掃夫對於所管地段須隨時洒掃乾淨各渣滓桶內渣滓亦須隨時運送校外勿任存留

九·打掃夫對於所管地段內廁所應特別注意洗掃使之清潔
十·上列各事項由本部庶務人員輪流隨時稽查并定每星期一為總檢查期如檢查時察覺各教工對於上述規定不遵照辦理者第一次加以申斥第二次酌量輕重罰扣工資屢戒不悛者即予開除

十一·各教工對於所管地段內房屋確能勤加掃除始終不懈經庶務股查明得酌量給予獎金其成績特著者得商由事務主任提升工資以資獎勵
廚役茶爐夫亦照前項規定考核辦理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本版稅由本校墊發應得版稅總額之半
本叢書稿件由校外書局出版時著作之待遇除依照本校與該書局所訂契約辦理外由本校墊付第一版應得版稅之全部但至多以一千元為度

前項墊付於書印就發行時爲之

4. 本叢書稿件由校務會議臨時推定委員審查內容再由出版委員會斟酌出版

5. 本叢書裝訂方式用大四開不切邊紙張用上等道林紙

6. 本叢書稿件之徵求及搜集由各學院院長負責轉交本委員會

本大學文哲季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文學院刊行季刊一種定名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自民國十九年開始出版

二. 季刊文字以關於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心理學及史學等之稿件爲限

三. 季刊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出版

四. 季刊內容分爲論文翻譯創作特載及書評等欄

五. 季刊兼收本校教員及校外學者之文稿

六. 季刊採登之稿件列於論文翻譯創作等欄者無論爲本校教員或校外學者所撰一律致送稿費列於特載及書評欄

7. 以上各項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通知各學院院長開

始徵求稿件

8. 本校刊行外國名著譯本爲本叢書第二類其出版辦法同上

9. 本叢書稿件著作者以本校現任教員爲限

之稿件致送稿費與否就各篇之性質臨時決定之

七. 季刊稿費依文稿之性質及篇幅之長短分別致送

八. 季刊設季刊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指定委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九. 季刊委員會負責審查稿件決定稿費保管存款及審議其他關於季刊出版事宜之責

十. 季刊委員會開會由編輯主任召集并以編輯主任爲主席

十一. 季刊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助理一人

十二. 季刊委員會之委員除分期担任論文外每期有作書評之

義務

法 規

一八二

三·季刊所需本校教員稿件由文學院院長與編輯主任同負徵集責任

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法學院出季刊一種定名為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二·季刊文字以關於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及社會學等科之稿件為限

三·季刊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出版（自民國十九年

開始出版）

四·季刊內容分為論文特載學術界消息及書評等欄

五·季刊兼收本校教員及校外學者之文稿

六·季刊採登之稿件列於「論文」欄者無論為本校教員或校

外學者所撰一律致送稿費

列於「特載」及「書評」欄之稿件致送稿費與否就各篇之

性質臨時決定之

七·季刊稿費依文稿之性質及篇幅之長短斟酌致送

四·季刊委員會得函聘校外學者為「特約撰述員」

五·季刊印刷費用由本校經費項下支付

八·季刊設季刊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員三人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九·季刊委員會負責審查稿件決定稿費保管存款及審議其他關於季刊出版事宜之責

十·季刊委員會開會由編輯主任召集並以編輯主任為主席

十一·季刊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助理一人

十二·季刊委員會之委員除分期擔任論文外每期有作書評之義務

十三·季刊所需本校教員稿件應由法學院院長編輯主任同負徵集之責

十四·季刊委員會得函聘校外學者為「特約撰述員」

十五·季刊由本校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行所有印刷費用

十六·季刊由本校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行所有印刷費用

十七·季刊由本校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行所有印刷費用

十八·季刊由本校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行所有印刷費用

十九·季刊由本校繕印股印刷交由出版部發行所有印刷費用

均由本校經費項下支付

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特約撰述員規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設特約撰述員由社會科學季刊委員會函聘之
- 二、特約撰述員對於季刊除分期擔任撰述論文外負有隨時撰作書評之義務
- 三、特約撰述員之稿件登載於季刊者悉按照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規則從優致送稿費
- 四、社會科學季刊委員會對於特約撰述員按期贈送季刊一冊其有本人論文登載之各期得加送二冊
- 五、特約撰述員稿件之登載由季刊委員會酌定
- 六、特約撰述員得向季刊委員會索用季刊規定之稿紙
- 七、特約撰述員之稿件字跡務求明白并用新式標點符號

本大學理科季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理學院刊行季刊一種定名為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
- 二、本刊文字以關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等學科之稿件為限
- 三、本刊每年發刊四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為出版期
(自民國十九年三月開始出版)
- 四、本刊內容分為論文譯述報告書評及理科消息等欄
- 五、本刊兼收本校教員及校外學者之文稿
- 六、本刊採登之稿件列於論文譯述欄者無論為本校教員或校外學者所撰一律致送稿費
- 七、本刊稿費依文稿之性質及篇幅之長短分別致送

八、本刊設理科季刊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員若干人組

織之并指定委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九、理科季刊委員會負責審定稿件決定稿費保管存款及審議

其他關於本季刊出版事宜之責

十、理科季刊委員會開會由編輯主任召集並以編輯主任為

主席

十一、理科季刊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助理一人

本大學教職員延請校醫診病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公布施行

一、教職員除因重病不能外出者外須來校診視

二、教職員因重病不能外出得請校醫赴家診視其診視時間

定為每日下午(星期日除外)不收診費

三、教職員於星期日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特別時間延請校

醫赴家診病減收診費四元

四、教職員家屬得來校就診不收診費

五、教職員之家屬因重病不能外出得請校醫赴家診視其診

視時間定為每日下午減收診費二元星期日加倍

本校出版部代購外國文圖書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本校教員或學生欲購置教科圖書及參考圖書得委託出

版部代為辦理

2、委託訂購外國圖書者須於下列規定各期間向出版部接

洽

(一) 向歐美訂購者至遲三個月以前

(二) 向日本購者至遲一個月以前

(三) 向國內各埠訂購者半個月以前

3. 學生擬購外國圖書者如其所擬置之外國圖書為本校所指定之教科書應由各該生將書名及其價目開單送請所屬學院院長或預科主任簽准隨即將該書單連同書價三分之一送至出版部

大學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

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

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4. 出版部接到上項書單及上項定洋後得請事務部酌量將

不足之款墊匯交由出版部直函外國書店訂購

教員欲購外國書籍者須預繳書價二分之一直接送請出

版部代購學生欲購教科書以外之外國圖書亦得依前項

辦法辦理

5. 訂購者于書到時應繳足書價始得取書如不取書其已繳之書價概不退還

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

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

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

法規

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總理各科教務由

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

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學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

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
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

業證書

大 學 規 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

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

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

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法 規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

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

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佈施行

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

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

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

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

為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

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

（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

第十條

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 院別或科別 | 開辦費 | 每年經常費 |
|----------|----------|----------|
| 文學院或文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
| 理學院或理科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 法學院或法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
|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
| 農學院或農科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 工學院或工科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商學院或商科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
| 醫學院或醫科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法規

法 規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度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

第十五條

聯合招生委員會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

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
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
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
暑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
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
育市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
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
修科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
於三年課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
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
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法 規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製及其研究指導由司

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三民主義
- 二·憲法
- 三·民法及商事法
- 四·刑法
- 五·民事訴訟法
- 六·刑事訴訟法
- 七·法院組織法
- 八·行政法
- 九·國際公法
- 十·國際私法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經濟學
- 十三·社會學

十四·勞工學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

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

之教員指導之

一·討論學理

二·實習訴訟

三·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

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

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

法 規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四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

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

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

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

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

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

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

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

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

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第五條之規定並須

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

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

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

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擬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練總監部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

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

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補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

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

法 規

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為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為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

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

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

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二第八第

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

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

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

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補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

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

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

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為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民國十八年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

況時執行之

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

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

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

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

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

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

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

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

事教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

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審核求

得學生之心理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法 規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

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按照上開各注

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

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

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

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

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一九八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 附 記 | 第八日 | 第七日 | 第六日 | 第五日 | 第四日 | 第三日 | 第二日 | 第一日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分 | | | | | | | |
| 一、本表式為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三、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 | | | | | | | | 中央大學 | 學 | 校 | 課 | 目 | 地 | 點 | 備 | 致 | |
| | | | | 野外演習 | 學科 | 術科 | 野外演習 | 學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修正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方案

民國十八年
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并其他高

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

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

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

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

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

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

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民國十八年
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部審定

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

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

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

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

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并咨

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法 規

明黨義者

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遴選省份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教育廳長呈

請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選代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民國十八年
公佈施行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科之教授此外概不擔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誥誡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未能遵令領悟宜善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理並一面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官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違反本條例

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報或由地方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

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逾

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等如距畢

中央頒布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
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

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
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

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

法 規

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

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
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
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

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
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

法 規

益但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

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

政長官及當地高教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

查

教育部頒佈**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

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

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

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者應分

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公布施行

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

局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

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

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

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

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

第八條 及所修學科存根備查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及說明

第一種證書式樣(略)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銅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透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時縫填寫加蓋學校印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法 規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略)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及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同
- (五) 同
- (六) 同
- (七) 同
- (八) 同

法 規

第三種証書式樣(略)

說明

(一) 第三種証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并應署名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五) 同

(六) 同

(七) 証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証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証書式樣(略)

說明

(一) 第四種証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綫處得加邊欄

(六) 同第三種(七)

(七) 同第三種(八)

第五種証書式樣(略)

說明

(一) 第五種証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二) 同第四種

(三) 同第四種

(四) 証書左方年干上應蓋學校鈐記

(五) 同第四種(四)

(六)同第四種(五)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七)同第四種(六)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

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體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組織系統圖從略)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

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

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

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

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

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

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

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

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法 規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

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

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

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

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

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

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

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

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演仿照一般合作

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

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

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

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

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

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

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

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

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

內成立籌備會并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

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

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

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
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

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

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法 規

法 規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

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

當地高教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

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

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

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

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

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

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

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宣 誓 條 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

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

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
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
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
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
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
力如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法 規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

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

監視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視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

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

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法 規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
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
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
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
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

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
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
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國 慶 紀 念 日

| 日期 | 紀念日名稱 | 史 | 略 | 宣 傳 要 點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諄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 |
| 五月五日 | 革命政府紀念日 |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本基以至於今日 |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 |

法 規

| | | |
|----------------------------|--|--|
| <p>十一月十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p> |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 <p>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p> |
| <p>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p> |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
| <p>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p> |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三</p> | <p>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
| <p>三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p> |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亂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p> |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

| | | | |
|-------------|--|--|--|
| <p>五月九日</p> | <p>國恥紀念日</p> <p>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羣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積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義瘞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并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p> | | |
| | <p>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三』慘案之始末</p> <p>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p> <p>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p> <p>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p> | | |

法 規

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

日為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

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

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

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

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

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

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

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

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

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法規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附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

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并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選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如分別放暑假寒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甲) 附表一

| 學期 | 學校別 | | 專科以上學校 |
|------|-----|-----|---------------------------|
| | 起 | 訖 | |
| 第一學期 | 九月 | 30 |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22 | |
| | 二月 | 21 |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22 |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
| | 合計 | 122 | |
| 總計 | 212 | | |

漢口銀行公會免費生選定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九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項免費包括學費雜費體育費

(二)

此項免費生由本校就商經兩系二三四年級生中成績最優者指定之其已依貧苦生待遇規則受免費待遇者不列入

規

法

(乙) 附表二

| 學校別 | 學校別 | | 專科以上學校 |
|---------|-----|--------------------|--------|
| | 起 | 訖 | |
| 暑假 | 70 | 起六月二十三日 訖八月三十一日 | |
| 年 | 21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 訖一月十日 | |
| 學期更始期休課 | 7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 |
| 春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 總計 | 101 | | |

(三)

受免費者每次每人以一年為限但成績優良者仍得依其成績繼續受免費優遇

(四)

漢口銀行公會得就商經兩系二三四年級學生中自行提出免費生一人或二人但其成績亦必須在乙等

或乙等以上

十年為期即自民國十九年度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止

附記 上項免費辦法係曾經本校與漢口銀行公會約定以

王職夫咸寧免費學額簡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第九十八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大學為酬答咸寧王職夫捐贈珞珈山新校址內田

次遞補免繳該學年度照章應繳之學雜費

地山場酌設免費學額兩名定名為王職夫咸寧免費

(三) 前項免費期限中如任何年度有缺額未補仍於以後

學額

年度允許咸寧學生遞補至全額補足為止

(二) 此項免費學額定十二年為限自民國十九年度起凡

(四) 此項免費辦法由雙方商定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學年考試及格之咸寧學生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得依

施行并函知咸寧縣政府

本大學職教員履歷 (民國十九年度)

職 員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經 歷 | 所任學科 或職務 | 到 校 | 附 註 |
|-----|----|-----|------|--|-------------|---------|-------|
| 王世杰 | 雪艇 | 三十九 | 湖北崇陽 | 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歷任北京大學法學教授法律系主任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等職 | 校長 | 五十八年八月 | |
| 王星拱 | 撫五 | 四十二 | 安徽 | 英國倫敦理工大學畢業 | 教務長 | 二十八年二月 | |
| 陳 源 | 通伯 | 三十五 | 江蘇 |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 | 文學院長 | 二十七年九月 | |
| 皮宗石 | 皓白 | 四十三 | 長沙 |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中央法制委員會國民政府司法部祕書長 | 法學院長 | 二十七年八月 | |
| 王星拱 | | | | 見前 | 理學院長 | | |
| 石 瑛 | 荷青 | 五十二 | 湖北陽新 | 英伯明罕大學冶金學士冶金研究科畢業 | 工學院長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十九年離校 |
| 邵逸周 | | | 安徽休甯 |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皇家礦務學校畢業得A.R.S.M.及C.I.C.等學位歷充英國煤礦測量科長緬甸礦務公司工程師等職 | 工學院長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
| 梁明致 | 雲池 | 三十八 | 廣東梅縣 | 廣東大學法科教授兼經濟系主任 | 預科主任 | 二十七年八月 | |

職教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 張有桐 | 百高 | 三十二 | 江西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 大學秘書 | 十七年十月 |
| 劉師古 | | 三十九 | 湖北當陽 | 歷任本縣小學主任教員十四年及縣參事會佐理員國立武昌中大大文牘 | 文牘 | 十七年七月 |
| 劉自切 | 樂魚 | 二十八 | 湖北新化 | 上海法大經濟系畢業 | 文牘 | 十八年九月 |
| 王德晃 | 靜餘 | 二十九 | 湖北崇陽 | 國民政府法制局科員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事務員 | 文牘 | 十八年六月 |
| 楊蔭芙 | 海屏 | 四十九 | 湖北隨縣 | 兩湖書院暨省立師範畢業歷任隨縣黃岡小學及施南府中學校校長并實業廳秘書 | 事務員 | 十七年七月 |
| 黃奠權 | | 三十一 | 湖北黃安 |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書記 | 十七年十二月 |
| 聞佐殷 | 道修 | 四十五 | 湖北圻水 | 縣中學畢業圻水縣署司法書記員兼第一科科員 | 書記 | 十七年九月 |
| 葛揚煥 | 旌文 | 三十二 | 江西豐城 |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直隸省立河北大學及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授國民政府法制局秘書 | 註冊部主任 | 十八年二月 |
| 劉彬 | 叔文 | 三十五 | 安徽桐城 |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事務員 | 十七年七月 |
| 金長春 | | 二十七 | 湖北鄂城 | 同文書院畢業 | 事務員 | 十七年七月 |
| 江孝楨 | | 二十六 | 湖北武昌 |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 事務員 | 十八年三月 |

職教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
| 張覺 | 仲伊 | 四十 | 安徽桐城 | 江南高等商業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漢口泰豐銀行會計主任國武立高師武昌中山大學庶務股員 | 出版股員 | 十七年五月 | |
| 胡愈生 | | 三十三 | 江湖北 | 武昌文華大學商科畢業 | 事務員 | 十七年十一月 | |
| 李人達 | | 三十二 | 四川酉陽 |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事務員 | 十九年二月 | |
| 張贊元 | | 二十七 | 湖北漢陽 | 曾任上海美商利洋行中美圖書公司經理北平國立清華大學註冊部副主任湖北感化院事務主任 | 事務員 | 十九年十月 | 十九年十二月離校 |
| 張國權 | | 三十 | 武昌 | 文華大學預科畢業 | 書記 | 十七年十一月 | |
| 皮偉一 | | 二十二 | 湖南長沙 | 湖南大麓中學畢業 | 書記 | 十九年三月 | |
| 王厚聘 | | 三十二 | 安徽懷寧 |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懷寧縣立小學教員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特別黨部組織部司書暨組織部幹事 | 書記 | 十九年九月 | |
| 李鐵生 | | 三十四 | 湖北武昌 |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私立法政學校事務員大冶縣公署科員 | 書記 | 十七年十二月 | |
| 阮綏羣 | | 三十九 | 湖北崇陽 | 武昌府中學畢業 | 書記 | 十九年九月 | |
| 黃嗣仲 | | 二十五 | 湖南長沙 | 湖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中學畢業機械預科修業 | 書記 | 十九年十月 | |
| 周淑民 | | 三十二 | 江西萍鄉 | 江西萍鄉女子師範畢業 | 書記 | 十九年二月 | |

職教員履歷

二二二

覽 一 學 大 漢 武 立 國

職 教 員 履 歷

| | | | | | | | | | | |
|---|---------------------------------------|---------------------------------|---|-----------------------|---------------------------------|---|-----------------|---|-------------------------------|---------------------|
| 余 浚 | 喻 定 華 | 劉 光 典 | 董 永 森 | 皮 守 仁 | 陳 子 餘 | 譚 嶽 泉 | 熊 國 藻 | 盛 炳 堯 | 劉 貫 時 | 杜 遠 謀 |
| | 國 松 | 昌 軒 | | 瑞 初 | | | 魯 馨 | | | |
| 三十四 | 二十八 | 三十六 | 四十二 | 三十二 | 三十七 | 二十九 | 三十九 | 二十九 | 二十三 | 二十六 |
| 湖 北 | 湖 北 | 湖 北 | 湖 北 | 湖 南 | 湖 北 | 湖 南 | 湖 北 | 安 徽 | 江 西 | 湖 北 |
| 湖 北 省 立 法 科 大 學 政 治 經 濟 科 畢 業 | 湖 北 省 立 復 制 第 一 中 校 及 北 平 平 民 大 學 畢 業 | 日 本 明 治 大 學 政 治 經 濟 科 專 門 部 畢 業 | 國 立 武 昌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歷 充 湖 北 省 立 鄉 村 師 範 事 務 主 任 國 立 武 昌 商 科 大 學 舍 務 主 任 漢 口 特 別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視 察 指 導 員 等 職 | 湖 南 統 計 專 門 講 習 所 畢 業 | 武 昌 大 學 齋 務 股 員 武 昌 中 大 出 版 股 員 | 江 南 高 等 學 堂 畢 業 曾 任 漢 口 道 生 學 校 武 昌 英 武 昌 大 學 歷 史 地 理 教 員 武 昌 高 等 師 範 武 昌 師 範 大 學 | 國 立 武 昌 大 學 畢 業 | 前 兩 湖 優 級 師 範 理 化 科 畢 業 歷 充 南 湖 陸 軍 預 備 學 校 數 學 教 員 湖 北 財 政 廳 科 長 建 設 廳 科 長 祕 書 等 職 | 高 中 畢 業 三 十 三 軍 獨 立 團 團 部 書 記 | 江 西 省 立 第 二 中 學 畢 業 |
| 私 立 武 昌 文 學 中 學 畢 業 湖 北 省 立 醫 科 大 學 畢 業 歷 充 黃 岡 縣 立 小 學 教 員 文 學 中 學 書 記 漢 口 徵 收 局 稽 核 員 等 職 | | | | | | | | | | |
| 書 務 員 | 書 務 員 | 保 管 員 | 會 計 員 | 出 納 員 | 齋 務 員 | 庶 務 教 員 | 主 事 務 部 任 | 書 記 | 書 記 | 書 記 |
| 八 月 九 年 | 八 月 八 年 | 八 月 九 年 | 二 月 九 年 | 三 月 八 年 | 九 月 七 年 | 六 月 八 年 | 六 月 八 年 | 九 月 八 年 | 九 月 八 年 | 十 二 月 八 年 |
| | | | | | | 十 九 年 離 校 | | | | |

二 三 二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 | | | | | | | | | | |
|-------------------------------------|----------|---------|----------|--------------|-------------------------|-------------|--------------|--|-------------------|------------|
| 曾憲文 | 宋學藻 | 梁明致 | 周繼封 | 瞿扶民 | 涂符初 | 朱光甫 | 陳彝 | 呂鍊雲 | 左孝純 | 龍芝五 |
| | | | 尙之 | 厚滋 | | | 錫九 | 組文 | 曉桐 | |
| 二十四 | 二十六 | | 三十五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三十一 | 五十一 | 二十四 | 三十二 |
| 湖北武昌 | 廣東鶴山 | | 湖南新化 | 湖北監利 | 湖北鄂城 | 湖北江陵 | 湖北陽新 | 湖北崇陽 | 安徽桐城 | 廣東順德 |
| 私立上海滬江大學教育系二年級肄業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 見前 | 北京第一師範畢業 | 湖北省立商科高級中學畢業 | 本縣寒溪中學畢業 湖北公立財政講習所畢業 |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肄業 | 湖北省立國學館畢業 | 前清省師範畢業 歷充蒲圻崇陽通城咸寧興山長陽潛江等縣小學校長 縣視學等職 | 安徽高中畢業 前武大本科肄業 |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
| 館員 | 館員 | 兼代圖書館館長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 十八年九月 | 十九年二月 |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八年八月 | 十七年八月 | 十九年九月 |
| |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 離校 | | | |

職教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職教員履歷

| | | | | | | |
|-----|----|-----|------|--|---------|-------|
| 陶桓連 | | 二十六 | 湖北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館員 | 十八年九月 |
| 黃孝徵 | 雪明 | 三十九 | 湖南 | 湖南省立第一女師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 | 事務員 | 十七年八月 |
| 李琬 | 練素 | 二十七 | 湖南 | 湖南私立藝芳女子大學畢業 | 事務員 | 十八年九月 |
| 湯傑正 | 澤沛 | 二十二 | 長沙 | 湖南楚怡工業學校畢業 | 事務員 | 十八年九月 |
| 范明霞 | 星齋 | 二十九 | 武昌 | 文華大學圖書科修業一九二六年牯嶺圖書館管理員 | 事務員 | 十八年九月 |
| 朱濟川 | | 二十四 | 武昌 | 聖約瑟學校畢業 | 書記 | 十九年二月 |
| 吳壽徵 | | 三十一 | 廣東梅縣 | 湖南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零陵縣法院書記官長安化縣管獄員湖南省立第二師師範及湖南省立高中事務主任 | 書記 | 十九年八月 |
| 朱福宜 | 永安 | 二十五 | 湖南 | | 書記 | 十八年五月 |
| 彭蔭初 | | 二十六 | 長沙 | 湖南省立中學卒業 | 書記 | 十九年七月 |
| 葛揚煥 | | | | 見前 | 兼代出版部主任 | |
| 余椿 | 壽朋 | 三十三 | 浙江遂安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 兼助職員 | 十八年九月 |

| | | | | | | | | | | |
|--------------------|-----------|-------------|---------------|-----------------------|----------|------------------|--------------|-----------|-------------------------|---------------|
| 張伯熙 | 曹漢通 | 方 銓 | 陳光陸 | 徐 機 | 吳燦南 | 唐啟秀 | 王象乾 | 梁耀山 | 陳敬安 | 金紹先 |
| | | | 九初 | 引市 | | 仲伊 | | | | 雲衢 |
| 二十八 | 二十二 | 二十五 | 二十一 | 三十六 | 三十二 | 四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三 | 三十九 | 十九 |
| 安徽 | 江蘇 川沙 | 安徽 桐城 | 浙江 | 浙江 | 廣東 梅縣 | 福建 閩侯 | 安徽 懷寧 | 廣東 | 廣東 惠陽 | 湖北 陽新 |
| 上海美術專門肄業曾任安徽五中學校教員 | 輔德高中肄業 | 安徽桐城中學高中部畢業 | 杭州兩浙鹽務中學普通科畢業 | 曾任東陽縣立第三高小教員中央黨務學校繪圖員 | 韓汕師範學校畢業 | 曾充協和大學廣東中山大學動物技師 |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卒業 | 廣東順德中學畢業 | 醫學博士曾充總統府醫官國民政府傷兵救護委員等職 | 江西省立吉安中學高中部肄業 |
| 助生物 理學 | 助工學 理院 | 儀器管理 處助理 | 助地理 理室 | 助地理 理室 | 預科助理 | 助理學 院教 | 助教務 理處 | 助校醫 理室 | 校 醫 | 書 記 |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月 | 八月 | 八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八月 | 八月 | 十月 |
| | | | 離校 十一月 | | | | | | | |

職教員履歷

二二五

國立武漢大學

職教員履歷

教授

(按文法理工四學院以姓氏筆畫多少為次)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歷 | 所任學科或職務 | 年到月校 | 附註 |
|-----|----|-----|----------|----------------------------------|---|----------------------------|-----------|----|
| 陳源 | 通伯 | 三十五 | 江蘇 |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 | | 教授 外文系 國文學系 主任 | 十七年 九月 | |
| 袁昌英 | 爾紫 | 三十六 | 湖南 | 英國愛丁堡文科大學碩士法國巴黎大學研究院肄業 | | 教授 外文系 | 十八年 九月 | |
| 徐天閔 | | 四十一 | 安徽 懷寧 | 國立中央大學講師副教授 | | 宋詩 | 十八年 八月 | |
| 周貞亮 | 子幹 | 五十六 | 湖北 漢陽 | 前清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充天津南開大學北平第一師範院教授 | | 教授 文學院 | 十八年 九月 | |
| 李儒勉 | | 三十 | 江西 鄱陽 | 金陵大學文學士國立東南附中英文科主任國立中央大學英文教員 | | 英文 | 十八年 八月 | |
| 李笠 | 雁晴 | 三十六 | 浙江 瑞安 | 曾任國立廣東大學教授中州大學國文系主任廈門大學國學系主任及正教授 | | 政治 史記 目錄 學古 治學 | 十九年 九月 | |
| 李劍農 | | 五十 | 湖南 邵陽 | 曾任漢口明德大學教授 | | 中國 近代 史 | | |
| 方重 | 蘆浪 | | 江蘇 武進 | 大夏大學教授中央大學副教授 | | | | |
| 王葆心 | 季蕓 | 六十三 | 湖北 羅田 | 前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教授湖北省立國學館館長 | | 中文 教授 | 十七年 九月 | |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 | |
|-------------------------------------|---------|---|-------------------------------------|----------------------------------|--------------|--------------------|--|----------|--------------------------------------|-----|
| 陳登恪 | 陳劍脩 | 高翰 | 孫沱 | 屠孝寔 | 雷海宗 | 劉贖 | 劉揆藜 | 譚戒甫 | 羅家倫 | 王世杰 |
| | | 公翰 | 大雨 | | 伯倫 | 博平 | | | 志希 | |
| | 三十三 | 二十八 | 二十六 | | | 三十九 | 三十二 | 四十 | 三十五 | |
| 江西 | 江西 | 福建 | 上海 | 江蘇 | 河北 | 湖北 | 湖南 | 湖南 | 浙江 | |
| 上海震旦學院北京大學法國巴黎大學畢業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 倫敦大學碩士 | 美國柯羅拉多大學哲學士斯旦佛大學心理學碩士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考試及格康奈爾大學心理學研究院研究 | 前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美國達德程斯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畢業英國文學系專修 | 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教授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長安徽大學教授 | 中央大學副教授史學系主任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 歷任河南省立中州大學歷史教授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歷史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成都大學史學教授 |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 前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國立北京大學講師教育部大學委員會委員前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 見前 |
| 法文教授 | 教育學與心理學 | 心理學 | 英國文學 | 哲學教授 | |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 史學教授 | 周秦諸子 | 史學教授 | |
| 十八年 | 十九年 | 十九年 | 十九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十七年 | 十九年 | |

職教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

職教員履歷

| | | | | | | | | | | |
|-----|-----------------------------|---|-----|-----|--------------------------|--------------------|--|---------------------|--------------------|---------|
| 葛揚煥 | 楊端六 | 張峻 | 張有桐 | 梁明致 | 時昭瀛 | 陶因 | 胡元義 | 周鯤生 | 任凱南 | 皮宗石 |
| | | 直夫 | | | | | | | 懸沈 | |
| | 四十四 | | | | 三十 | 三十六 | 三十七 | 四十二 | 四十五 | |
| | 長湖南 | 江蘇 武進 | | | 湖北 枝江 | 安徽 舒城 | 湖南 常德 | 湖南 | 湖南 | |
| 見前 | 倫敦大學肄業中央研究社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系主任兼代所長 |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會計學系主任上海大同大學商科主任 | 見前 | 見前 | 留學哈佛大學研究院曾任金陵大學講師中央大學副教授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德國佛蘭克府大學卒業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推事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清華大學安徽大學教授 | 美國愛丁堡大學碩士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科學士前湖南大學教授 | 見前 |
| 刑法 | 會計學 | 法學院教授 | | | 法學院教授 | 經濟政策 | 法學院教授 | 任治學系主任 | 任經濟學教授 | 任經濟學系主任 |
| | 八月十九年 | 九月十九年 | | | 八月十九年 | 九月十九年 | 九月十九年 | 九月十八年 | 九月十九年 | |
| | | | | | | | | | | |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職教員履歷

| | | | | | | |
|-----|----|-----|------|--|----------|-----|
| 張其濬 | 文淵 | 三十 | 安徽太和 | 理科學士無線電工程師前安徽大學理學院院長 | 理學院教授 | |
| 曾城益 | 昭安 | 三十八 | 湖北宜昌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歷任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武昌大學武昌商科大學數學系主任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務委員會主席 | 教授兼數學系主任 | 十七年 |
| 湯堉真 | 孟林 | 三十三 | 湖南 |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留學德國 | 算學教授 | 十七年 |
| 葉志 | 靜遠 | 三十九 | 秦蘇 | 北京大學畢業留學德國 | 算學教授 | 十七年 |
| 葉雅各 | 雅谷 | 三十六 | 廣東 | 美國賓薛反拿省立大學科學士耶路大學森林碩士 | 植物學教授 | 十八年 |
| 潘祖武 | | 三十一 | 福建 | 留學德國柏林大學國庭根大學 | 物理學 | 十八年 |
| 蕭君絳 | | 三十七 | 江西萍鄉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歷任國立武昌大學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授 | 數學教授 | 十七年 |
| 魏文悌 | | 三十六 | 長沙 | 上海同濟工科大学本科肄業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士 | 有機化學教授 | 十九年 |
| 石瑛 | | | | 見前 | 工學院教授 | |
| 邵逸周 | | | | 見前 | 工學院教授 | |
| 陸鳳書 | | 三十九 | 無錫江蘇 | 美國康奈耳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歷任南京河海工學院副教授 | 測量及畫法幾何等 | 十九年 |

講 師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經 歷 | 或所任學科 或職務 | 年到 月校 | 附註 |
|-----|----|-----|-----------|---|-------------------|-------------|--------------------|
| 郭霖 | 澤五 | 三十六 | 湖北 常陽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海軍建築科學士 格拉斯哥大學研究院潛艇研究員 | 應用力學 | 八月 | |
| 趙師梅 | | 三十五 | 巴東 |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電氣畢業 | 微積分 | 八月十九年 | |
| 羅葆寅 | | 四十七 | 黃岡 | 比國黎業斯大學機械科畢業 | 熱力發動 機械原 理 | 八月十九年 一月 | |
| 朱世溱 | 東潤 | 三十五 | 江蘇 泰興 | 歷任廣西省立第二中學江蘇第一代用師範及省立第七中學教員 | 預科英 文講師 | 四月十八年 | |
| 范鴻乾 | 叔平 | 四十 | 湖北 鄂城 | 英國密蘇里大學畢業 | 化學 | 九月十八年 | |
| 胡稼胎 | | 三十一 | 安徽 蕪湖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英文 | 九月十九年 | |
| 格拉塞 | | 六十 | 德國 普魯士 | 德國哈勒大學畢業業經考試為高等教授歷任德國杜斯德布羅克實業語言學校教授武昌方言學堂高等師範武昌大學商科中山大學教授 | 德文 | 十一月十七年 | |
| 韋潤珊 | | 三十五 | 浙江 | 東南大學地學系畢業歷任東大地學系助教東大附中社會科主任兼地理教員中央黨務學校地理教授 | 世界地理 經濟地理 | 八月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出國 研究 |
| 高志 | | | 廣東 番禺 | 美國斯丹佛大學學士美國約翰霍布金大學博士 | 物理 學 師 化 | 九月十九年 | |

職 教 員 履 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 | |
|-----|----|-----|------|--------------------------------|---------------|-------|--------------|
| 張修 | 仲和 | 三十四 | 湖北沔陽 | 北京大學英國文學系畢業 | 預科英文 | 十八年八月 | |
| 游國恩 | 澤承 | 三十一 | 江西臨川 |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 中國文學 史楚詞研究 | 十八年九月 | |
| 楊宣誠 | | 四十 | 湖南長沙 | 日本海軍砲術水雷學校畢業 | 日文 | 十九年九月 | 十九年十二月 離校 |
| 葛毓桂 | 筱山 | 三十四 | 山東泰安 | 北京大學理學士 | 講理學院 | 十八年八月 | |
| 熊國藻 | | | | 見前 | | | |
| 熊大權 | 秉文 | 三十二 | 湖北棗陽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 英文 | 十八年二月 | |
| 繆恩釗 | | 三十八 | 江蘇常州 | 清華大學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 十八年 | |
| 羅瑞棻 | | | 湖南祁陽 | 法國里昂大學理科學士法國里昂中央工藝學院無線電工程師 | 講理學院 | | |
| 王雲槐 | | 二十八 | 江蘇江陰 | 國立東南大學外國語文系畢業 | 基本英文 英文作文 | 十九年九月 | |
| 徐鍾英 | 育華 | 五十一 | 湖北崇陽 | 日本東京商科學校畢業 北平法學院朝陽中區平民等大學教授 | 商業通論 | 十八年九月 | |
| 安得孫 | | | 英國 | 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 | | | |

職教員履歷

助教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所任學科 或職務 | 年到校 年月 | 附註 |
|-----|----|-----|------|------------------------------|-------------|-----------|---------|
| 陳治暉 | 杖生 | 四十一 | 湖北陽新 |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歷任連營團長等職 | 軍事教官 | 十八年十月 | 十九年二月離校 |
| 周磐 | | | 江西進賢 | 陸軍大學畢業歷任連長營長團長參謀長軍事教官主任 | 軍事教官 | 十九年十月 | |
| 李殿章 | | | 四川內江 |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連長營長軍事教官 | 軍事教官 | 十九年十月 | |
| 尹致中 | | 三十四 | 湖南武岡 |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曾任北京大學化學系助教北京師範大學教員 | 化學 | 十九年八月 | |
| 余椿 | 壽朋 | 三十三 | 浙江遂安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 | 十八年九月 | |
| 沈從文 | | 二十八 | 湖南鳳凰 | 吳淞中國公學文學系講師 | 新文學研究 | 十九年八月 | |
| 李鐵錚 | 練百 | 二十五 | 湖南長沙 | 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畢業法學士 | 法學院助教 | 十八年十月 | |
| 陳國基 | 恕田 | 三十九 | 湖北漢川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生物系畢業 | 生物系助教 | 十七年十一月 | |

編效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職教員履歷

| | | | | | | | | | | |
|-----------------------------------|---------------|---|-----------|------------|--|----------------|-----------|---------------------|------------|---------------------------|
| 蔡石瑜 | 管公度 | 熊翔 | 彭先蔭 | 程綸 | 張葆元 | 曹非 | 費鑑照 | 陳志強 | 衷至純 | 徐賢恭 |
| 錫余 | 瘦桐 | 搏九 | 少如 | 道彌 | | 漱泉 | | | 致深 | |
| 三十一 | 二十四 | 三十三 | 二十七 | 三十三 | | 三十三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 浙江 松陽 | 湖北 武昌 | 湖北 蒲圻 | 江西 | 安徽 | 湖北 漢陽 | 長沙 | 江蘇 | 廣東 | 福建 | 安徽 懷寧 |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會充國中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數學系畢業 | 國立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會充北京大學助教湖北省立第二中學專任教員第三中學訓育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 | 北京大學畢業 | 上海東華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會任湖北建設廳技士兼道路講習所測繪教員鄂東省道工程處副主任倉陽路工程處主任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 國立北京大學物理系畢業國立暨南大學教員 |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助教安徽大學教員 |
| 助法學院 教院 | 助理學院 教院 | 化學助教 | 算學助教 | 助理學院 教院 | 助工學院 教院 | 助生物系 教院 | 英文助教 | 物理助教 | 物理助教 | 化學助教 |
| 十八年 六月 | 十八年 九月 | 十七年 九月 | 十八年 九月 | 十八年 | 十九年 十月 | 十八年 十一月 | 十七年 九月 | 十九年 九月 | 十八年 九月 | 十九年 九月 |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 | 務附 | 本大學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 蔡澤蔭 | 伊武 | 三十 | 武昌 |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中央大學體育教育學士 | 體育助教 | 十八年九月 | |
| 劉昌合 | | 二十八 | 湖北咸寧 |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科畢業曾任省立一中體育主任 | 體育助教 | 十八年六月 | |
| 應餘慶 | 善哉 | 三十二 | 湖北黃陂 | 北京大學畢業 | 助理學院 | 十八年九月 | |
| 蕭文燦 | | 二十九 | 貴州赤水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 | 算學助教 | 十七年十月 | |
| 譚嶽泉 | | | | 見前 | 助理學院 | | 十九年十二月 |
| 羅樹聲 | | 二十八 | 江蘇 | 東南大學工科畢業 | 工廠實習 | 十九年一月 | 離校 |
| 陳伊文 | | 二十八 | 江蘇江陰 | 愛國體育專科畢業曾任江蘇南通女子師範教員浙江紹興女子師範體育主任上海兩江女子專科學校教員湖南長沙周南女學嶽雲中學教員 | 體育助教 兼女宿舍管理員 | | |
| 熊寅恭 | 畏安 | 三十九 | 湖北黃梅 | 湖北陸軍特別學堂北京講武堂畢業曾充排連營長及軍事學校教官 | 軍事助教 | 十八年十月 | |
| 汪精武 | 海澄 | 二十七 | 湖北崇陽 | 中央國術館第一次國考國士陸軍第十九軍軍部中校教官 | 國技教師 | 十八年十月 | |

職教員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 | |
|-------|-----|-------|------|------|------|----------|------|-----|------|------|
| 繆恩釗 | 開爾士 | 葉雅各 | 王世杰 | 曾昭安 | 邵逸周 | 石 瑛 | 王星拱 | 周鯁生 | 黃建中 | 李四光 |
| | | 雅谷 | 雪艇 | | | 荷青 | 撫五 | | 離明 | 仲揆 |
| 三十八 | | 三十六 | 三十九 | 三十八 | | 五十二 | 四十二 | 四十二 | | |
| 江蘇常州 | 美 國 | 廣 東 | 湖北崇陽 | 湖北宜昌 | 安徽休寧 | 湖北陽新 | 安徽懷寧 | 湖 南 | 湖北隨縣 | 湖北黃岡 |
| 監造工程師 | 工程師 | 委員兼秘書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長 |
|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離校 | | | | |

職教員履歷

| | | |
|------|------|-------|
| 沈中清 | 張傳琮 | 董永森 |
| | 宗玉 | 審宜 |
| 二十三 | 三十一 | 四十二 |
| 浙江寧波 | 湖北蒲圻 | 湖北咸寧 |
| 繪圖員 | 技士 | 會計兼文牘 |
| | | |

職教員履歷

職
教
員
履
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本 預 科 學 生 履 歷

文 學 院 中 國 文 學 系 一 年 級

| 號 碼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
| 二九三 | 嚴效復 | 男 | 二二 | 江西分宜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八二 | 張瑞菴 | 男 | 二二 | 湖北監利 | 同 上 |
| 四〇七 | 徐作驥 | 男 | 二五 | 江西金谿 | 江西第七中學畢業 |
| 四三一 | 吳景山 | 男 | 二六 | 吉林永吉 | 北平弘遠中學畢業 |
| 四九六 | 譚鏡衡 | 男 | 二三 | 湖南新化 | 湖南嶽雲中學肄業 |
| 五七〇 | 嚴恩紋 | 女 | 二三 | 廣西馬平 | 湖南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
| 五七四 | 沙少海 | 男 | 一九 | 湖南桃源 | 湖南省立第一高中肄業 |
| 號 碼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 二二三 | 譚正培 | 男 | 二六 | 湖北宜恩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二八 | 金勤瑟 | 男 | 二九 | 湖北崇陽 | 同 上 |
| 二六二 | 石錫爵 | 男 | 二五 | 湖北大冶 | 湖北省立文科大學肄業 |
| 二七六 | 陳 璧 | 男 | 二七 | 湖北咸寧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八二 | 謝善繼 | 男 | 二四 | 湖南岳陽 | 湖南省立高中文科肄業 |
| 二八四 | 劉承向 | 男 | 二八 | 湖北咸寧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文科師科畢業 |
| 二九四 | 郭孔惠 | 男 | 二三 | 湖南桃源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九九 | 劉性立 | 男 | 二三 | 湖南瀏陽 | 同 上 |

本 預 科 學 生 履 歷

國立武漢大學

三〇三
三二七
三三九
四九〇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四七
七六九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九
號碼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本預科學生履歷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谷若虛 | 男 | 二六 | 湖南桑植 | 同 上 |
| 徐士敏 | 男 | 二二 | 湖北圻水 | 同 上 |
| 徐朝元 | 男 | 二五 | 河南潢川 | 河南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
| 朱萬貴 | 男 | 二三 | 湖南酃縣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陸水勉 | 男 | 二三 | 江蘇宿遷 | 南京鎮南高中畢業 |
| 胡守仁 | 男 | 二四 | 江西吉安 | 江西一中高中文科畢業 |
| 鄧鍾霸 | 男 | 二三 | 江西新淦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黎國昌 | 男 | 二三 | 江西吉水 | 同 上 |
| 林啓驥 | 男 | 二三 | 安徽無爲 | 南京安徽公學高中畢業 |
| 勒耀仁 | 男 | 三三 | 江西新建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文科畢業 |
| 周維蒙 | 男 | 二六 | 湖北大冶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周尚香 | 男 | 二四 | 湖北大冶 | 湖北省立一中畢業 |
| 朱雍 | 男 | 二三 | 江西餘干 | 中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肄業 |
| 王樹聲 | 男 | 二八 | 安徽舒城 | 安徽太學文學院肄業 |
| 何萃華 | 女 | 二〇 | 湖北隨縣 | 北平女師夫肄業 |
| 湯春庭 | 男 | 二五 | 江西永新 | 江西省立五中高中畢業 |
| 胡能顯 | 男 | 三四 | 湖北江陵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方典康 | 男 | 二八 | 湖南平江 | 同 上 |
| 王逸岑 | 男 | 二一 | 湖北監利 | 武昌私立文華高中文科畢業 |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二〇八
二一一
二一二
四八五
五二五
七五八
七五九
七七〇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一年級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唐駿 | 男 | 二五 | 湖南衡陽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邱楚良 | 男 | 二三 | 湖南南縣 | 湖南明德高中畢業 |
| 李光殿 | 男 | 二六 | 湖北黃陂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歐陽藝 | 男 | 二五 | 湖南南縣 | 湖南大學肄業 |
| 黃序銓 | 男 | 二二 | 江西萍鄉 | 復旦大學肄業 |
| 龍紀官 | 男 | 二六 | 四川潼南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楊觀震 | 男 | 二八 | 湖北雲夢 | 北平前師大學肄業 |
| 晏才驥 | 男 | 二四 | 湖南新化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黃晨 | 男 | 二三 | 湖南溆浦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劉錦雲 | 男 | 二二 | 河南太康 | 武昌商科大學肄業 |
| 劉德豐 | 男 | 二二 | 湖北天門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肄業 |
| 謝傳會 | 男 | 二三 | 江西宜春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吳炳涵 | 男 | 二三 | 江西萍鄉 | 湖南省立高中畢業 |
| 羅振鵬 | 男 | 二〇 | 江西萍鄉 | 萍鄉縣立中山中學高中畢業 |
| 劉任亮 | 男 | 二五 | 江西萍鄉 | 江西省立九江中學肄業 |
| 袁式伊 | 男 | 二〇 | 江西萍鄉 | 上海交通大學肄業 |
| 熊化奇 | 男 | 二二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肄業 |
| 汪隸 | 男 | 一八 | 安徽天長 | 安徽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
| 孫爲慶 | 男 | 二一 | 湖北黃陂 | 中華大學高中法科畢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二年級

本預科學生履歷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六七六 | 張重儀 | 男 | 二一 | 江西萍鄉 |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高中畢業 |
| 六七七 | 歐陽源 | 男 | 二二 | 江西福安 | 同上 |
| 六七八 | 吳志謙 | 男 | 二三 | 江西九江 | 江西九江私立同文高中畢業 |
| 六七九 | 熊克明 | 男 | 二三 | 江西豐城 | 江西私立劍聲中學高中畢業 |
| 二一七 | 史人經 | 男 | 二六 | 安徽桐城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八七 | 周攻成 | 男 | 二四 | 四川大竹 | 同上 |
| 二九二 | 羅士宏 | 男 | 二三 | 江西豐城 | 同上 |
| 三〇一 | 李劈歐 | 女 | 二〇 | 湖南岳陽 | 同上 |
| 三一九 | 熊集成 | 男 | 二三 | 四川廣安 | 同上 |
| 三五六 | 周保泰 | 男 | 二三 | 浙江杭縣 | 同上 |
| 五三三 | 陳泰來 | 男 | 二四 | 江蘇蕪錫 |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 五七三 | 張越瑞 | 男 | 二五 | 江西餘干 |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五三八 | 杜功伯 | 男 | 二八 | 湖北黃岡 | 湖北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
| 五三九 | 杜禮順 | 男 | 二七 | 江西靖江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五四〇 | 陳嘉漢 | 男 | 二二 | 江西鄱陽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五四一 | 左 謙 | 男 | 二二 | 江蘇阜寧 | 南京東方公學畢業 |
| 五四二 | 劉承蒼 | 男 | 二二 | 河南新鄉 | 河南第一高中畢業 |
| 七七五 | 程光瑾 | 男 | 二三 | 湖南寧鄉 | 湖南文藝中學畢業 |
| 七七七 | 馮言麟 | 男 | 二二 | 湖北武昌 | 四川第一中學畢業 |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 | | | | | |
|-----|-----|---|----|------|--------|
| 八六八 | 南登山 | 男 | 二三 | 江蘇江都 | 安徽大學肄業 |
| 八五二 | 王嗣會 | 男 | 二二 | 湖北黃陂 | 中華大學肄業 |
| | 周西卜 | 男 | 二二 | 四川岳池 | 四川大學肄業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二年級

| | | | | | |
|-----|-----|---|----|------|----------|
| 二一八 | 慕勉 | 男 | 二四 | 湖北圻水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二〇 | 王琨 | 男 | 二五 | 湖南衡陽 | 同上 |
| 二二一 | 陳士英 | 男 | 二四 | 湖北圻水 | 同上 |
| 二二二 | 王文樞 | 男 | 二四 | 湖北黃安 | 中華大學高中肄業 |
| 四八九 | 楊克毅 | 男 | 二一 | 江西九江 | 大夏大學肄業 |
| 七六一 | 于景軒 | 男 | 二三 | 河南項城 | 河南中山大學肄業 |
| 八一二 | 彭鶴年 | 男 | 二七 | 湖北雲夢 | 上海大夏大學肄業 |

文學院哲學教育系一年級

| | | | | | |
|-----|-----|---|----|------|------------|
| 三九四 | 黃洪儀 | 男 | 二三 | 江西廣豐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九七 | 蕭季康 | 男 | 二二 | 湖南淑浦 | 同上 |
| 四〇二 | 張有芝 | 女 | 二一 | 江西萍鄉 | 湖南湘雅醫院產科畢業 |
| 四一〇 | 黃浮萍 | 男 | 二〇 | 湖北漢陽 | 北平公立京師一中肄業 |
| 四一八 | 賀雅晨 | 女 | 二一 | 湖南邵陽 | 湖北省立一中肄業 |
| 四一九 | 方攻石 | 男 | 二二 | 湖南岳陽 | 武昌旅鄂中學畢業 |

本預科學生經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四四

| | | | | | |
|-----|-----|---|----|------|--------------|
| 四二八 | 王人駒 | 男 | 一八 | 湖北江陵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肄業 |
| 四三五 | 胡開 | 男 | 二二 | 江西鄱陽 | 北平豫章中學畢業 |
| 四三六 | 陳廷棟 | 男 | 一九 | 雲南通海 |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五三四 | 唐盛元 | 男 | 二二 | 江蘇泰興 | 蘇州中學高中畢業 |
| 五七一 | 魯儒林 | 男 | 二〇 | 湖南澧縣 |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高中畢業 |
| 五八三 | 汪忠天 | 男 | 二二 | 安徽潛山 | 安徽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六〇一 | 黃繼忠 | 男 | 二二 | 湖北黃陂 | 武昌中華大學高中師範畢業 |
| 六三一 | 劉誠 | 男 | 二一 | 廣西南寧 | 廣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文學院哲學教育學系二年級

| | | | | | |
|-----|-----|----|----|------|------------|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二六六 | 葉明濟 | 男 | 二四 | 安徽廬江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七三 | 劉繼光 | 男 | 二二 | 江西宜春 | 同上 |
| 四九一 | 陶鼎 | 男 | 二二 | 湖北黃岡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五四三 | 許士雄 | 男 | 二〇 | 浙江瑞安 | 上海光華大學肄業 |

文學院史學系一年級

| | | | | | |
|-----|-----|----|----|------|----------|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二七一 | 萬先賢 | 男 | 二五 | 湖南衡陽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三〇 | 徐維常 | 男 | 二四 | 湖北漢川 | 同上 |
| 三六七 | 楊村 | 男 | 二二 | 湖南岳陽 | 同上 |
| 三七〇 | 李治 | 男 | 二四 | 湖南岳陽 | 同上 |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 |
|-----|-----|---|----|------|--------------|---|
| 三七二 | 江思清 | 男 | 二三 | 江西鄱陽 | 同 | 上 |
| 三七三 | 劉致強 | 男 | 二三 | 湖南安化 | 同 | 上 |
| 三七六 | 張壽南 | 男 | 二〇 | 湖南瀏陽 | 同 | 上 |
| 三八〇 | 胡養吾 | 男 | 二五 | 湖北隨縣 | 同 | 上 |
| 三八一 | 湯濟其 | 男 | 二七 | 湖北廣濟 | 同 | 上 |
| 三八三 | 方 駿 | 男 | 二六 | 湖南岳陽 | 同 | 上 |
| 三八九 | 宋延祥 | 男 | 二四 | 江蘇灌陽 | 同 | 上 |
| 三九三 | 賀芳雲 | 男 | 二五 | 江西永新 | 同 | 上 |
| 四〇五 | 周家曼 | 女 | 二三 | 湖南長沙 | 同 | 上 |
| 四〇九 | 熊濟民 | 男 | 二一 | 湖南桑植 | 同 | 上 |
| 四一二 | 曾憲華 | 女 | 二〇 | 湖北武昌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 四二四 | 王名元 | 男 | 二四 | 廣東揭陽 | 北平篤志女中畢業 | |
| 四三二 | 張顯豐 | 男 | 二三 | 吉林永吉 | 南陽坤甸中學畢業 | |
| 四三三 | 余 瑛 | 女 | 二二 | 江西南豐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高中肄業 | |
| 四四一 | 蕭志陶 | 男 | 二七 | 湖南湘鄉 | 北平兩毅女子中學高中肄業 | |
| 五一二 | 姚立子 | 女 | 二〇 | 湖南長沙 | 湖南大學預科肄業 | |
| 五五九 | 陳宗岳 | 男 | 一九 | 江蘇宜興 | 湖南私立高中肄業 | |
| 五六三 | 陸維亞 | 女 | 一九 | 湖南長沙 | 廣西省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 |
| 五七五 | 徐春塘 | 男 | 二二 | 安徽懷寧 |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高中畢業 | |
| 五八四 | 龔化龍 | 男 | 二〇 | 湖南零陵 | 南京安徽中學高中畢業 | |
| 五八五 | 張再蘇 | 男 | 二三 | 河南舞陽 | 湖南大學肄業 | |
| | | | | 江西臨川 |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
| | | | | | 上海大廈大學預科畢業 |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四六

| | | | | | |
|-----|-----|---|----|------|------------|
| 五八九 | 張澤 | 男 | 二四 | 江西萬年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五九〇 | 劉游廷 | 男 | 二四 | 安徽廬江 | 安徽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 五九一 | 李松年 | 男 | 二二 | 江西永新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六三四 | 陶元珍 | 男 | 二二 | 四川安岳 | 國立成都大學預科畢業 |

文學院史學系二年級

號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二一九 劉人炯 男 二二 湖北安陸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二六七 方儀正 男 二三 安徽桐城 同上

二六八 高驥山 男 二三 湖北北京山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七〇 張輔膺 男 二四 湖南瀏陽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二九五 劉嶽 男 二四 湖南平江 同上

三〇〇 楊敬深 男 二四 湖南岳陽 同上

三〇五 彭年 男 二三 湖南臨湘 同上

三一 章輿 男 二三 湖北宜昌 同上

五二八 王良斌 男 二四 安徽桐城 安徽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七六八 施逸霖 男 二五 雲南鶴慶 前武昌高師肄業

法學院法律學系一年級

號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三三五 蔣樹生 男 二四 安徽當塗 南京東方公學高中畢業

三六五 袁璣 男 二二 吉林汪清 吉林一師肄業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三七八 | 項義 | 男 | 二四 | 湖北廣濟 | 武昌中山大學預科肄業 |
| 三八八 | 李幹 | 男 | 二二 | 湖南長沙 | 同上 |
| 三九一 | 譚獲 | 男 | 二二 | 湖南新化 | 同上 |
| 三九六 | 彭肇鼎 | 男 | 二三 | 湖南新化 | 同上 |
| 四〇三 | 官蔚章 | 男 | 二〇 | 湖北天門 | 同上 |
| 四一七 | 陳紹葵 | 男 | 二四 | 湖北江陵 | 武昌文學中學畢業 |
| 四二〇 | 黃政敏 | 男 | 二四 | 江西崇仁 | 安徽大學預科畢業 |
| 四四〇 | 陳成章 | 男 | 二八 | 江西貴溪 | 江西省立舊制第十中學畢業 |
| 四四二 | 劉賢寶 | 男 | 二五 | 浙江義烏 | 浙江省立第七高中畢業 |
| 五〇六 | 尹本義 | 男 | 二一 | 湖北大冶 | 湖北省立一師肄業 |
| 五一〇 | 王煥南 | 男 | 二三 | 湖北圻春 | 陝西漢中中學肄業 |
| 五八二 | 李洪烈 | 男 | 二一 | 湖南湘潭 | 湖南省立第一高中肄業 |
| 五八六 | 紀裕迪 | 男 | 二五 | 安徽貴池 | 安徽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五九六 | 莫光庭 | 男 | 二二 | 廣西平樂 | 上海大夏大學預科肄業 |
| 六〇〇 | 陳思謙 | 男 | 二二 | 江西進賢 | 江西省立二中高中肄業 |
| 六〇三 | 陳氏聲 | 男 | 二二 | 安徽當塗 | 南京成美中學高中肄業 |
| 六〇七 | 孫玗棠 | 男 | 二二 | 江蘇澧水 | 私立南京正誼中學畢業 |
| 六〇八 | 程鄰芳 | 男 | 二〇 | 安徽南陵 | 安徽大學預科畢業 |
| 六一一 | 戴裕熙 | 男 | 二一 | 湖南寧鄉 | 南京私立鐘英中學高中畢業 |
| 六三五 | 劉陳烈 | 男 | 二一 | 湖北黃陂 | 金陵大學本科一年級肄業 |
| 六八四 | 李希成 | 男 | 二三 | 江蘇寶應 | 江蘇淮陽陰中學高中畢業 |
| 八〇六 | 黎衍慶 | 男 | 二五 | 安徽桐城 |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高級師範科畢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法學院法律學系二年級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八〇七 | 潘忠民 | 男 | 二二 | 安徽懷寧 |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高級師範畢業 |
| 八一〇 | 凌敏炳 | 男 | 二一 | 湖南平江 | 湖南大學預科畢業 |
| 五〇五 | 張紹鳳 | 男 | 二一 | 湖北夏口 | 湖北省立第一學肄業 |
| 二二三 | 趙錦琅 | 男 | 二四 | 湖北監利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八〇 | 黃秀璿 | 男 | 二四 | 湖南黔陽 | 同上 |
| 二八九 | 張有枋 | 男 | 二一 | 江西萍鄉 | 同上 |
| 二九三 | 張有椿 | 男 | 二〇 | 江西萍鄉 | 同上 |
| 二九六 | 熊緒葵 | 男 | 二四 | 湖南湘陰 | 同上 |
| 二九七 | 宋席儒 | 男 | 二六 | 湖北武昌 | 同上 |
| 三一〇 | 夏殖庭 | 男 | 二一 | 湖南沅江 | 同上 |
| 三一二 | 王秀藻 | 男 | 二六 | 湖北鄂城 | 同上 |
| 三三一 | 龍冀雲 | 男 | 二四 | 湖北黃岡 | 同上 |
| 五四四 | 盧傑 | 男 | 二四 | 安徽貴池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七一五 | 彭年鶴 | 男 | 二一 | 江新新喻 | 安徽大學法律系肄業 |
| 七二〇 | 唐炳驊 | 男 | 二五 | 安徽蕪湖 |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
| 七二二 | 張公蔭 | 男 | 二二 | 湖北廣濟 | 中華大學法律學系肄業 |
| 七四二 | 龔叔英 | 男 | 二三 | 江西德興 |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
| 七九八 | 張本 | 女 | 二四 | 浙江天台 |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畢業 |

法學院政治學系一年級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號

| 號碼 | 三九五 | 四二五 | 四三〇 | 四三九 | 四四五 | 四九七 | 四九九 | 五七二 | 五八〇 | 五九二 | 五九七 | 六〇六 | 六八三 | 七三七 | 八〇〇 | 八〇二 | 八〇四 | 八〇八 |
|----|-----|-----|-----|-----|-----|-----|-----|-----|-----|-----|-----|-----|-----|-----|-----|-----|-----|-----|
|----|-----|-----|-----|-----|-----|-----|-----|-----|-----|-----|-----|-----|-----|-----|-----|-----|-----|-----|

法學院政治學系二年級

| 姓名 | 崔昌政 | 阮濱 | 仇俊 | 胡作礪 | 喻蘭生 | 黃永弼 | 王傅禮 | 李俊 | 王友田 | 唐維彰 | 黃復光 | 鄒玉田 | 鄒長祿 | 朱凌雲 | 趙超 | 冉健民 | 張培根 | 關芳甫 |
|----|-----|----|----|-----|-----|-----|-----|----|-----|-----|-----|-----|-----|-----|----|-----|-----|-----|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年齡 | 二二 | 二〇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四 | 二〇 | 一九 | 二二 | 二三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四 | 二九 | 二二 | 二二 |
|----|----|----|----|----|----|----|----|----|----|----|----|----|----|----|----|----|----|----|
|----|----|----|----|----|----|----|----|----|----|----|----|----|----|----|----|----|----|----|

| 籍貫 | 河南光山 | 江西廣豐 | 山西汾西 | 山西定襄 | 江西豐城 | 湖北鄂城 | 湖北黃岡 | 湖南祁陽 | 湖南湘潭 | 安徽桐城 | 江西進賢 | 江蘇高郵 | 江蘇丹徒 | 江蘇連水 | 浙江永嘉 | 四川涪陵 | 四川金堂 | 廣東開平 |
|----|------|------|------|------|------|------|------|------|------|------|------|------|------|------|------|------|------|------|
|----|------|------|------|------|------|------|------|------|------|------|------|------|------|------|------|------|------|------|

| 經歷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江西上饒中學肄業 | 太原平民中學畢業 | 同上 | 江西心遠高中肄業 | 中華大學高中肄業 | 湖北第一師範肄業 | 湖南私立兌澤中學肄業 | 安徽大學預科畢業 | 江西省立一中高中肄業 | 南京鍾英中學高中肄業 | 武昌中華大學高中理科畢業 | 江西省立南昌中學高中畢業 | 大夏大學預科畢業 | 四川省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 國立成都大學預科畢業 | 香港英華書院高中畢業 |
|----|----------|----------|----------|----|----------|----------|----------|------------|----------|------------|------------|--------------|--------------|----------|--------------|------------|------------|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五〇

| 號碼 | 姓名 | 性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二三一 | 詹行煦 | 男 | 二四 | 湖南常寧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三八 | 閻榮章 | 男 | 二二 | 湖北宜昌 | 湖北第一中學畢業 |
| 二七九 | 金重威 | 男 | 二一 | 湖北黃陂 | 武昌中華大學高等肄業 |
| 二八六 | 譚賢德 | 男 | 二〇 | 湖南茶陵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八八 | 朱文衡 | 男 | 二五 | 江西安福 | 同 |
| 三〇六 | 季名魁 | 男 | 二一 | 湖南南縣 | 同 |
| 三一八 | 楊鑫康 | 男 | 二四 | 江蘇上海 | 上海昌世中學畢業 |
| 五四五 | 謝嘉 | 男 | 二五 | 安徽合肥 | 安徽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 五四六 | 汪振國 | 男 | 二三 | 安徽南陵 | 安徽大學預科肄業 |
| 五五二 | 蔣明顯 | 男 | 二一 | 四川大竹 | 成都成城公學高中畢業 |
| 七四四 | 婁詠琴 | 女 | 二二 | 河南潢川 |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
| 七四七 | 吳忠亞 | 男 | 二一 | 湖北雲夢 | 同 |
| 七六〇 | 郝立憲 | 男 | 二二 | 江蘇淮安 | 金陵大學肄業 |
| 二二九 | 胡岷 | 男 | 二六 | 浙江湯溪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四〇 | 楊正濟 | 男 | 二五 | 湖南常德 | 同 |
| 二四一 | 曹紹濂 | 男 | 二六 | 湖南衡陽 | 同 |
| 四八八 | 丁憲齋 | 男 | 二〇 | 安徽懷寧 | 安徽大學肄業 |
| 七二九 | 張寬 | 男 | 二五 | 湖北圻春 | 中華大學肄業 |

法學院政治學系二年級

法學院經濟學系一年級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三三三 | 王麗 | 男 | 二二 | 湖南湘鄉 | 湖南文藝高中肄業 |
| 三七七 | 張有桓 | 男 | 二〇 | 江西萍鄉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八五 | 汪偉年 | 男 | 二四 | 湖北黃陂 | 同上 |
| 四一三 | 趙作忠 | 男 | 二〇 | 湖北黃岡 | 北平弘達中學畢業 |
| 四一六 | 李良駿 | 男 | 二一 | 湖北黃陂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二七 | 王作新 | 男 | 二四 | 廣西來賓 | 廣州知用中學畢業 |
| 四二九 | 熊式楠 | 男 | 二二 | 江西豐城 | 江西省立一中肄業 |
| 四三七 | 夏安侗 | 男 | 二一 | 湖北黃岡 | 北平師大附中高中肄業 |
| 四四三 | 陳廣竹 | 男 | 二一 | 湖南桑植 | 北平秀山慈幼中學畢業 |
| 四四四 | 劉祚周 | 男 | 二二 | 湖南新化 | 旅鄂湖南中學畢業 |
| 四四八 | 黃明 | 男 | 二三 | 湖北崇陽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七五 | 謝學榮 | 男 | 二〇 | 廣西荔浦 | 廣西省立十中舊制中學畢業 |
| 五〇〇 | 魏澤之 | 男 | 二一 | 湖南長沙 | 長沙文藝中學肄業 |
| 五〇四 | 燕孟晉 | 男 | 二二 | 湖北黃岡 |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肄業 |
| 五一四 | 張培剛 | 男 | 一九 | 湖北黃安 | 京兆公立二中高中肄業 |
| 五六八 | 顏其坤 | 男 | 二〇 | 湖南衡山 | 湖南大學肄業 |
| 五六九 | 楊世英 | 男 | 二六 | 湖北圻水 |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五七三 | 湯商皓 | 男 | 二〇 | 湖南大庸 | 湖南省立高中肄業 |
| 五七八 | 黃翼 | 男 | 一八 | 湖南長沙 | 湖南大學預科畢業 |
| 五九三 | 柴正輝 | 男 | 二〇 | 浙江海寧 | 南京五卅公學高中肄業 |
| 五九九 | 張新瑤 | 男 | 二一 | 廣東普寧 | 上海浦東中學肄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五二

| | | | | | |
|-----|-----|---|----|------|--------------|
| 六〇四 | 洪其琛 | 男 | 二一 | 江蘇東台 | 南京鐘英中學高中肄業 |
| 六一〇 | 劉握瑜 | 男 | 二〇 | 四川涪陵 | 四川梁山縣立中學高中畢業 |
| 八〇九 | 詹文讚 | 男 | 二四 | 廣東東莞 | 香港南方書院高中畢業 |
| 八八九 | 鄺善武 | 男 | 二一 | 湖北武昌 |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

法學院經濟系二年級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二四二 | 黃兆瑄 | 男 | 二一 | 湖南長沙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四四 | 夏益贊 | 男 | 二七 | 湖北廣濟 | 北平中國大學預科畢業 |
| 二六五 | 賀渡人 | 男 | 二三 | 江西永新 | 江西第五巴學高中文科畢業 |
| 二八一 | 龍起偉 | 男 | 二二 | 湖南湘潭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〇七 | 周瑞春 | 男 | 二五 | 江西寧都 | 同上 |
| 三〇九 | 李正廷 | 男 | 二五 | 湖南臨湘 | 同上 |
| 三一五 | 廖逢泰 | 男 | 二二 | 湖南長沙 | 同上 |
| 四九二 | 劉君煌 | 男 | 二〇 | 湖南辰谿 | 漢口明德大學預科肄業 |
| 五四八 | 高時泰 | 男 | 二一 | 浙江杭縣 | 浙江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畢業 |
| 五五〇 | 陳作新 | 男 | 二五 | 浙江義烏 |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
| 五五三 | 昂覺民 | 男 | 二二 | 安徽合肥 | 安徽大學預科畢業 |
| 六八六 | 黃繼賢 | 男 | 二三 | 湖北黃陂 | 中華大學肄業 |
| 七七八 | 黃可銘 | 男 | 二四 | 河南羅山 | 河南中州大學畢業 |
| 七七九 | 王鏗 | 男 | 一八 | 湖南臨湘 | 湖北省立一中畢業 |

法學院經濟學系三年級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二二六 | 劉作彬 | 男 | 二六 | 江西新淦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二七 | 張良璇 | 男 | 二五 | 湖北宜昌 | 同上 |
| 二二九 | 陳英競 | 男 | 二三 | 四川長壽 | 同上 |
| 二二六 | 嚴普開 | 男 | 二四 | 湖北鄂城 | 同上 |
| 二四五 | 胡寶書 | 男 | 二四 | 湖北武昌 | 同上 |
| 二四六 | 周立松 | 男 | 二五 | 湖南衡山 | 同上 |
| 四八六 | 韓家學 | 男 | 二四 | 河南光山 | 中華大學肄業 |
| 四八七 | 王傳會 | 男 | 二四 | 河南西華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七五七 | 吳鴻開 | 男 | 二三 | 安徽歙縣 | 安徽大學肄業 |
| 七六三 | 楊建元 | 男 | 二五 | 湖南長沙 | 湖南省立一中畢業 |
| 七六五 | 周漢夫 | 男 | 二三 | 安徽潛山 | 安徽大學肄業 |
| 七六六 | 查繪章 | 男 | 二二 | 安徽懷遠 | 同上 |
| 七九七 | 林猷敏 | 男 | 二四 | 廣東瓊東 | 中央大學肄業 |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四五六 | 李愷 | 女 | 二二 | 湖北黃岡 | 武漢中學畢業 |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二七五 | 徐達仁 | 男 | 二四 | 江西九江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二一 | 索鴻森 | 男 | 二三 | 湖北江陵 | 同上 |

法學院商學系一年級

法學院商學系二年級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五五四 | 張克明 | 男 | 二三 | 湖·圻春 | 天津南開高級中學畢業 |
| 五四〇 | 夏振東 | 男 | 二五 | 湖北漢川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五〇 | 夏卓敬 | 男 | 二三 | 湖北北京山 | 湖北省立一中肄業 |
| 四六五 | 楊譽洪 | 男 | 二〇 | 江西高安 | 江西省立一中肄業 |
| 五一五 | 羅新 | 男 | 二三 | 江西貴谿 | 江西省立六中肄業 |
| 五二〇 | 郭煥庭 | 男 | 二〇 | 浙江杭縣 | 北平羣化中學高中肄業 |
| 五二二 | 艾華治 | 女 | 一九 | 湖北江陵 | 湖北立省一女中肄業 |
| 五九〇 | 鄒挺 | 男 | 一九 | 安徽望江 | 安徽大學肄業 |
| 六一二 | 熊一奇 | 男 | 二二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二中肄業 |
| 六一三 | 李靜元 | 男 | 二一 | 湖南湘潭 | 湖南省立一中肄業 |
| 六一六 | 張鼎鐸 | 男 | 一九 | 湖南醴陵 | 湖南省立一中肄業 |
| 六二二 | 呂能興 | 男 | 二八 | 安徽廬江 | 武昌大學肄業 |
| 六三三 | 劉學政 | 男 | 二三 | 安徽鳳臺 | 安徽省立三中畢業 |
| 六三六 | 熊全淹 | 男 | 二〇 | 江西新建 | 江西省立二中畢業 |
| 七八五 | 饒孝旭 | 男 | 一八 | 江西南城 | 江西省立第二高中畢業 |
| 八三四 | 樊錫梁 | 男 | 二〇 | 陝西富平 | 江蘇南通中學高中畢業 |
| 八三六 | 何承聰 | 男 | 二〇 | 廣西荔浦 |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高中畢業 |
| 八五九 | | | | | |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五四

理學院數學系一年級

理學院數學系一年級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張克明 | 男 | 二三 | 湖·圻春 | 天津南開高級中學畢業 |
| 夏振東 | 男 | 二五 | 湖北漢川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夏卓敬 | 男 | 二三 | 湖北北京山 | 湖北省立一中肄業 |
| 楊譽洪 | 男 | 二〇 | 江西高安 | 江西省立一中肄業 |
| 羅新 | 男 | 二三 | 江西貴谿 | 江西省立六中肄業 |
| 郭煥庭 | 男 | 二〇 | 浙江杭縣 | 北平羣化中學高中肄業 |
| 艾華治 | 女 | 一九 | 湖北江陵 | 湖北立省一女中肄業 |
| 鄒挺 | 男 | 一九 | 安徽望江 | 安徽大學肄業 |
| 熊一奇 | 男 | 二二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二中肄業 |
| 李靜元 | 男 | 二一 | 湖南湘潭 | 湖南省立一中肄業 |
| 張鼎鐸 | 男 | 一九 | 湖南醴陵 | 湖南省立一中肄業 |
| 呂能興 | 男 | 二八 | 安徽廬江 | 武昌大學肄業 |
| 劉學政 | 男 | 二三 | 安徽鳳臺 | 安徽省立三中畢業 |
| 熊全淹 | 男 | 二〇 | 江西新建 | 江西省立二中畢業 |
| 饒孝旭 | 男 | 一八 | 江西南城 | 江西省立第二高中畢業 |
| 樊錫梁 | 男 | 二〇 | 陝西富平 | 江蘇南通中學高中畢業 |
| 何承聰 | 男 | 二〇 | 廣西荔浦 |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高中畢業 |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號 碼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
| 三三六 | 王雍紹 | 男 | 二四 | 江西都陽 | 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
| 三四〇 | 蕭而廣 | 男 | 二二 | 江西萍鄉 | 同 上 |
| 三四三 | 余潛修 | 男 | 二〇 | 湖南攸縣 | 湖南大學肄業 |
| 三五七 | 方 烈 | 男 | 二三 | 四川廣安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五五五 | 張 鴻 | 男 | 二二 | 江西新建 | 江西省立二中畢業 |
| 五五七 | 吳親仁 | 男 | 二二 | 江西進賢 | 同 上 |
| 二四七 | 趙家鵬 | 男 | 二六 | 江蘇灌雲 | 經 歷 |
| 二四八 | 晁景臣 | 男 | 二四 | 江西臨川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二四九 | 李世英 | 男 | 二六 | 湖北咸寧 | 同 上 |
| 二五〇 | 劉熙安 | 男 | 二三 | 湖南益陽 | 同 上 |
| 四五五 | 陳光勳 | 男 | 二三 | 湖北常陽 | 經 歷 |
| 四五八 | 程自鵬 | 男 | 二二 | 四川秀山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六〇 | 夏仲田 | 男 | 二三 | 湖北鄂城 | 成都師大預科畢業 |
| 四六二 | 湯志道 | 男 | 二一 | 江西萬載 | 湖北省立一中肄業 |
| 六一七 | 畢長林 | 男 | 二六 | 湖北圻水 | 湖南文藝中學畢業 |
| 六一九 | 王應龍 | 男 | 二三 | 江西餘干 | 湖北省立高中畢業 |
| | | | | | 江西省立八中肄業 |

理學院數學系三年級

理學院物理學系一年級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號 碼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
| 六二二 | 袁裕成 | 男 | 二二 | 江蘇灌雲 | 南京中英中學肄業 |
| 八一 | 蕭義珍 | 男 | 二〇 | 四川榮昌 | 四川江津縣立中學高中部理科畢業 |
| 八二五 | 周如松 | 女 | 一八 | 湖南長沙 | 上海大同大學預科畢業 |
| 八四一 | 楊溪如 | 男 | 二一 | 廣西鐘山 | 鐘山縣立中學高中畢業 |
| 八六二 | 任繼防 | 男 | 二二 | 湖北潛江 | 南京安徽中學高中畢業 |
| 八八一 | 王開韶 | 男 | 二二 | 安徽懷寧 | 安徽大學肄業 |
| 號 碼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 三三八 | 胡蘇瓊 | 男 | 二一 | 江西高安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五八 | 萬賢達 | 男 | 二一 | 江西豐城 | 江西樟樹中學畢業 |
| 四五二 | 胡文質 | 女 | 二二 | 湖北夏口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六一 | 魏 璇 | 女 | 二〇 | 湖南長沙 | 湖南省立高中肄業 |
| 四六六 | 姜克家 | 男 | 二三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一中肄業 |
| 四六八 | 李林學 | 男 | 二一 | 河北元民 | 北平南紀中學畢業 |
| 四七四 | 石仲元 | 男 | 二二 | 廣西奉議 | 廣西省立五中畢業 |
| 四七九 | 周啓中 | 男 | 二三 | 江西臨川 | 江西省立二中畢業 |
| 五一八 | 周棧亭 | 男 | 一九 | 四川威遠 | 四川省立六中肄業 |
| 六三三 | 殷學明 | 女 | 二四 | 湖北鄂城 | 武昌希理達女學畢業 |
| 八一六 | 王若晴 | 男 | 一九 | 安徽懷寧 | 安徽大學肄業一年 |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五六

理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理學院化學系三年級

國立武漢大學第一覽

二一五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七六七
 號碼 四六七 四七一 四七七 四七八 五九四 七八一
 號碼 二五九 二六〇

理學院生物學系一年級

| | | | | | | | |
|------------|----------|------|------|------|------|------|--------|
| 辜慶鼎 | 袁徵楹 | 曹慶明 | 陳曾蔭 | 毛英琴 | 李向春 | 李葉茂 | 朱光祖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二五 | 二二二 | 二二三 | 二二六 | 二二九 | 二二七 | 二二四 | 二二二 |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 湖北圻永 | 湖南新化 | 湖北黃陂 | 湖北圻水 | 湖南平江 | 湖北大冶 | 河南沈邱 | 湖北大冶 |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金陵大學肄業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理學院生物學系二年級

| | | | | | |
|--------|----------|------|------|------------|----------|
| 席漢章 | 李光宇 | 陳敬雲 | 蕭黎 | 楊烈先 | 歐陽福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二五 | 二二三 | 二二二 | 二二三 | 一九 | 二二五 |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 江西高安 | 四川巴縣 | 湖南瀏陽 | 湖南湘潭 | 四川涪陵 | 江西萍鄉 |
| 南昌中學畢業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同 | 同 | 四川梁山縣立高中畢業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本預科學生履歷

| | | |
|----------|------------|--------------|
| 傅作舟 | 任渠 | 劉禮瑞 |
| 男 | 男 | 男 |
| 二二二 | 二二〇 | 二二四 |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 湖北隨縣 | 湖北黃陂 | 湖北漢陽 |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湖北省立二中商科畢業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文科畢業 |
| 上 | 上 | 上 |
| 經歷 | 經歷 | 經歷 |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
| 二七七 | 施有光 | 男 | 二六 |
| 三〇三 | 左書良 | 男 | 二三 |
| 三一六 | 鄒劍龍 | 男 | 二三 |
| 三三二 | 袁顯權 | 男 | 二五 |
| 三四五 | 陳出新 | 男 | 二二 |
| 三五一 | 蔡人熙 | 男 | 二三 |
| 三六三 | 張柱國 | 男 | 二六 |
| 四九四 | 徐秀青 | 男 | 二四 |
| 五六一 | 孫祥鍾 | 男 | 二三 |
| 七八〇 | 胡定鈺 | 男 | 二一 |
| 三四四 | 熊道琨 | 男 | 二三 |
| 四四九 | 張世俊 | 男 | 二一 |
| 四五三 | 李真白 | 男 | 二三 |
| 四五七 | 沈瑾芳 | 男 | 一九 |
| 四六四 | 楊長榮 | 男 | 二二 |
| 四六九 | 涂卓如 | 男 | 二〇 |
| 四七三 | 陳甲珍 | 男 | 二四 |
| 五一七 | 胡休唐 | 男 | 二〇 |
| 五一九 | 李定魁 | 男 | 二一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一年級

本預科學生履歷

| 籍貫 | 經歷 |
|------|-----------------|
| 浙江東陽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湖北沔陽 | 同 上 |
| 湖南新化 | 湖南嶽山高中肄業 |
| 湖南岳陽 | 湖南第一高中肄業 |
| 江西新喻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川廣安 | 同 上 |
| 直隸東明 | 山東省立二中肄業 |
| 湖南平江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安徽相城 | 安徽一中高中畢業 |
| 湖南陵澧 | 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
| 湖北漢川 | 經 歷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湖北漢陽 | 同 上 |
| 湖南臨湘 | 同 上 |
| 湖北天門 | 湖北省立一中肄業 |
| 江西豐城 | 江西心遠高中肄業 |
| 湖北黃陂 | 武漢中學畢業 |
| 湖北鄂城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湖南武岡 | 湖南省立高中肄業 |
| 陝西南鄉 | 陝西聯合縣立高中畢業 |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
|-----|-----|---|----|------|---------------|
| 五三三 | 符文翰 | 男 | 二二 | 湖北崇陽 | 湖北省立二中高中肄業 |
| 五二一 | 葉家幹 | 男 | 二〇 | 湖北武昌 | 湖北省立一中高中肄業 |
| 五五八 | 桂尊秋 | 男 | 二三 | 安徽六安 | 安徽第一中學畢業 |
| 六一四 | 張濱 | 男 | 二五 | 江西餘干 | 江西省立一中畢業 |
| 六一五 | 歐陽鳴 | 男 | 二〇 | 江西興國 | 遼寧私立瑪斯大學附中肄業 |
| 六一八 | 葉明哲 | 男 | 二〇 | 湖北蒲圻 | 江西南昌縣立高中肄業 |
| 六二〇 | 胡和競 | 男 | 三三 | 西江湖口 | 江西省立一中肄業 |
| 六二一 | 唐儲孝 | 男 | 二二 | 湖南平江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六二五 | 汪承鈞 | 男 | 二二 | 湖北應城 | 北平師大附中肄業 |
| 六二八 | 趙鴻 | 男 | 二二 | 湖北沔陽 | 前農業高中肄業 |
| 六三二 | 王道隆 | 男 | 二〇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二中畢業 |
| 七八四 | 姜于淮 | 男 | 二二 | 江西南昌 | 同 上 |
| 八一八 | 楊訪漁 | 男 | 二二 | 安徽懷寧 | 安徽大學預科畢業 |
| 八二六 | 單成祺 | 男 | 二二 | 江蘇鹽城 | 江蘇鎮江中學畢業 |
| 八二七 | 王光 | 男 | 一九 | 江西上饒 | 上海大同大學理預科畢業 |
| 八二九 | 王言綬 | 男 | 二四 | 江西南昌 | 豫章中學高中部畢業 |
| 八三一 | 王哲 | 男 | 一九 | 廣西賓陽 | 上海浦東中學畢業 |
| 八三二 | 周懷瓊 | 男 | 一九 | 江蘇高郵 | 同 上 |
| 八三九 | 袁吉式 | 男 | 二二 | 湖北武昌 | 上海大同大學理預科畢業 |
| 八四四 | 徐際昶 | 男 | 二〇 | 安徽懷寧 |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畢業 |
| 八四八 | 趙方民 | 男 | 二二 | 湖南長沙 | 湖南省立一中高中畢業 |
| 八五四 | 鄧志端 | 男 | 二二 | 廣東南海 | 上海清心高級中學畢業 |

本預科學生經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工學院土木工程二年級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八五五 | 杜時敏 | 男 | 二〇 | 湖北黃岡 | 大同大學預科畢業 |
| 八六〇 | 余洞 | 男 | 二〇 | 四川威遠 | 同上 |
| 八六三 | 吳以敷 | 男 | 二〇 | 江蘇淮陰 | 江蘇淮陰高級中學畢業 |
| 八八八 | 黃作 | 男 | 二五 | 江蘇泰縣 | 江蘇揚州中學高中畢業 |
| 三三五 | 陳正權 | 男 | 二一 | 湖北武昌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三七 | 黃守楷 | 男 | 二三 | 湖南湘潭 | 同上 |
| 三四二 | 閻克製 | 男 | 二三 | 湖南岳陽 | 同上 |
| 三四四 | 王守先 | 男 | 二五 | 湖北武昌 | 同上 |
| 三四八 | 胡仁杰 | 男 | 二二 | 湖北大冶 | 同上 |
| 三四九 | 賀俊 | 男 | 二四 | 湖北安化 | 同上 |
| 三五〇 | 彭文森 | 男 | 二四 | 湖北鄂城 | 同上 |
| 三五二 | 沈瑾芳 | 男 | 二四 | 湖北天門 | 上海大同大學肄業 |
| 三五三 | 辛煥章 | 男 | 二四 | 湖北安陸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五四 | 鄭績康 | 男 | 二五 | 湖北黃岡 | 同上 |
| 三五五 | 吳興朝 | 男 | 二三 | 湖南新化 | 湖南大學特科畢業 |
| 三六四 | 趙文軒 | 男 | 二一 | 河南濟縣 | 河南一中高中畢業 |
| 五五六 | 顧文魁 | 男 | 二三 | 江蘇如皋 | 江蘇南通崇敬中學畢業 |
| 五六〇 | 唐家瑚 | 男 | 二一 | 安徽桐城 | 安徽第一中學畢業 |
| 五六六 | 余聯壽 | 男 | 二二 | 江蘇新化 | 中央大學區蘇州中學畢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六〇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文預科二年級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五六七 | 陳光亞 | 男 | 二一 | 江蘇東台 | 江蘇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
| 三六九 | 呂永立 | 男 | 二二 | 湖北武昌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三八六 | 周仁術 | 男 | 二六 | 湖南澧縣 | 同上 |
| 四〇〇 | 高孝恭 | 男 | 二四 | 湖北黃岡 | 湖北第二中學畢業 |
| 四〇一 | 梁錫祿 | 男 | 二六 | 湖北宜城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四〇八 | 易應仁 | 女 | 二二 | 湖南長沙 | 同上 |
| 四一一 | 夏有爲 | 男 | 二二 | 四川華陽 | 大成大學高中部畢業 |
| 四一五 | 金勇 | 男 | 二二 | 湖北黃陂 | 省立農業高中肄業 |
| 四二一 | 歐陽楨 | 男 | 二一 | 江西萍鄉 | 萍鄉縣立中山中學畢業 |
| 四七〇 | 葉少舫 | 男 | 二三 | 廣西隆安 | 北平私立北京中學畢業 |
| 四八三 | 謝元鼎 | 男 | 二四 | 江西寧岡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 五〇一 | 羅家樞 | 男 | 二二 | 湖南長沙 | 長沙文藝中學肄業 |
| 五一一 | 郭西園 | 男 | 二二 | 湖北武昌 | 北平求質中學高中肄業 |
| 五七七 | 吳之漢 | 男 | 二五 | 湖北黃梅 | 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
| 六〇五 | 吳超 | 男 | 二三 | 安徽宣城 | 宣城私立皖南中學高中肄業 |
| 六三七 | 黃寶書 | 男 | 二三 | 江西萬載 | 萬載私立東洲中學畢業 |
| 六三八 | 易曼輝 | 男 | 二〇 | 湖北通城 | 湖北第三中學肄業 |
| 六三九 | 黎子耀 | 男 | 二三 | 湖南漢壽 |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 |
| 六四〇 | 劉佛年 | 男 | 一六 | 湖南醴陵 | 同上 |

本預科學生履歷

| 國 | | 立 | | 武 | | 漢 | | 大 | | 學 | | 一 | | 覽 | |
|-----|-----|------|------------|-----|-----|------|--------------|-----|-----|------|------------|-----|-----|------|------------|
| 六四一 | 趙立權 | 湖南湘潭 | 湖南私立育才中學畢業 | 六四二 | 夏道平 | 湖北大冶 | 湖北第二高中肄業 | 六四三 | 黃序循 | 江西萍鄉 | 江西第七高中肄業 | 六四四 | 辛業文 | 湖南臨澧 | 湖南明德舊制中學畢業 |
| 六四五 | 曾昭瓊 | 湖南臨武 | 湖南青年中學畢業 | 六四六 | 向森焱 | 湖南武岡 | 武岡縣立中學畢業 | 六四七 | 張立勳 | 湖北黃安 | 湖北第六舊制中學畢業 | 六四八 | 楊克穆 | 湖南南縣 | 九江光華中學肄業 |
| 六四九 | 吳月剛 | 湖南南縣 |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 | 六五〇 | 張登嶽 | 湖北蒲圻 | 湖北第一高中肄業 | 六五一 | 謝鳴岡 | 湖南益陽 | 旅鄂湖南中學畢業 | 六五二 | 成本俊 | 湖南湘鄉 | 湖南第一中學肄業 |
| 六五三 | 何憲波 | 湖南湘潭 |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 | 六五四 | 漆經詩 | 江西萍鄉 | 江西第二高中肄業 | 六五五 | 陳守賢 | 安徽合肥 | 廬陽正誼中學畢業 | 六五六 | 熊彪 | 湖南醴陵 |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 |
| 六五七 | 涂種 | 湖南瀏陽 | 湖南省立高中肄業 | 六五八 | 金草夫 | 江西豐城 |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中肄業 | 六五九 | 邱子胤 | 湖南瀏陽 | 湖南兌澤高中肄業 | 六六〇 | 黃浪如 | 湖北河陽 | 北平民中學肄業 |
| 六六一 | 柴壽康 | 湖北沔水 | 四川第一高中肄業 | 六六二 | 邱子胤 | 湖南瀏陽 | 湖南私立大麓學校畢業 | 六六三 | 柴壽康 | 湖北沔水 | 四川第一高中肄業 | | | | |

覽 一 學 大 漢 武 立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九四 | 七九三 | 七八八 | 七八七 | 七四八 | 七二五 | 七二四 | 六九五 | 六九二 | 六八七 | 六八五 | 六八一 | 六七五 | 六七四 | 六七三 | 六七二 | 六七一 | 六七〇 | 六六九 | 六六七 | 六六六 | 六六五 |
| 楊駿 | 倪慎儀 | 張長生 | 葉熙謨 | 陳建勳 | 黃惟賢 | 雷蕪 | 何季淳 | 何增任 | 彭俊毅 | 曹弼 | 宋焜 | 劉襄羣 | 朱洵 | 樂縱 | 金傳印 | 上官球 | 曾繁軾 | 黃均正 | 彭立謨 | 陳寬 | 黃濟洋 |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四 | 二十 | 二十 | 二二 | 二十 | 二一 | 二一 | 一八 | 一八 | 二二 | 二一 | 一九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二一 | 一九 | 一九 | 三四 | 二一 | 一九 | 一九 |
| 雲南長沙 | 雲南昆明 | 安徽桐城 | 江西萍鄉 | 安徽懷寧 | 湖南邵陽 | 江西豐城 | 湖南湘潭 | 湖南桂陽 | 湖南長沙 | 湖南益陽 | 江西永新 | 陝西華縣 | 江西吉安 | 江西宜春 | 安徽舒城 | 江西餘干 | 湖南新化 | 湖北鄂城 | 江西萍鄉 | 湖北廣濟 | 湖南安化 |
| 長沙縣立師範畢業 | 湖北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 桐城中學畢業 | 萍鄉中學畢業 | 安徽一中畢業 | 湖南復初高中肄業 | 江西私立心遠高中肄業 | 同 | 湖南明德中學畢業 | 湖南省立高中畢業 | 湖南嶽雲高中肄業 | 吉州中學肄業 | 華縣縣立成材舊制中學畢業 | 江西心遠中學肄業 | 江西鴻聲高級中學肄業 | 上海浦東中學肄業 | 江西第八高中肄業 | 長沙明德中學畢業 | 鄂城縣立蕪溪中學畢業 | 萍鄉舊制中學畢業 | 漢口輔德高中肄業 | 湖南第六高中肄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本預科學生履歷

二六四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
| 七九五 | 蕭和玉 | 女 | 二二 | 江西泰和 |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畢業 |
| 八六四 | 沈在璇 | 男 | 二一 | 安徽潛山 | 安徽省立一中畢業 |
| 八六五 | 陳安邦 | 男 | 二五 | 江西臨川 | 江西省立第八中學高部畢業 |
| 八六六 | 韓光第 | 男 | 二三 | 江西修水 | 江西第一中高中畢業 |
| 八六九 | 楊先鐸 | 男 | 一九 | 湖南長沙 | 湖南大學預科畢業 |
| 八七一 | 余先登 | 男 | 二十 | 湖南長沙 |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高中畢業 |
| 八七二 | 楊謙鳴 | 男 | 二三 | 湖南桃源 | 湖南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
| 八七三 | 曾寶衡 | 女 | 二六 | 湖南湘鄉 | 湖南私立藝芳女校高中畢業 |
| 八七四 | 戴敖 | 男 | 二一 | 湖南寧鄉 | 湖南大學預科畢業 |
| 八七六 | 劉愷 | 男 | 一八 | 四川開縣 | 四川銅梁縣立中學高中畢業 |
| 八七八 | 徐漢滔 | 男 | 二十 | 湖北蕪水 | 江西省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
| 八八〇 | 蕭樹助 | 男 | 二十 | 湖北黃陂 | 上海南方中學商科畢業 |
| 三四七 | 戴紹書 | 男 | 二二 | 湖南城步 | 京師大學肄業 |
| 四四七 | 辛侗森 | 男 | 二一 | 湖南醴陵 | 湖南大學特科畢業 |
| 四八二 | 戴紹禮 | 男 | 二一 | 湖南城步 | 湖南明德中學肄業 |
| 六二七 | 夏度時 | 男 | 二五 | 江西九江 | 江西省立四中肄業 |
| 六八九 | 盛麓泉 | 男 | 二三 | 湖南長沙 | 長沙縣立師範畢業 |
| 六九〇 | 謝世敵 | 男 | 一九 | 湖南醴陵 | 湖南私立大麓舊制肄業畢業 |
| 六九一 | 方璜 | 男 | 二〇 | 湖南岳陽 | 上海大同大學預一肄業 |

理預科二年級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 | | | | | |
|-----|-----|---|----|------|--------------|
| 六九四 | 王道勝 | 男 | 二〇 | 湖北武昌 | 湖北第一中學肄業 |
| 六九九 | 徐錫光 | 男 | 一九 | 湖南湘潭 | 湖南第一高中肄業 |
| 七〇〇 | 方璧 | 男 | 一九 | 湖南岳陽 | 上海大同大學預一肄業 |
| 七〇一 | 王育根 | 男 | 二〇 | 湖南慈利 | 湖南省立工業學校肄業 |
| 七〇四 | 潘景晰 | 男 | 一九 | 湖北沔陽 | 北平私立畿輔中學畢業 |
| 七〇五 | 何世珍 | 男 | 二一 | 江西萍鄉 | 江西第七高中肄業 |
| 七〇六 | 陳化秦 | 男 | 二二 | 江西清江 | 江西第一高中肄業 |
| 七〇七 | 劉定志 | 男 | 二〇 | 江西永新 | 江西鴻聲高中肄業 |
| 七〇八 | 董岐 | 男 | 一九 | 湖南永順 | 湖南永順聯合縣立十中肄業 |
| 七〇九 | 陳厚載 | 男 | 二〇 | 江西臨川 | 江西第八中學肄業 |
| 七一〇 | 唐聲璋 | 男 | 一九 | 湖南湘潭 | 湖南第一高中肄業 |
| 七一一 | 黃英雋 | 男 | 一九 | 江西萍鄉 | 江西第一高中肄業 |
| 七一二 | 黎曙 | 男 | 一九 | 湖南華容 | 湖南第一高中肄業 |
| 七二三 | 米谷生 | 男 | 二〇 | 湖南辰谿 | 湖南私立兌澤中學肄業 |
| 七二四 | 王元吉 | 男 | 一七 | 湖北黃陂 | 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
| 七二八 | 梁澍訓 | 男 | 二三 | 湖南長沙 | 湖南長郡公學肄業 |
| 七二九 | 張泳平 | 女 | 一九 | 湖北沔陽 | 湖北省立女一中肄業 |
| 七三一 | 李希清 | 男 | 二三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一中畢業 |
| 七三三 | 劉和理 | 男 | 二三 | 江西南昌 | 同 上 |
| 七三六 | 高揆平 | 男 | 二一 | 湖北武昌 | 漢口輔德中學畢業 |
| 七三七 | 周宗士 | 男 | 一九 | 湖北圻水 | 湖北省立師範肄業 |
| 七二八 | 朱懋泉 | 男 | 二一 | 安徽桐廬 | 南京美成高中肄業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院系 | 修滿年級 |
|-----|-----|----|----|------|----------------|----|------|
| 七三〇 | 余傳周 | 男 | 二一 | 湖北黃陂 | 北京中央大學預科肄業 | | |
| 七三一 | 朱吉麟 | 男 | 一九 | 安徽涇縣 | 江西省立二中高中肄業 | | |
| 七三二 | 曾仲徒 | 男 | 二三 | 湖南衡陽 | 武昌中華大學高中肄業 | | |
| 七三三 | 萬象熙 | 男 | 二〇 | 江西南昌 | 江西大同舊制中學畢業 | | |
| 七三九 | 劉宗周 | 男 | 二一 | 湖南祁陽 | 湖南大麓學校畢業 | | |
| 七四〇 | 張學汁 | 男 | 二〇 | 四川開江 | 四川綏定聯合中學畢業 | | |
| 七四三 | 尹肇元 | 男 | 二一 | 安徽壽縣 | 安徽公學高中肄業 | | |
| 七五〇 | 宋克繼 | 男 | 二〇 | 安徽霍山 | 安徽省立六中肄業 | | |
| 七五一 | 武德祖 | 男 | 一九 | 江蘇灌雲 | 中央大學區立東海中學肄業 | | |
| 七五二 | 陳良智 | 男 | 二〇 | 浙江義烏 | 浙江省立七中肄業 | | |
| 七五三 | 湯鍾球 | 男 | 一八 | 江西萍鄉 | 南京私立鍾英中學肄業 | | |
| 七五四 | 封祖祐 | 男 | 二〇 | 廣西容縣 | 容縣縣立中學畢業 | | |
| 七五五 | 鄭恆興 | 男 | 二二 | 浙江江山 | 浙江省立七中畢業 | | |
| 七八六 | 鄧先仁 | 男 | 一九 | 湖北蒲圻 | 湖北第一高中肄業 | | |
| 七九一 | 張澆 | 男 | 一九 | 四川忠縣 | 忠縣縣立中學肄業 | | |
| 七九二 | 鍾益泮 | 男 | 二一 | 江西贛縣 | 江西省立工業學校肄業 | | |
| 七九六 | 何進鋒 | 男 | 二一 | 湖南郴縣 | 中央大學文預科畢業 | | |
| 八八二 | 蔡仲華 | 男 | 一九 | 江西寧都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 | |
| 八八四 | 陽漢膺 | 男 | 二〇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高中理科畢業 | | |

本預科學生履歷

請假未註冊學生一覽表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休學學生一覽表

| 號碼 | 姓名 | 院 | 系 | 休學年月 | 備 | 致 | |
|-----|-----|-----------|----|-------|------------|--------------|-----|
| 二一〇 | 袁震 | 女 | 二三 | 湖北光化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文學院中 | 二年級 |
| 七七一 | 何淑梨 | 女 | 二十 | 江西進賢 | 江西南昌第一女中畢業 | 同上 | 一年級 |
| 七六二 | 項振東 | 男 | 二一 | 江西浮梁 | 廈門大學肄業 | 文學院外 國文學系 | 二年級 |
| 三九〇 | 李宗應 | 男 | 二七 | 湖南臨湘 | 武昌中山大學肄業 | 文預科 | 二年級 |
| 三七八 | 王修敦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二月 | | |
| 三六二 | 唐園 | 法學院商學系 | | 十九年三月 | | | |
| 三二八 | 段仲榕 | 法學院政治經濟系 | | 十九年三月 | | | |
| 三五九 | 吳德岡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 | 十九年三月 | | | |
| 三〇四 | 黎勤宇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三月 | | |
| 七七六 | 李必幹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 | 十九年五月 | | | |
| 三二四 | 葉向榮 | 法學院政治經濟系 | | 十九年六月 | | | |
| 七七二 | 孫東候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 | 十九年六月 | | | |
| 五七六 | 康拯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六月 | | |
| 二一六 | 謝慧青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 | 十九年六月 | | | |
| 二三七 | 張天民 | 法學院政治經濟系 | | 十九年九月 | | | |
| 三六一 | 趙師楷 | 理學院生物系 | | 十九年九月 | | | |
| 三三九 | 趙瑛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 十九年九月 | | | |
| 二八五 | 徐弼 | 法學院商學系 | | 十九年九月 | | | |

本預科學生彙歷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 | | | | | |
|-----|-----|----|---|---|--------|
| 三七四 | 鮑煥彬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二五八 | 燕麟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三八四 | 高鑫元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四〇六 | 畢房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四二三 | 商世輅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三九九 | 熊家楨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二六三 | 陳澤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九月 |
| 四一四 | 謝樹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六〇二 | 陳軼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五〇七 | 宋鑫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三九二 | 余架珊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五一三 | 牟英華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三七五 | 袁錫榮 | 文 | 預 | 科 | 十九年十月 |
| 六〇九 | 趙學銘 | 同上 | 預 | 上 | 十九年十月 |
| 六二九 | 汪平章 | 理 | 預 | 科 | 十九年度秋季 |
| 六二四 | 汪濤 | 理 | 預 | 科 | 同上 |
| 五一六 | 楊任材 | 理 | 預 | 科 | 同上 |
| 四六一 | 羅永明 | 文 | 預 | 科 | 同上 |
| 七〇三 | 黃步瀛 | 理 | 預 | 科 | 同上 |
| 七四六 | 鄭文林 | 理 | 預 | 科 | 同上 |
| 五七九 | 李惕乾 | 文 | 預 | 科 | 同上 |
| 五八七 | 陳祖訓 | 文 | 預 | 科 | 同上 |

本預科學生履歷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覽

本大學旁聽生一覽表

| 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經 | 歷 | 院系及年級 |
|-----|-----|-----------|--------|------|------------------|-------------|-------|
| 六三〇 | 楊宗禹 | 理 | 預 | 科 | 同 | 上 | |
| 七六四 | 蔣仲立 | 法學院政治經濟系 | 同 | 上 | | | |
| 四九五 | 程光瑞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同 | 上 | | | |
| 二二三 | 李致和 | 法學院政治經濟系 | 同 | 上 | | | |
| 三三四 | 袁作佳 | 法學院商學系 | 十九年十月 | | | | |
| 二九四 | 龍嗣銓 | 法學院法律學系 | 十九年十月 | | | | |
| 四三四 | 李福珍 | 文預科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旁一八 | 方達東 | 男 | 二十 | 湖北黃岡 | 上海大廈大學預科肄業 | 理預科二年級 | |
| 旁一九 | 鄭毅貽 | 男 | 三八 | 浙江蘭溪 |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 | 理學院 | |
| 旁二十 | 董宗海 | 男 | 二三 | 湖北天門 | 湖南聖雅各中學畢業 | 化學系三年級 | |
| 旁二一 | 潘劍秋 | 男 | 二四 | 湖南湘鄉 | 文華高中畢業 | 文學院哲學系一年級 | |
| 旁二二 | 任培儀 | 女 | 二十 | 湖南湘陰 | 湖南大學預科修業期滿 |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一年級 | |
| 旁二三 | 王德芳 | 男 | 二四 | 湖北崇陽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經濟系二年級肄業 | 理學院物理學系一年級 | |
| 旁二四 | 黃序胤 | 男 | 二十 | 江西萍鄉 | 上海光華附中畢業 | 法學院經濟學系三年級 | |
| 旁二五 | 梁家椿 | 男 | 二一 | 廣東番禺 | 南化大學肄業 | 法學院法律學系一年級 | |

本預科學生履歷

本預科學生經歷



國立武漢大學

十九年度本預科各院系學生統計表

| 院別 | 系別 | 年級 | 男 | 女 | 總數 | 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32 | 34 | 36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50 |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一 | 6 | 1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22 | 1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2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文學系 | 一 | 15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7 | 1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7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哲學教育系 | 一 | 12 | 2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4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25 | 5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史學系 | 一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27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4 | 1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學院 | 法律學系 | 一 | 18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2 | 1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學系 | 一 | 25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3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學系 | 一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5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學院 | 數學系 | 一 | 6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4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1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學系 | 一 | 8 | 3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8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8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學系 | 一 | 13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35 |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6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 一 | 70 | 4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科 | 文理預科 | 一 | 47 | 1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預科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生 | 500 |
| 女生 | 23 |
| 總計 | 523 |

男生
 女生

國立武漢大學

十九年度本預科學生籍貫統計表

| 省別 | 本科 | | 預科 | | 總計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82 | 7 | 45 | 2 | 136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湖北 | 101 | 6 | 23 | 1 | 131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江西 | 76 | 2 | 29 | 1 | 108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安徽 | 36 | | 10 | | 46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江蘇 | 24 | | 1 | | 25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四川 | 18 | | 4 | | 22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浙江 | 10 | 1 | 2 | | 13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河南 | 11 | 1 | | | 12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廣西 | 8 | 1 | 2 | | 11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廣東 | 6 | | | | 6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吉林 | 3 | | | | 3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陝西 | 2 | | 1 | | 3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雲南 | 2 | | | 1 | 3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山西 | 2 | | | | 2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河北 | 2 | | | | 2 |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distribution across age groups]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 | 男生 | 38 | 3 |
| 本科 | 女生 | 18 | 1 |
| 預科 | 男生 | 11 | 7 |
| 預科 | 女生 | 5 | 5 |
| 總計 | | 52 | 3 |

本科男生
 本科女生
 預科男生
 預科女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編印者 國立武漢大學

3.30